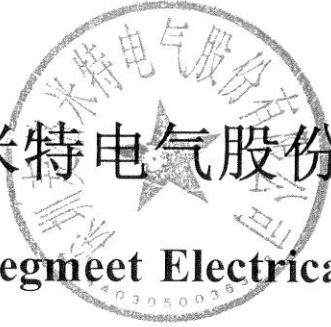


MEGMEET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
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5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YUN GAO（高云）、王晓蓉、陈养德、严钦彬、王涛、桂成才、代新社、方旺林、蓝裕民、詹星、王勇峰、谢伟佳、李伟、高军、陈杰、邱鹏飞、周满枝、林德福、赵英军、官继红、李顺才、陈利强、丰学义、管晶晶、徐进、唐玲、朱明军、吴清平、冉洪江、祖志立、金成英、陈小敏、黄小丽、张晓、刘勇、胡新星、刘战锋、刘小波、赵林、付芝琼、周律律、孟祥光、朱灿辉、张尚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 50%。</p> <p>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金石投资、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p>

	<p>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YUN GAO（高云）、王晓蓉、陈养德、严钦彬、王涛、桂成才、代新社、方旺林、蓝裕民、詹星、王勇峰、谢伟佳、李伟、高军、陈杰、邱鹏飞、周满枝、林德福、赵英军、官继红、李顺才、陈利强、丰学义、管晶晶、徐进、唐玲、朱明军、吴清平、冉洪江、祖志立、金成英、陈小敏、黄小丽、张晓、刘勇、胡新星、刘战锋、刘小波、赵林、付芝琼、周律律、孟祥光、朱灿辉、张尚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 50%。

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金石投资、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其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麦格米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依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现金分红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

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 （5）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

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5)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6) 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能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6) 实施前次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

行上述承诺，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麦格米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童永胜、王萍、李升付、张志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复星创泓

复星创泓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100%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产能，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事项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平板电视电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06.48 万元、22,002.67 万元和 28,57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64%、27.35% 和 24.86%，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收入存在下降情形。

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二是平板电视集成板卡的出现对中低功率电视电源产品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电视电源产品向大尺寸、智能电视等高功率产品切换，以弥补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收入的下滑；同时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通信和医疗电源、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数字化焊机等产品增长迅速，弥补了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下降，报告期内整体收入仍实现快速增长。但若高功率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平板电视电源业务的收入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期末净额分别为 18,948.63 万元、24,520.01 万元和 30,863.16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普通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0% 以上，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部分产品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以前，公司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经过数年的产品布局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到 2014 年，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但部分新产品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如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的主要客户为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由于新产品处于市场培育

期，因此有针对性地与大型客户合作有利于迅速扩大销量、提升产品档次，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稳定性。虽然单个客户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并且目前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正逐步开拓其他客户，但若出现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导致上述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将在短期内导致上述产品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客户乐视致新相关的风险

2016年11月，部分媒体报道，乐视存在“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乐视网（300104.SZ）子公司。虽然根据乐视网相关公告，资金问题主要存在于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业务，上市公司乐视网本身经营状况良好，且2017年1月乐视网公告了乐视致新引入融资的相关情况，但若因上述情况未完全解决，导致乐视致新经营异常，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乐视致新的应收账款为2,396.78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7.27%。虽然乐视致新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但假设乐视致新经营异常，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甚至因此导致坏账损失。

2、业务终止风险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对乐视致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85.62万元和5,840.2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2.32%和5.06%，对乐视致新销售的毛利占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31%和3.38%。虽然对乐视致新销售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是平板电视电源行业主要的供应商，即使其他品牌替代乐视，发行人也有很大的机会成为其供应商，但假设与乐视致新停止业务合作，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具备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2016年已实现的经营业

绩及后续合同情况等因素,据公司预计,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24,480万元至 26,5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至 30%,净利润区间为 2,111 万元至 2,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至 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1,140 万元至 1,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至 40%。(前述数据并非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5
三、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3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事项.....	1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5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37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7
三、部分产品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37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8
五、技术更新风险.....	38
六、存货跌价风险.....	38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39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3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0
十、房产租赁风险.....	41
十一、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41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2
十三、与客户乐视致新相关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3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发展历程.....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7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6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89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3
九、产品质量控制.....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6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96
二、同业竞争.....	19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7

四、关联交易.....	199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00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3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20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2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1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2
九、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15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216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7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财务报表.....	2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基础.....	23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四、分部信息.....	25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六、资产情况.....	254
七、负债情况.....	255
八、股东权益.....	258
九、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59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0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6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	2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8
五、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1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2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5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325
二、发展计划.....	325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7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8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 章程规定.....	33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3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3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3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4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48
二、重要合同.....	349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53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3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验资机构声明.....	36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5
一、备查文件.....	36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65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36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有限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制造中心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16年3月注销
深圳驱动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驱动	指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应用	指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控股子公司
深圳控制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控制	指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电气	指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株洲微朗	指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指	原名菲斯克香港有限公司 Fesicu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3月更名为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美国麦格米特	指	MEGMEET USA, INC.，系香港麦格米特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怡和卫浴	指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思科韦尔	指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株洲力慧	指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全资子公司
沈阳晶格	指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麦格米特（香港）	指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2年1月注销。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陵华软	指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轩投资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法人
惠州 TCL 创投、新疆 TCL 投资	指	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 TCL 创投	指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紫光信息港	指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城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致所	指	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新《企业所得税法》	指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实施后，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技术词汇		
开关电源	指	利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相关集成控制电路、嵌入式软件、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对输入的一种形式电压经高频变换成另外一种或几种形式的电压输出的装置
平板显示	指	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等，与传统显像管（CRT）相比，具有更薄、更轻、显示表面平整不呈弧面的一类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LCD	指	英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的显示技术
等离子	指	在两张超薄的玻璃板之间注入混合气体，并施加电压利用荧光粉发光成像的显示技术
全彩显示	指	一种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方式，由多个三色的发光二极管组成，每个像素组合均有二极管，靠每组像素灯的亮灭来显示不同颜色的全彩画面
智能电视	指	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CCFL	指	英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s 的缩写，指冷阴极荧光灯管，一种常用于液晶显示器的背光照明
LED	指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OLED	指	英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电流通过时激发有机材料发光，全称“有机发光二极管”
主控板卡	指	将信号源输入的音视频信号解码处理，驱动液晶屏幕还原彩色图像信号的一种电路板
高功率、中高功率、（中）低功率	指	本招股意向书中指平板电视电源的功率，高功率指功率 80 瓦以上；中高功率指功率 60 瓦以上；（中）低功率指功率 60 瓦以下
大尺寸、中大尺寸、（中）小尺寸	指	本招股意向书中指平板电视电源的屏幕尺寸，大尺寸指屏幕 42 寸以上；中大尺寸指屏幕 32 寸以上；（中）小尺寸指屏幕 32 寸以下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直驱电机	指	直接驱动式电机的简称, 主要指电机在驱动负载时, 不需经过传动装置 (如传动皮带等)
电磁干扰、EMI	指	英文 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 的缩写, 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产生的干扰现象
电磁抗扰、EMS	指	英文 Electro Magnetic Susceptibility 的缩写, 指抵抗、耐受电磁干扰现象的能力
数字信号处理、DSP	指	英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缩写, 指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的理论和技术
ARM	指	英文 Advanced RISC Machine 的缩写, 指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 (RISC) 处理器架构, 其广泛地使用在许多嵌入式系统设计
脉冲宽度调制	指	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 广泛应用于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PFC	指	英文 Power Factor Corrector 的缩写, 指功率因数校正器, 可以在交流转换为直流时提高电源对市电的利用率, 但不能减小转换过程的电能损耗, 也没有节约电能的功能
微处理器	指	用一片或少数几片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中央处理器, 执行控制部件和算术逻辑部件的功能
PLC	指	英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 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SMT	指	英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 指表面贴装技术, 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常用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指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 指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ISO	指	英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 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DC/DC 变换器	指	一种将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成可变的直流电压的设备, 也称为直流斩波器
AC/DC 变换器	指	一种将交流电变为直流电的设备

注: 本招股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225,147 元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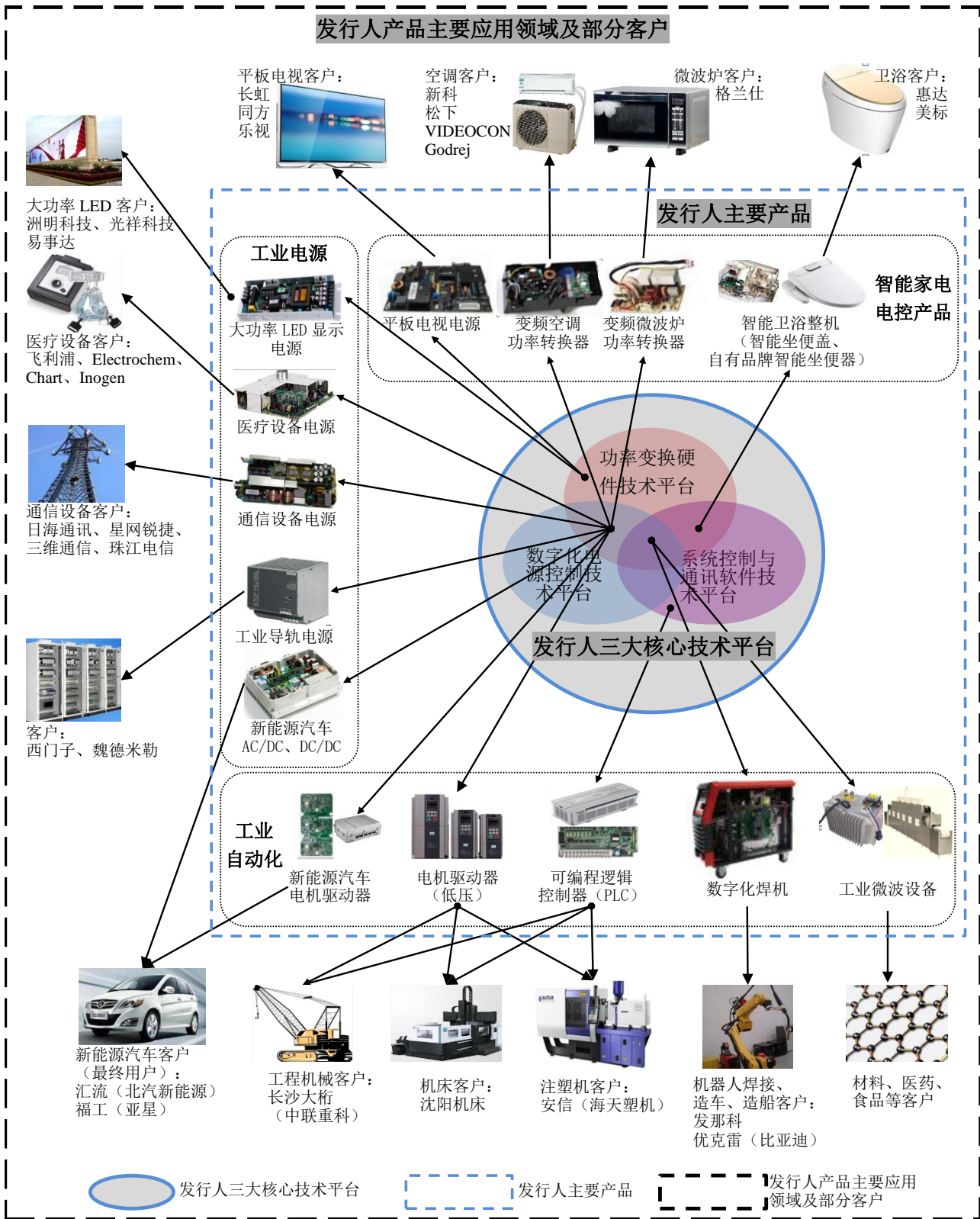
（二）产品和业务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公司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9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上述平台的不断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完成了在智能家电领域、工业电源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也为公司建立了向相关新产品快速拓展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应用领域和客户情况如下图：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部分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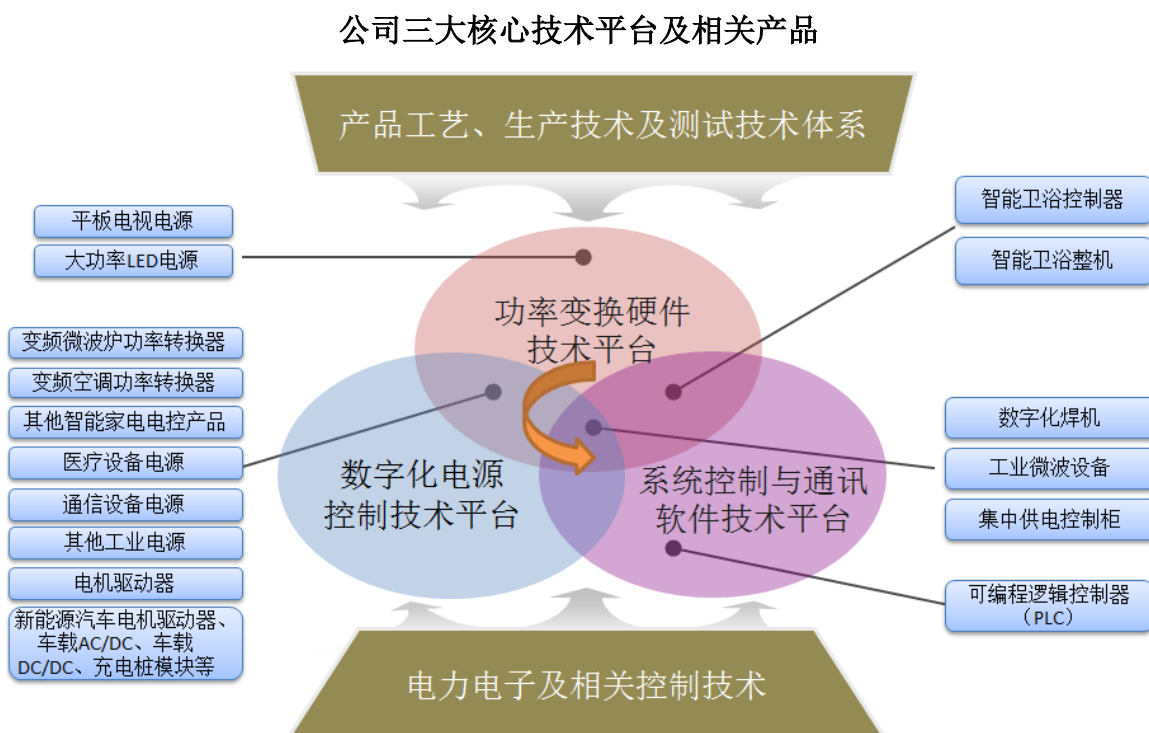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公司的创业团队有多年在工业领域跨国企业工作的背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利用工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升级和整合传统消费家电产业的电源技术及关键电控技术，研制的产品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完成了初期发展积累后，公司将在家电行业积累形成的低成本设计与供应链平台、快速响应机制、高质量客户服务等经营理念逐步应用于医疗、通信、工业自动化等工业领域，研制的产品在保证技术质量的同时，在性价比及服务上大受工业领域客户的欢迎。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在家电领域、工业领域分别沉浸了 10 年以上，目前已构建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即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2、雄厚的技术积累、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使用的专利 29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13%、11.93%和 10.98%，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多样化产品布局优势使公司实现渠道资源共享、提升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能够共享市场渠道，降低了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公司凭借十余年所积累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的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公司的多样化产品布局使公司业务不过度依赖于某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灵活。

4、优秀、稳定的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是行业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专家。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或 MBA 等学历，并拥有在全球 500 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本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核心员

工持股，通过实现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保持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长期稳定。

5、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以及良好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同时积累了一大批优势客户。如长虹、乐视、同方、创维、小米、新科、格兰仕等智能家电品牌；Philips、日海通信、德国魏德米勒（Weidmuller）、西门子等工业电源客户；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中联重科、沈阳机床等国内知名的工业设备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北京汽车相关产品。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在与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也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同时，公司也凭借着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专业能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从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客户早期的产品需求设计及方案开发工作当中，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8.02% 的股份。童永胜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44,212.87	112,985.44	91,316.09
其中：流动资产	105,224.80	80,120.13	62,290.16
非流动资产	38,988.07	32,865.31	29,025.93
负债合计	67,870.11	51,558.86	37,357.40
少数股东权益	7,407.62	3,398.88	1,6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935.14	58,027.70	52,344.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18.83	81,294.54	63,451.74
营业利润	15,569.64	6,291.22	3,717.26
利润总额	17,190.28	6,776.84	4,085.87
净利润	15,080.60	6,508.58	4,0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7.69	5,657.94	3,76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9.48	4,782.94	2,225.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48	1,392.56	-9,27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9.32	-1,615.65	5,5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4.93	321.89	1,222.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8.97	-54.57	-3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6	44.22	-2,507.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0	1.66	1.77
速动比率	1.14	1.04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1%	31.70%	39.68%
每股净资产（元）	5.17	4.36	3.9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85%	1.0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50	3.42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27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07.40	9,268.29	6,201.70

利息保障倍数	37.96	85.59	128.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10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00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7.47	0.2829	0.2829
	2015 年度	10.25	0.4247	0.4247
	2016 年度	17.27	0.8232	0.8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4.41	0.1670	0.1670
	2015 年度	8.67	0.3590	0.3590
	2016 年度	14.82	0.7063	0.7063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5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	------	-------	---------	------	------

1	株洲基地二期 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株高招备 [2014]11 号
2	营销和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 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7]0008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058.13		
合 计		50,668.43	49,026.95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50 万股,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7 元/股 (按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3,322.51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在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5,129.55 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3,630.78 万元 审计费用 66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96.5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62.27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电话:	(0755) 8660 0637

- 传真：(0755) 8660 0999
- 联系人：王涛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林立
-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 电话：0755-82707777
- 传真：0755-82707983
- 保荐代表人：崔永新、朱文瑾
- 项目协办人：陈坚
- 项目组成员：钟昊、郭华军、李露、夏菁
-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郭斌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电话：(010) 6641 3377
- 传真：(010) 6641 2855
- 经办律师：徐莹、苏敦渊
- 4、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余强
-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电话：(0571) 8887 9999
- 传真：(0571) 8887 9000
-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归鸿、符凤萍
- 5、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余强
-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电话：(0571) 8887 9999
- 传真：(0571) 8887 9000
-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归鸿、符凤萍
- 6、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 电话：(010) 8586 8816
- 传真：(010) 8586 8385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李巨林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4、25 楼
- 电话：(0755) 2189 9999
- 传真：(0755) 2189 9000
-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电话：(0755) 8866 8888
- 传真：(0755) 8208 3947
- 9、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绿洲支行
-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4100520004000468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询价推介时间：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 申购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 缴款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不表示其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平板电视电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06.48 万元、22,002.67 万元和 28,57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64%、27.35% 和 24.86%，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收入存在下降情形。

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二是平板电视集成板卡的出现对中低功率电视电源产品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电视电源产品向大尺寸、智能电视等高功率产品切换，以弥补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收入的下滑；同时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通信和医疗电源、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数字化焊机等产品增长迅速，弥补了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下降，报告期内整体收入仍实现快速增长。但若高功率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平板电视电源业务的收入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期末净额分别为 18,948.63 万元、24,520.01 万元和 30,863.16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普通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0% 以上，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部分产品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以前，公司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经过数年的产品布局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到 2014 年，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

器、智能卫浴、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但部分新产品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如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的主要客户为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由于新产品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有针对性地与大型客户合作有利于迅速扩大销量、提升产品档次，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稳定性。虽然单个客户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并且目前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正逐步开拓其他客户，但若出现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导致上述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将在短期内导致上述产品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8%、28.88% 和 33.75%，随着高毛利率的工业电源等产品占比上升，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部分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平板电视电源、工业自动化等部分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有所波动。因此，若未来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或低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五、技术更新风险

2012 年以来，因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行业技术发展、集成板卡对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价格的影响，公司平板电视电源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导致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下降。依托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多产品经营，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竞争对手研制出了更为先进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失去相应产品市场份额的风险，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56.83 万元、29,908.11 万元和 34,705.17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深圳、株洲两地生产，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同时，由于部分大客户要求公司进行产品备货或要求的交货期较短，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

品规模也较大。虽然公司存货的销售订单覆盖比例较高，且电子元器件在不同产品中的通用性也较好，同时，公司每月会对一定期间未领用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处理，对于不良呆滞的原材料和较长时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但若客户变更订单，或由于市场原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电力电子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及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稳定，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并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主要有：（1）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并作出长期而严格的锁定承诺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并使其具有为公司长期服务的动力；（2）创建良好的工作平台和企业文化，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并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通过以上三方面措施吸引并留住人才，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动率较低，人员较稳定。

人员的正常有序流动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了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通信、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等多个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行业的进入壁垒也相对提高，但同时也对公司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难度的要求，从而使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采购、生产、调试、测试、检验到服务的各个环节，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

户流失、品牌受损。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公司目前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下游高端客户在供应商认证中对规模和产能的严格要求，本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亟需突破的环节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建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较公司目前产能增幅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国内外行业大客户的纵向拓展以及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营销，以充分利用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的建成对公司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拥有较为健全的营销网络，并对产能扩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679.01万元，与公司2016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010.69万元相比，增幅较大。以公司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114,915.02万元和毛利率33.75%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4,974.95万元（增长4.33%），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因本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房产租赁风险

发行人于2009年8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2011年4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约定》，约定：①发行人、深圳驱动、深圳控制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房产，共计6,543.73平方米；②上述租赁的第一期的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11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公司于2009年和2010年预付三期租金合计4,882.19万元。

2016年4月11日，第一个租赁期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与紫光信息港重新签署了第二期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1,609.76万元，从预付租金中扣除。剩余预付的第三期租赁款为1,701.94万元。

如果由于非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续租不能实际履行，则紫光信息港同意将发行人已经预付的租金扣除实际已经发生的部分后，加算银行同期利息返还给发行人，并且赔偿发行人所遭受的损失。但是，公司届时仍存在因紫光信息港支付能力不足而产生呆账、坏账的风险。本公司已经投入的装修费用、搬迁费用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经承诺：若发行人与紫光信息港达成的《租赁意向书》中所载事项未能如预期的实现，由此导致发行人已经预付款产生坏账风险或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风险，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公司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2,004.98万元、3,082.57万元、2,659.6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7%、45.49%、15.47%，主要

为出口货物退（免）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货物退（免）税额分别为 1,271.50 万元、1,965.21 万元和 833.61 万元，若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控制、深圳驱动、南京控制、南京驱动、怡和卫浴、株洲微朗、株洲电气等公司享受或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281.21 万元、456.90 万元和 686.00 万元。若公司未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及时重新申请所得税税收优惠，或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或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童永胜直接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公司 14.74% 的股份。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十三、与客户乐视致新相关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部分媒体报道，乐视存在“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乐视网（300104.SZ）子公司。虽然根据乐视网相关公告，资金问题主要存在于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业务，上市公司乐视网本身经营状况良好，且 2017 年 1 月乐视网公告了乐视致新引入融资的相关情况，但若因上述情况未完全解决，导致乐视致新经营异常，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乐视致新的应收账款为 2,396.78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27%。虽然乐视致新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但假设乐视致新经营异常，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甚至因此导致坏账损失。

（二）业务终止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对乐视致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5.62 万元和 5,840.2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2.32% 和 5.06%，对乐视致新销售的毛利占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1% 和 3.38%。虽然对乐视致新销售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是平板电视电源行业主要的供应商，即使其他品牌替代乐视，发行人也有很大的机会成为其供应商，但假设与乐视致新停止业务合作，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3,322.51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45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772.51 万股，增加 33.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935.1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25,147 元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9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号码：(0755) 8660 0637

传真号码：(0755) 8660 0999

互联网网址：www.megmeet.com

电子信箱：irmeg@megmee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麦格米特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 日，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麦格米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3,193,910.82 元，按 1:0.6986 的比例折为 1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52,193,91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麦格米特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964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麦格米特的发起人为原麦格米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童永胜等 45 名自然人和惠州 TCL 创投。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6.02%
2	王萍	19,634,800	16.23%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张志	9,420,400	7.79%
6	高云	4,679,700	3.87%
7	王晓蓉	3,858,800	3.19%
8	陈养德	3,730,800	3.08%
9	严钦彬	2,202,800	1.82%
10	王涛	2,000,000	1.65%
11	桂成才	2,000,000	1.65%
12	代新社	2,000,000	1.65%
13	方旺林	431,000	0.36%
14	蓝裕民	430,000	0.36%
15	詹星	320,100	0.26%
16	王勇峰	320,000	0.26%
17	谢伟佳	299,000	0.25%
18	李伟	281,000	0.23%
19	邱鹏飞	216,000	0.18%
20	周满枝	215,000	0.18%
21	林德福	173,000	0.14%
22	阳中华	173,000	0.14%
23	袁双全	172,000	0.14%
24	官继红	110,000	0.09%
25	李顺才	110,000	0.09%
26	丰学义	88,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7	管晶晶	88,000	0.07%
28	徐进	88,000	0.07%
29	唐玲	88,000	0.07%
30	朱明军	86,000	0.07%
31	吴清平	66,000	0.05%
32	冉洪江	66,000	0.05%
33	祖志立	66,000	0.05%
34	金成英	66,000	0.05%
35	陈小敏	66,000	0.05%
36	黄小丽	66,000	0.05%
37	张晓	66,000	0.05%
38	胡新星	44,000	0.04%
39	刘战锋	44,000	0.04%
40	刘小波	44,000	0.04%
41	赵林	44,000	0.04%
42	付芝琼	43,900	0.04%
43	周律律	43,000	0.04%
44	孟祥光	43,000	0.04%
45	朱灿辉	43,000	0.04%
46	张尚宇	43,000	0.04%
合计		121,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麦格米特主要发起人为童永胜、王萍和惠州 TCL 创投，2010 年 9 月麦格米特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童永胜除持有麦格米特有限 36.02% 股权外，还持有麦格米特（香港）100% 股权；王萍除持有麦格米特有限 16.23%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惠州 TCL 创投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中，麦格米特（香港）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麦格米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要发起人童永胜控制的麦格米特（香港）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关联交易，麦格米特（香港）已于 2012 年 1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发起人惠州 TCL 创投（于 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疆 TCL 投资）为 TCL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与 TCL 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2012 年 9 月，新疆 TCL 创投及其关联方无锡 TCL 创投将其所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转出，发行人与 TCL 相关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麦格米特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的麦格米特有限，麦格米特有限于 2010 年 9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03 年 7 月 29 日，麦格米特有限设立

2003 年 7 月 6 日，自然人张志、李慧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张志出资 45 万元，占 90%；李慧军出资 5 万元，占 10%，出资形式为货币。张志、李慧军系夫妻关系。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03】第 9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3 年 7 月 29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18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麦格米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	450,000	90.00%
2	李慧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5 年 7 月 28 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 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童永胜和王萍认缴，其中童永胜认缴 160 万元，王萍认缴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童永胜和王萍系夫妻关系。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05】第 8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5 年 7 月 28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1,600,000	51.61%
2	王萍	1,000,000	3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张志	450,000	14.52%
4	李慧军	50,000	1.61%
合计		3,100,000	100.00%

(3) 2005年8月16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2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31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由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王晓蓉认缴，其中于国庆、杨东平和李升付分别认缴50万元，陈养德和王晓蓉分别认缴2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5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05】第9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5年8月16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1,600,000	32.00%
2	王萍	1,000,000	20.00%
3	于国庆	500,000	10.00%
4	杨东平	500,000	10.00%
5	李升付	500,000	10.00%
6	张志	450,000	9.00%
7	陈养德	200,000	4.00%
8	王晓蓉	200,000	4.00%
9	李慧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06年12月15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国庆将其所持麦格米特有限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童永胜受让10万元、高云受让25万元、严钦彬受让15万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11月24日，于国庆分别与童永胜、高云、严钦彬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书。

2006年12月15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麦格米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1,700,000	34.00%
2	王萍	1,000,000	20.00%
3	杨东平	500,000	10.00%
4	李升付	500,000	10.00%
5	张志	450,000	9.00%
6	高云	250,000	5.00%
7	陈养德	200,000	4.00%
8	王晓蓉	200,000	4.00%
9	严钦彬	150,000	3.00%
10	李慧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09年4月21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3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杨东平将其所持麦格米特有限10%的股权（共计50万元注册资本）以合计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永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3月26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麦格米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由杨东平与童永胜等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的。

2009年4月21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2,200,000	44.00%
2	王萍	1,000,000	20.00%
3	李升付	500,000	10.00%
4	张志	450,000	9.00%
5	高云	25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陈养德	200,000	4.00%
7	王晓蓉	200,000	4.00%
8	严钦彬	150,000	3.00%
9	李慧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 2010年4月22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25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9.28万元，其中惠州TCL创投以6,000万元认购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9.28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形式为货币。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第11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年初，惠州TCL创投与本公司就其增资入股事宜进行了协商。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法对本公司进行估值，结合本公司2009年度的过往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参考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定价水平，确定本次增资中，惠州TCL创投投资6,000万元，占扩大后注册资本的10.60%。惠州TCL创投于2010年3月25日与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和《股权认购协议》。

依据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本次增资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为9.82倍。

2010年4月22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2,200,000	39.33%
2	王萍	1,000,000	17.88%
3	惠州TCL创投	592,800	10.60%
4	李升付	500,000	8.94%
5	张志	450,000	8.05%
6	高云	250,000	4.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陈养德	200,000	3.58%
8	王晓蓉	200,000	3.58%
9	严钦彬	150,000	2.68%
10	李慧军	50,000	0.89%
合计		5,592,800	100.00%

(7) 2010年5月28日，麦格米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14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59.28万元增至12,100.00万元，其中以麦格米特有限资本公积5,940.72万元、2009年底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5,600万元，合计11,540.7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麦格米特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出资额按出资比例相应增加。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10】第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年5月28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47,589,300	39.33%
2	王萍	21,634,800	17.88%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817,400	8.94%
5	张志	9,740,500	8.05%
6	高云	5,408,700	4.47%
7	陈养德	4,331,800	3.58%
8	王晓蓉	4,331,800	3.58%
9	严钦彬	3,242,800	2.68%
10	李慧军	1,076,900	0.89%
合计		121,000,000	100.00%

(8) 2010年6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除惠州 TCL 创投

外，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公司部分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童永胜	王涛	2,000,000	1.6529%	2,000,000
	桂成才	2,000,000	1.6529%	2,000,000
王萍	代新社	2,000,000	1.6529%	2,000,000
李升付	邱鹏飞	216,000	0.1785%	216,000
	周律律	43,000	0.0355%	43,000
	孟祥光	43,000	0.0355%	43,000
张志	詹星	320,100	0.2645%	320,100
高云	蓝裕民	430,000	0.3554%	430,000
	谢伟佳	299,000	0.2471%	299,000
陈养德	王勇峰	320,000	0.2645%	320,000
	李伟	281,000	0.2322%	281,000
王晓蓉	周满枝	215,000	0.1777%	215,000
	袁双全	172,000	0.1421%	172,000
	朱明军	86,000	0.0711%	86,000
严钦彬	方旺林	431,000	0.3562%	431,000
	林德福	173,000	0.1430%	173,000
	阳中华	173,000	0.1430%	173,000
	官继红	110,000	0.0909%	110,000
	李顺才	110,000	0.0909%	110,000
	朱灿辉	43,000	0.0355%	43,000
李慧军	丰学义	88,000	0.0727%	88,000
	管晶晶	88,000	0.0727%	88,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徐进	88,000	0.0727%	88,000
	唐玲	88,000	0.0727%	88,000
	吴清平	66,000	0.0545%	66,000
	冉洪江	66,000	0.0545%	66,000
	祖志立	66,000	0.0545%	66,000
	金成英	66,000	0.0545%	66,000
	陈小敏	66,000	0.0545%	66,000
	黄小丽	66,000	0.0545%	66,000
	张晓	66,000	0.0545%	66,000
	胡新星	44,000	0.0364%	44,000
	刘战锋	44,000	0.0364%	44,000
	刘小波	44,000	0.0364%	44,000
	赵林	44,000	0.0364%	44,000
	付芝琼	43,900	0.0363%	43,900
	张尚宇	43,000	0.0355%	43,000
合计		10,542,000	8.71%	10,542,000

2010年6月3日，童永胜、王萍、李升付、张志、高云、陈养德、王晓蓉、严钦彬及李慧军分别与各自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王涛等37名员工所持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2010年6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6.02%
2	王萍	19,634,800	16.23%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张志	9,420,400	7.79%
6	高云	4,679,700	3.87%
7	王晓蓉	3,858,800	3.19%
8	陈养德	3,730,800	3.08%
9	严钦彬	2,202,800	1.82%
10	王涛	2,000,000	1.65%
11	桂成才	2,000,000	1.65%
12	代新社	2,000,000	1.65%
13	方旺林	431,000	0.36%
14	蓝裕民	430,000	0.36%
15	詹星	320,100	0.26%
16	王勇峰	320,000	0.26%
17	谢伟佳	299,000	0.25%
18	李伟	281,000	0.23%
19	邱鹏飞	216,000	0.18%
20	周满枝	215,000	0.18%
21	林德福	173,000	0.14%
22	阳中华	173,000	0.14%
23	袁双全	172,000	0.14%
24	官继红	110,000	0.09%
25	李顺才	110,000	0.09%
26	丰学义	88,000	0.07%
27	管晶晶	88,000	0.07%
28	徐进	88,000	0.07%
29	唐玲	88,000	0.07%
30	朱明军	86,000	0.07%
31	吴清平	66,000	0.05%
32	冉洪江	66,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33	祖志立	66,000	0.05%
34	金成英	66,000	0.05%
35	陈小敏	66,000	0.05%
36	黄小丽	66,000	0.05%
37	张晓	66,000	0.05%
38	胡新星	44,000	0.04%
39	刘战锋	44,000	0.04%
40	刘小波	44,000	0.04%
41	赵林	44,000	0.04%
42	付芝琼	43,900	0.04%
43	周律律	43,000	0.04%
44	孟祥光	43,000	0.04%
45	朱灿辉	43,000	0.04%
46	张尚宇	43,000	0.04%
合计		121,000,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2010年8月2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于8月1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麦格米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3,193,910.82元，按1:0.6986的比例折为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52,193,910.82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麦格米特。2010年8月31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1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麦格米特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2010年9月9日，麦格米特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9647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6.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	王萍	19,634,800	16.23%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张志	9,420,400	7.79%
6	高云	4,679,700	3.87%
7	王晓蓉	3,858,800	3.19%
8	陈养德	3,730,800	3.08%
9	严钦彬	2,202,800	1.82%
10	王涛	2,000,000	1.65%
11	桂成才	2,000,000	1.65%
12	代新社	2,000,000	1.65%
13	方旺林	431,000	0.36%
14	蓝裕民	430,000	0.36%
15	詹星	320,100	0.26%
16	王勇峰	320,000	0.26%
17	谢伟佳	299,000	0.25%
18	李伟	281,000	0.23%
19	邱鹏飞	216,000	0.18%
20	周满枝	215,000	0.18%
21	林德福	173,000	0.14%
22	阳中华	173,000	0.14%
23	袁双全	172,000	0.14%
24	官继红	110,000	0.09%
25	李顺才	110,000	0.09%
26	丰学义	88,000	0.07%
27	管晶晶	88,000	0.07%
28	徐进	88,000	0.07%
29	唐玲	88,000	0.07%
30	朱明军	86,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31	吴清平	66,000	0.05%
32	冉洪江	66,000	0.05%
33	祖志立	66,000	0.05%
34	金成英	66,000	0.05%
35	陈小敏	66,000	0.05%
36	黄小丽	66,000	0.05%
37	张晓	66,000	0.05%
38	胡新星	44,000	0.04%
39	刘战锋	44,000	0.04%
40	刘小波	44,000	0.04%
41	赵林	44,000	0.04%
42	付芝琼	43,900	0.04%
43	周律律	43,000	0.04%
44	孟祥光	43,000	0.04%
45	朱灿辉	43,000	0.04%
46	张尚宇	43,000	0.04%
合计		121,000,000	100.00%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5日，麦格米特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

①股份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10年11月19日上午，麦格米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惠州 TCL 创投定向增发 7,491,328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3396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00.00 万股增至 12,849.1328 万股。201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惠州 TCL 创投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年11月19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无锡 TCL 创投定向增发 3,443,819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8076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49.1328 万股增至 13,193.5147 万股。201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无锡 TCL 创投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定向增发事宜，惠州 TCL 创投、无锡 TCL 创投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两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4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②两次增资作价不同的情况分析

根据第一轮认股协议的约定，惠州 TCL 创投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增资后净利润值 10 倍的价格追加投资，将其在本公司的累计持股比例提升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2010 年底，惠州 TCL 创投决定行使上述约定的权利。本公司与投资方认可，按照本公司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作价基础，由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共同完成本轮增资。

根据增资各方共同认可的本公司预测财务业绩，以及事先约定的定价方案，本次惠州 TCL 创投出资 4,000 万元，共获得本公司 7,491,328 股，增资每股价格为 5.3396 元；无锡 TCL 创投增资 2,000 万元，获得本公司 3,443,819 股，增资每股价格为 5.8076 元。

依据经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计算，本次增资中惠州 TCL 创投对应的市盈率为 9.22 倍；无锡 TCL 创投对应的市盈率为 10.29 倍。

2010 年 12 月 15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3.04%
2	王萍	19,634,800	14.88%
3	惠州 TCL 创投	20,317,328	15.40%
4	李升付	10,515,400	7.97%
5	张志	9,420,400	7.14%
6	高云	4,679,700	3.55%
7	王晓蓉	3,858,800	2.92%
8	陈养德	3,730,800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无锡 TCL 创投	3,443,819	2.61%
10	严钦彬	2,202,800	1.67%
11	王涛	2,000,000	1.52%
12	桂成才	2,000,000	1.52%
13	代新社	2,000,000	1.52%
14	方旺林	431,000	0.33%
15	蓝裕民	430,000	0.33%
16	詹星	320,100	0.24%
17	王勇峰	320,000	0.24%
18	谢伟佳	299,000	0.23%
19	李伟	281,000	0.21%
20	邱鹏飞	216,000	0.16%
21	周满枝	215,000	0.16%
22	林德福	173,000	0.13%
23	阳中华	173,000	0.13%
24	袁双全	172,000	0.13%
25	官继红	110,000	0.08%
26	李顺才	110,000	0.08%
27	丰学义	88,000	0.07%
28	管晶晶	88,000	0.07%
29	徐进	88,000	0.07%
30	唐玲	88,000	0.07%
31	朱明军	86,000	0.07%
32	吴清平	66,000	0.05%
33	冉洪江	66,000	0.05%
34	祖志立	66,000	0.05%
35	金成英	66,000	0.05%
36	陈小敏	66,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37	黄小丽	66,000	0.05%
38	张晓	66,000	0.05%
39	胡新星	44,000	0.03%
40	刘战锋	44,000	0.03%
41	刘小波	44,000	0.03%
42	赵林	44,000	0.03%
43	付芝琼	43,900	0.03%
44	周律律	43,000	0.03%
45	孟祥光	43,000	0.03%
46	朱灿辉	43,000	0.03%
47	张尚宇	43,000	0.03%
合计		131,935,147	100.00%

(2) 2011年3月10日，麦格米特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8日，麦格米特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高军、陈杰、赵英军、吴坤、包尔恒、陈利强、秦邦福、高翔、刘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等14名员工增发129.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价格为每股2.2元，总价款为283.8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新股认购权，出资形式为货币。同日公司与高军等14名公司员工就本次定向增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鉴于高军等14名自然人系公司骨干成员，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为了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低于惠州TCL创投与无锡TCL创投。

高军等14名自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及其他利益关联关系，高军等14名自然人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2011年3月10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

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2.72%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惠州 TCL 创投	20,317,328	15.25%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高云	4,679,700	3.51%
7	王晓蓉	3,858,800	2.90%
8	陈养德	3,730,800	2.80%
9	无锡 TCL 创投	3,443,819	2.59%
10	严钦彬	2,202,800	1.65%
11	王涛	2,000,000	1.50%
12	桂成才	2,000,000	1.50%
13	代新社	2,000,000	1.50%
14	方旺林	431,000	0.32%
15	蓝裕民	430,000	0.32%
16	詹星	320,100	0.24%
17	王勇峰	320,000	0.24%
18	谢伟佳	299,000	0.22%
19	李伟	281,000	0.21%
20	高军	220,000	0.17%
21	陈杰	220,000	0.17%
22	邱鹏飞	216,000	0.16%
23	周满枝	215,000	0.16%
24	林德福	173,000	0.13%
25	阳中华	173,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6	袁双全	172,000	0.13%
27	赵英军	120,000	0.09%
28	官继红	110,000	0.08%
29	李顺才	110,000	0.08%
30	吴坤	100,000	0.08%
31	包尔恒	100,000	0.08%
32	陈利强	100,000	0.08%
33	秦邦福	100,000	0.08%
34	高翔	100,000	0.08%
35	丰学义	88,000	0.07%
36	管晶晶	88,000	0.07%
37	徐进	88,000	0.07%
38	唐玲	88,000	0.07%
39	朱明军	86,000	0.06%
40	吴清平	66,000	0.05%
41	冉洪江	66,000	0.05%
42	祖志立	66,000	0.05%
43	金成英	66,000	0.05%
44	陈小敏	66,000	0.05%
45	黄小丽	66,000	0.05%
46	张晓	66,000	0.05%
47	刘勇	50,000	0.04%
48	胡新星	44,000	0.03%
49	刘战锋	44,000	0.03%
50	刘小波	44,000	0.03%
51	赵林	44,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2	付芝琼	43,900	0.03%
53	周律律	43,000	0.03%
54	孟祥光	43,000	0.03%
55	朱灿辉	43,000	0.03%
56	张尚宇	43,000	0.03%
57	陈柱春	40,000	0.03%
58	赵万栋	40,000	0.03%
59	韩龙飞	40,000	0.03%
60	闵阳	30,000	0.02%
61	汪红英	30,000	0.0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3) 2012年9月20日，麦格米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惠州TCL创投更名为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新疆TCL投资和无锡TCL创投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麦格米特20,317,328股股份和3,443,819股股份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其中，入股时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作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复星创泓普通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时的100%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2015年12月28日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元）
新疆TCL投资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133,0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元)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25,000,000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50,000,000
	金石投资	2,701,305	2.03%	32,968,885
	邢世平	229,418	0.17%	2,800,000
	王长颖	229,418	0.17%	2,800,000
	戴婷婷	114,709	0.09%	1,400,000
无锡 TCL 创投	金石投资	3,443,819	2.58%	42,031,115
合计		23,761,147	17.84%	290,00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2.72%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7	高云	4,679,700	3.51%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11	严钦彬	2,202,800	1.65%
12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13	王涛	2,000,000	1.50%
14	桂成才	2,000,000	1.50%
15	代新社	2,000,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6	方旺林	431,000	0.32%
17	蓝裕民	430,000	0.32%
18	詹星	320,100	0.24%
19	王勇峰	320,000	0.24%
20	谢伟佳	299,000	0.22%
21	李伟	281,000	0.21%
22	邢世平	229,418	0.17%
23	王长颖	229,418	0.17%
24	高军	220,000	0.17%
25	陈杰	220,000	0.17%
26	邱鹏飞	216,000	0.16%
27	周满枝	215,000	0.16%
28	林德福	173,000	0.13%
29	阳中华	173,000	0.13%
30	袁双全	172,000	0.13%
31	赵英军	120,000	0.09%
32	戴婷婷	114,709	0.09%
33	官继红	110,000	0.08%
34	李顺才	110,000	0.08%
35	吴坤	100,000	0.08%
36	包尔恒	100,000	0.08%
37	陈利强	100,000	0.08%
38	秦邦福	100,000	0.08%
39	高翔	100,000	0.08%
40	丰学义	88,000	0.07%
41	管晶晶	88,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2	徐进	88,000	0.07%
43	唐玲	88,000	0.07%
44	朱明军	86,000	0.06%
45	吴清平	66,000	0.05%
46	冉洪江	66,000	0.05%
47	祖志立	66,000	0.05%
48	金成英	66,000	0.05%
49	陈小敏	66,000	0.05%
50	黄小丽	66,000	0.05%
51	张晓	66,000	0.05%
52	刘勇	50,000	0.04%
53	胡新星	44,000	0.03%
54	刘战锋	44,000	0.03%
55	刘小波	44,000	0.03%
56	赵林	44,000	0.03%
57	付芝琼	43,900	0.03%
58	周律律	43,000	0.03%
59	孟祥光	43,000	0.03%
60	朱灿辉	43,000	0.03%
61	张尚宇	43,000	0.03%
62	陈柱春	40,000	0.03%
63	赵万栋	40,000	0.03%
64	韩龙飞	40,000	0.03%
65	闵阳	30,000	0.02%
66	汪红英	30,000	0.0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就前述股权转让，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

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于 2012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及王长颖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又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的三份补充协议（以下分别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按约定时限上市申报的责任进行了修改，延长了公司上市申报时限，并约定中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等条款的执行。2016 年 8 月 5 日，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按约定时限上市申报的责任进行了修改，延长了公司上市申报时限，并约定中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等条款的执行。2016 年 9 月，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知情权、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执行。

（4）2013 年 5 月 2 日，麦格米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员工秦邦福离职，2013 年 4 月 22 日，秦邦福与童永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秦邦福持有的麦格米特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1%）以 25.20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2013 年 3 月 16 日，麦格米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相关章程修订议案。

2013 年 5 月 2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童永胜持股数额上升至 43,689,30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32.79%，其他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未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689,300	32.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9,067,893	29.3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5）2013 年 9 月 29 日，麦格米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员工包尔恒离职，2013 年 8 月 20 日，包尔恒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包尔恒持有的麦格米特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1%）以 25.90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2013 年 9 月 12 日，麦格米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29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童永胜持股数额上升至 43,789,30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32.87%，其他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未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789,300	32.87%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8,967,893	29.25%
合计		133,225,147	100.00%

（6）2013 年 11 月 8 日，麦格米特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员工袁双全、吴坤离职，2013 年 10 月 22 日，袁双全、吴坤分别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袁双全、吴坤持有的麦格米特 17.20 万股和 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1% 和 0.0751%）分别以 44.6684 万元和 25.97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2013 年 11 月 8 日，麦格米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童永胜持股数额上升至 44,061,30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33.07%，其他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未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061,300	33.07%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8,695,893	29.05%
合计		133,225,147	100.00%

(7) 2014 年 5 月 28 日，麦格米特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员工阳中华离职，2014 年 3 月，阳中华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阳中华持有的麦格米特 1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9%）以 44.69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

2014 年 5 月 28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234,300	33.20%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8,522,893	28.9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8) 2015 年 3 月 18 日，麦格米特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员工高翔离职，2015 年 3 月 6 日，高翔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高翔持有的麦格米特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1%）以 27.72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

2015年3月18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童永胜	44,334,300	33.2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萍	19,634,800	14.74%	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之配偶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投资机构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株洲电气业务负责人
5	张志	9,420,400	7.07%	董事、副总经理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投资机构
7	高云	4,679,700	3.51%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投资机构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首席技术官沈楚春之配偶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市场部销售经理
11	严钦彬	2,202,800	1.65%	外部股东
12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投资机构
13	王涛	2,000,000	1.50%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14	桂成才	2,000,000	1.50%	智能家电事业部部长
15	代新社	2,000,000	1.50%	工业电源事业部副部长
16	方旺林	431,000	0.32%	株洲微朗业务负责人
17	蓝裕民	430,000	0.32%	智能家电事业部副部长
18	詹星	320,100	0.24%	智能家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19	王勇峰	320,000	0.24%	监事
20	谢伟佳	299,000	0.22%	智能家电事业部销售经理
21	李伟	281,000	0.21%	智能家电事业部销售经理
22	邢世平	229,418	0.17%	外部股东
23	王长颖	229,418	0.17%	董事
24	高军	220,000	0.17%	工业电源事业部技术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25	陈杰	220,000	0.17%	智能家电事业部副部长
26	邱鹏飞	216,000	0.16%	智能家电事业部研发测试
27	周满枝	215,000	0.16%	智能家电事业部空调产品线经理
28	林德福	173,000	0.13%	株洲电气副总经理
29	赵英军	120,000	0.09%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30	戴婷婷	114,709	0.09%	外部股东
31	官继红	110,000	0.08%	智能家电事业部微波产品线经理
32	李顺才	110,000	0.08%	工业电源事业部株洲分部副经理
33	陈利强	100,000	0.08%	工业电源事业部软件经理
34	丰学义	88,000	0.07%	工业电源事业部医疗产品线经理
35	管晶晶	88,000	0.07%	商务部总监
36	徐进	88,000	0.07%	株洲基地副总经理
37	唐玲	88,000	0.07%	财务经理
38	朱明军	86,000	0.06%	品质部副总经理
39	吴清平	66,000	0.05%	工业电源事业部导轨电源产品线副经理
40	冉洪江	66,000	0.05%	智能家电事业部项目经理
41	祖志立	66,000	0.05%	智能家电事业部株洲分部副经理
42	金成英	66,000	0.05%	供应链总监
43	陈小敏	66,000	0.05%	智能家电事业部软件经理
44	黄小丽	66,000	0.0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
45	张晓	66,000	0.05%	财务部成本经理
46	刘勇	50,000	0.04%	中试部副总监
47	胡新星	44,000	0.03%	会计
48	刘战锋	44,000	0.03%	中试部结构设计技术专家
49	刘小波	44,000	0.03%	中试部安规认证部经理
50	赵林	44,000	0.03%	工业电源事业部销售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51	付芝琼	43,900	0.03%	品质部品质体系经理
52	周律律	43,000	0.03%	中试部产品数据中心经理
53	孟祥光	43,000	0.03%	株洲微朗技术支持工程师
54	朱灿辉	43,000	0.03%	计划部副总监
55	张尚宇	43,000	0.03%	PE 主管工程师
56	陈柱春	40,000	0.03%	智能家电事业部软件副经理
57	赵万栋	40,000	0.03%	成本管理部经理
58	韩龙飞	40,000	0.03%	工业电源事业部开发部副总经理
59	闵阳	30,000	0.02%	株洲基地副总经理
60	汪红英	30,000	0.02%	财务部副经理
合计		133,225,147	100.00%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的重组事项为 2013 年 5 月和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分两次购买怡和卫浴股权，从而将怡和卫浴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以 1,818.18 万元向范沙丹购买怡和卫浴 40% 股权。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以 620 万元向范沙丹购买怡和卫浴 12% 股权。

怡和卫浴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怡和卫浴	3,396.09	3,360.26	16.06
发行人	91,316.09	63,451.74	4,085.87
占比	3.72%	5.30%	0.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3年7月麦格米特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张志、李慧军以现金出资设立了麦格米特有限。2003年7月17日，明致所出具了“深明会验字[2003]第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16日，麦格米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二）2005年7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05年7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由童永胜、王萍以现金方式认缴。2005年7月11日，明致所出具了“深明会验字[2005]第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已收到童永胜、王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10万元。

（三）2005年8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05年8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由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及王晓蓉以现金方式认缴。2005年8月5日，明致所出具了“深明会验字[2005]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5日，麦格米特有限已收到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及王晓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四）2010年4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惠州TCL创投以6,000万元现金认缴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9.28万元。2010年4月9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9日，麦格米特有限已收到惠州TCL创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6,000万元整，其中59.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4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0年5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5月14日的股东会决议，麦格米特有限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1,540.72万元。2010年5月19日，明致所出具了“明致验字[201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9日，麦格米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940.72万元、未分配利润5,600万元，合计11,540.72万元转增实收资

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2,100 万元。

（六）2010年8月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8 月 2 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于 8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麦格米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3,193,910.82 元，按 1:0.6986 的比例折为 1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52,193,910.82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0 年 8 月 31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1 日，麦格米特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173,193,910.82 元折为 121,0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000,000 元，由麦格米特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七）2010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分别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10 年 12 月 13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已收到惠州 TCL 创投缴纳的出资 40,000,000 元和无锡 TCL 创投缴纳的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共计新增股本 10,935,147 元，共计新增资本公积 49,064,853 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935,147 元。

（八）2011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高军等十四名自然人增发 1,290,000 股新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2.2 元。2011 年 3 月 8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已收到高军等十四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2,838,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2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33,225,147 元。

（九）2015年3月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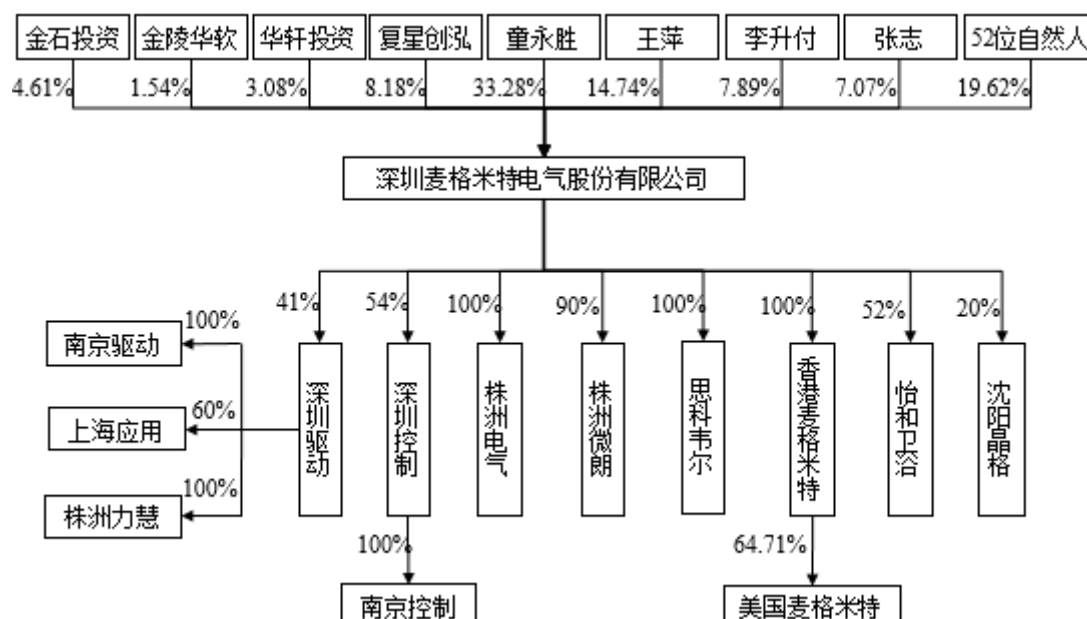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4 日，中汇所对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由 559.28 万元变更为 12,100 万元及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复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526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麦格米特有限2010年5月28日注册资本由559.28万元变更为12,100万元以及2010年9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的出资已及时缴足，出资资产真实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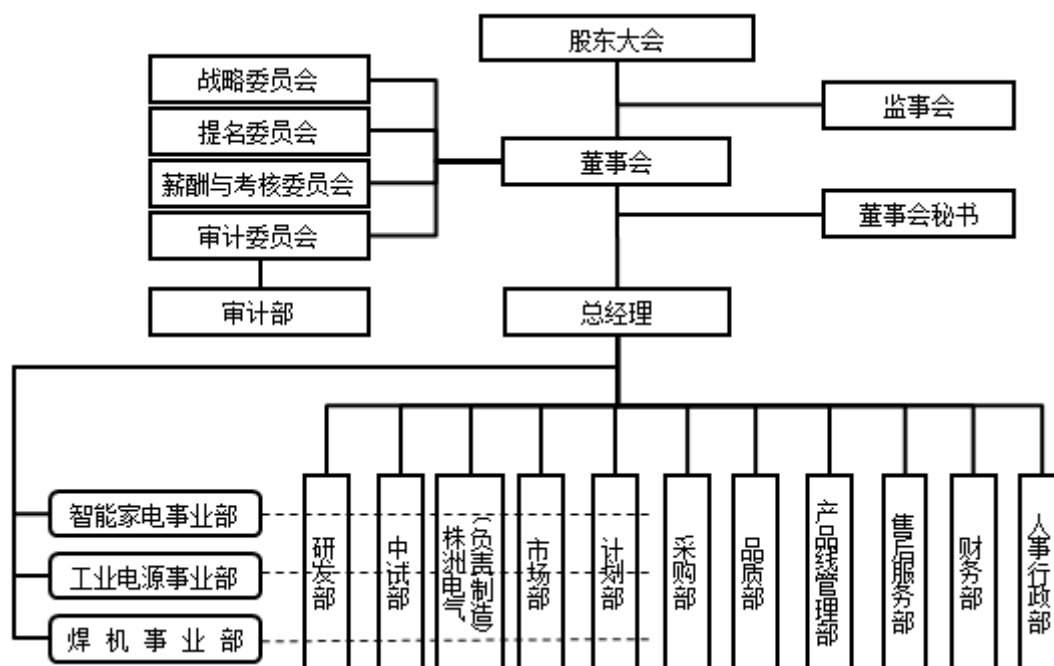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采购部、计划部、市场部、中试部、研发部、品质部、株洲电气（负责制造）、产品线管理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智能家电事业部、工业电源事业部和焊机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1、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遴选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厂商，实施对供应商进行付款管理等。

2、计划部：负责通过销售预测，制定采购、生产计划。

3、市场部：负责本公司产品的营销策划、营销实施、产品报价、客户管理、商务管理、销售统计及货款回收等工作，以及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等。

4、中试部：负责产品的工艺、结构、PCB 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的制定，装备设计及制作，中试试制验证工作；建设高效、安全的产品数据管理体系；规划制定工艺技术平台体系，在设计中构建产品工艺、可生产性和制造成本优势。

5、研发部：负责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以及产品标准认证等。

6、品质部：负责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对不良品作出初步处理意见，对供应商来料品质及委托加工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控制，对客户反映的产品品质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实施改善等。

7、株洲电气（负责制造）：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库房管理、生产物料的调拨和领用、生产现场管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生产工人的招聘与培训等。

8、产品线管理部：负责收集与营销策略相关的信息，确定公司各产品线发展目标与战略，制定公司各产品线的产品路标规划；管理各产品的生命周期，决定新品推出的节奏和老产品的退出机制；协调市场部和采购计划部进行市场预测，并协调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

9、售后服务部：负责客户返修品的维修、故障统计，备板备件管理；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为销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财务部：负责建立并健全规范、系统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确保财务工作有序进行。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11、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行政规章制度并进行管理、督导；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实施人员招聘、培训、考核；负责管理人事档案、薪酬、福利；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物业等事务；就人力资源与行政事务与公司内外部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等。

12、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经费的预算、信贷计划、收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流程及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

13、智能家电事业部：负责协调和管理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系列中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运营，使得经营决策和管理职能贯通市场、研发、中试和生产。

14、工业电源事业部：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业电源产品系列中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运营，使得经营决策和管理职能贯通市场、研发、中试和生产。

15、焊机事业部：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业自动化产品系列中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运营，使得经营决策和管理职能贯通市场、研发、中试和生产。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十二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6069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4、C506、C508、C510
经营范围: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麦格米特拥有深圳控制 54.00% 股权, 是深圳控制的控股股东。深圳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540.00	54.00
2	林霄舸	218.00	21.80
3	龙思玲	65.00	6.50
4	谷鹏	40.00	4.00
5	宋明权	35.00	3.50
6	陈继明	30.00	3.00
7	刘东	30.00	3.00
8	祝裕福	18.00	1.80
9	朱健	7.00	0.70
10	罗赞云	5.00	0.50
11	邱珊珊	5.00	0.50
12	万里	4.00	0.40
13	张杰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深圳控制员工，其中祝裕福已离职。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4,756.39
净资产	3,966.22
净利润	37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二) 控股子公司：南京控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850741003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0号5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深圳控制拥有南京控制100.00%股权，是南京控制的控股股东。南京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控制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292.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净资产	254.12
净利润	33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深圳驱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24677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经营范围：	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深圳驱动41.00%股权，是深圳驱动的控股股东。深圳驱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410.00	41.00
2	王建方	116.00	11.60
3	廖海平	130.00	13.00
4	李明	40.00	4.00
5	董彪	30.00	3.00
6	黄国振	25.00	2.50
7	龚春文	20.00	2.00
8	李建	20.00	2.00
9	蒋金生	20.00	2.00
10	刘小园	16.00	1.6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朱迪	15.00	1.50
12	郭岭	15.00	1.50
13	匡效才	13.00	1.30
14	蔡灏	13.00	1.30
15	黄舜	13.00	1.30
16	张岳匀	13.00	1.30
17	叶水环	13.00	1.30
18	曹解围	11.00	1.10
19	关朝旺	11.00	1.10
20	王言荣	10.00	1.00
21	沈跃	10.00	1.00
22	高峰	10.00	1.00
23	文波	7.00	0.70
24	谈国栋	5.00	0.50
25	蔡宝钰	5.00	0.50
26	王志文	5.00	0.50
27	梁伍成	3.00	0.30
28	彭世在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除蒋金生、梁伍成已离职外，均为深圳驱动在职员工。

2010年4月20日、2012年6月19日、2015年6月19日和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与深圳驱动的股东王建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王建方同意将其所持深圳驱动11.6%的股权对应的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委托本公司行使，同意其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就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本公司一致。协议在王建方持有深圳驱动股权期间持续有效。若王建方转让深圳驱动股权，发行人有优先受让权；向第三方转让的，需保证第三方接受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中拥有52.60%的表决权。深圳驱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12,992.81
净资产	4,508.54
净利润	3,369.5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四) 控股子公司：南京驱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715601089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0号5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深圳驱动拥有南京驱动100.00%股权，是南京驱动的控股股东。南京驱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驱动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181.44
净资产	-216.1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净利润	342.7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五）控股子公司：上海应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310104000466584
住所：	上海市古美路1515号19号楼806室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应用因股东未按时足额缴清注册资本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6年11月8日已办理完成国税注销登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深圳驱动拥有上海应用60.00%股权，是上海应用的控股股东。上海应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驱动	180.00	60.00	60.00
2	高峰	30.00	10.00	10.00
3	丁一	30.00	10.00	10.00
4	吴学增	30.00	10.00	10.00
5	梁伍成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上海应用成立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上海应用员工，上海应用停止经营

后均离职，其中高峰和梁伍成入职深圳驱动并成为深圳驱动股东，目前梁伍成已离职。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05
净利润	-0.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六）控股子公司：株洲电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56594149XE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发行人及深圳控制采购、生产任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株洲电气100.00%股权，是株洲电气的控股股东。株洲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69,580.29
净资产	4,651.03
净利润	3,699.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七）控股子公司：株洲微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064201207M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经营范围：	微波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发、制造、批发和零售；上述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工业微波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株洲微朗90.00%股权，是株洲微朗的控股股东。株洲微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270.00	90.00
2	刘振宇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刘振宇曾任株洲微朗的市场部副经理，目前已离职。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1,901.89
净资产	674.9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净利润	390.2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八) 控股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3月前名为：香港菲斯克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2014年3月前名为：FESICU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美元
注册号：	1464200
住所：	FLAT/RM2402 24/F SING PAO BLDG 101 KING'S RD FORTRESS HILL, HONGKONG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
主营业务：	发行人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部分境外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香港麦格米特 100.00% 股权，是香港麦格米特的控股股东。香港麦格米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637.25
净资产	514.22
净利润	67.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九) 控股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MEGMEET USA, INC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0.5 万美元
注册号:	C3120915
住所:	4020 Moorpark Ave, Suite # 115, San Jose, CA 95117
经营范围:	工业电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发行人北美市场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支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香港麦格米特拥有美国麦格米特 64.71% 股权，是美国麦格米特的控股股东。美国麦格米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香港麦格米特	275	64.71
2	Robert Staub	150	35.29
合计		425	100.00

Robert Staub 为美国麦格米特员工，销售负责人。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2,268.47
净资产	176.17
净利润	58.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十）控股子公司：怡和卫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普根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568155726C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经营范围:	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厨房用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智能卫浴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怡和卫浴 52.00% 股权。怡和卫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1,560.00	52.00
2	林普根	630.00	21.00
3	骆益民	450.00	15.00
4	王雪芬	117.00	3.90
5	陈方琳	102.00	3.40
6	曾昭源	96.00	3.20
7	陈志华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骆益民、陈志华为外部投资人，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为怡和卫浴员工。

2013年4月，麦格米特以1,818.18万元受让范沙丹持有的怡和卫浴1200万元注册资本，成为怡和卫浴股东，持有怡和卫浴40%股权。2015年4月，麦格米特以620万元受让范沙丹持有的怡和卫浴36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上升至52%，怡和卫浴成为麦格米特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9,637.35
净资产	5,620.50
净利润	2,969.7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十一) 控股子公司：思科韦尔**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8G7EF6H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102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器件、家用电子电器主要配套件、通信配套产品及通信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始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思科韦尔 100.00% 股权。思科韦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6,289.76
净资产	827.47
净利润	-172.53

(十二) 控股子公司：株洲力慧**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3FT99Y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生产大楼3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传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电气材料、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深圳驱动生产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深圳驱动拥有株洲力慧 100.00% 股权。株洲力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驱动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总资产	13,553.73
净资产	694.75
净利润	194.75

(十三) 参股公司: 沈阳晶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长仁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555329969G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12 甲 3 号
经营范围:	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
主营业务:	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沈阳晶格 20.00% 股权。沈阳晶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仁	40.00	40.00
2	吴晓晶	40.00	40.00
3	麦格米特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总资产	570.94
净资产	1.34
净利润	-2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原麦格米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童永胜等 45 名自然人及惠州 TCL 创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童永胜

童永胜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4121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股权。

2、王萍

王萍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902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股权。

3、复星创泓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47,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79673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2) 股权结构

复星创泓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复星创泓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比例
1	亚东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35.21%
2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6.77%
3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77%
4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00	6.77%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9%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39%
7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71%
8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3%
9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比例
10	重庆康本保健用品责任有限公司	3,000.00	2.03%
11	王余美	3,000.00	2.03%
12	康树森	3,000.00	2.03%
13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42%
14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5%
15	潘红爱	2,000.00	1.35%
16	叶本端	2,000.00	1.35%
17	张冬女	2,000.00	1.35%
18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2%
19	章小影	1,000.00	0.68%
20	叶朝阳	1,000.00	0.68%
21	陈亚忠	1,000.00	0.68%
22	林木秀子	1,000.00	0.68%
23	张征宇	1,000.00	0.68%
24	程佩佩	1,000.00	0.68%
25	刘香钗	1,000.00	0.68%
26	曹启超	1,000.00	0.68%
27	戴君威	1,000.00	0.68%
28	徐新月	1,000.00	0.68%
29	张宁	1,000.00	0.68%
30	林亚楠	1,000.00	0.68%
31	王巍	1,000.00	0.68%
32	陈旭红	1,000.00	0.68%
33	高红	1,000.00	0.68%
34	屠熹显	1,000.00	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比例
35	朱家强	1,000.00	0.68%
36	莫亚芬	1,000.00	0.68%
37	王顺清	1,000.00	0.68%
38	车军	1,000.00	0.68%
39	李三平	1,000.00	0.68%
40	李有增	1,000.00	0.68%
41	赵新岩	1,000.00	0.68%
42	杨继军	700.00	0.47%
43	周祖平	700.00	0.47%
44	吴一坚	700.00	0.47%
合计		147,700.00	100.00%

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复星创泓的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总资产	135,176.65
净资产	134,989.48
净利润	2,057.7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 8.18% 股权。

4、李升付

李升付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907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荟芳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升付持有本公司 7.89% 股权。

5、张志

张志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902196912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文德福花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张志持有本公司 7.07% 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情况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322.51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童永胜	44,334,300	33.28%	44,334,300	24.95%
2	王萍	19,634,800	14.74%	19,634,800	11.05%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10,897,354	6.13%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10,515,400	5.92%
5	张志	9,420,400	7.07%	9,420,400	5.30%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6,145,124	3.46%
7	高云	4,679,700	3.51%	4,679,700	2.63%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4,096,749	2.31%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3,858,800	2.17%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3,730,800	2.10%
11	严钦彬	2,202,800	1.65%	2,202,800	1.24%
12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2,048,375	1.15%
13	王涛	2,000,000	1.50%	2,000,000	1.13%
14	桂成才	2,000,000	1.50%	2,000,000	1.13%
15	代新社	2,000,000	1.50%	2,000,000	1.13%
16	方旺林	431,000	0.32%	431,000	0.24%
17	蓝裕民	430,000	0.32%	430,000	0.24%
18	詹星	320,100	0.24%	320,100	0.18%
19	王勇峰	320,000	0.24%	320,000	0.18%
20	谢伟佳	299,000	0.22%	299,000	0.17%
21	李伟	281,000	0.21%	281,000	0.16%
22	邢世平	229,418	0.17%	229,418	0.13%
23	王长颖	229,418	0.17%	229,418	0.13%
24	高军	220,000	0.17%	220,000	0.12%
25	陈杰	220,000	0.17%	220,000	0.12%
26	邱鹏飞	216,000	0.16%	216,000	0.12%
27	周满枝	215,000	0.16%	215,000	0.12%
28	林德福	173,000	0.13%	173,000	0.10%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赵英军	120,000	0.09%	120,000	0.07%
30	戴婷婷	114,709	0.09%	114,709	0.06%
31	官继红	110,000	0.08%	110,000	0.06%
32	李顺才	110,000	0.08%	110,000	0.06%
33	陈利强	100,000	0.08%	100,000	0.06%
34	丰学义	88,000	0.07%	88,000	0.05%
35	管晶晶	88,000	0.07%	88,000	0.05%
36	徐进	88,000	0.07%	88,000	0.05%
37	唐玲	88,000	0.07%	88,000	0.05%
38	朱明军	86,000	0.06%	86,000	0.05%
39	吴清平	66,000	0.05%	66,000	0.04%
40	冉洪江	66,000	0.05%	66,000	0.04%
41	祖志立	66,000	0.05%	66,000	0.04%
42	金成英	66,000	0.05%	66,000	0.04%
43	陈小敏	66,000	0.05%	66,000	0.04%
44	黄小丽	66,000	0.05%	66,000	0.04%
45	张晓	66,000	0.05%	66,000	0.04%
46	刘勇	50,000	0.04%	50,000	0.03%
47	胡新星	44,000	0.03%	44,000	0.02%
48	刘战锋	44,000	0.03%	44,000	0.02%
49	刘小波	44,000	0.03%	44,000	0.02%
50	赵林	44,000	0.03%	44,000	0.02%
51	付芝琼	43,900	0.03%	43,900	0.02%
52	周律律	43,000	0.03%	43,000	0.02%
53	孟祥光	43,000	0.03%	43,000	0.02%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4	朱灿辉	43,000	0.03%	43,000	0.02%
55	张尚宇	43,000	0.03%	43,000	0.02%
56	陈柱春	40,000	0.03%	40,000	0.02%
57	赵万栋	40,000	0.03%	40,000	0.02%
58	韩龙飞	40,000	0.03%	40,000	0.02%
59	闵阳	30,000	0.02%	30,000	0.02%
60	汪红英	30,000	0.02%	30,000	0.02%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4,500,000	25.04%
合 计		133,225,147	100%	177,725,147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334,300	33.28%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7	高云	4,679,700	3.51%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合计		117,313,427	88.0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
1	童永胜	44,334,300	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驱动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驱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控制董事长、南京控制执行董事、上海应用执行董事、株洲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洲微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洲力慧执行董事、怡和卫浴董事长、思科韦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麦格米特董事、美国麦格米特总裁
2	王萍	19,634,800	无，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之配偶
3	李升付	10,515,400	株洲电气业务负责人
4	张志	9,420,400	董事、副总经理、怡和卫浴董事
5	高云	4,679,700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6	王晓蓉	3,858,800	无，首席技术官沈楚春之配偶
7	陈养德	3,730,800	市场部销售经理
8	严钦彬	2,202,800	无
9	王涛	2,000,000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深圳驱动董事、深圳控制董事、株洲电气监事、株洲力慧监事、思科韦尔监事、香港麦格米特董事、怡和卫浴董事
10	桂成才	2,000,000	智能家电事业部部长
11	代新社	2,000,000	工业电源事业部副部长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童永胜与王萍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 33.28% 和 14.74% 的股份。华轩投资和金陵华软同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 3.08% 和 1.54% 的股份。邢世平、王长颖为复星创泓及其关联方的员工，分别持有本公司 0.17%、0.17% 和 8.1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1,088 人、1,720 人、2,117 人。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6	3.12%
大专及本科	775	36.61%
大专以下	1,276	60.27%
合计	2,117	100.00%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51	59.09%
研发人员	579	27.35%
管理人员	140	6.61%
销售人员	147	6.94%
合计	2,11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30	53.38%
31-40 岁	763	36.04%

41-50 岁	182	8.60%
51 岁以上	42	1.98%
合计	2,117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员工合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	2,117	1,720	1,088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605	1,129	831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81%	65.64%	76.38%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19%	34.36%	23.62%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606	1,139	860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86%	66.22%	79.04%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14%	33.78%	20.9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115	1,428	962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9.91%	83.02%	88.42%
未缴纳人员比例	0.09%	16.98%	11.58%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606	1,139	860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86%	66.22%	79.04%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14%	33.78%	20.9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087	1,434	954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8.58%	83.37%	87.68%
未缴纳人员比例	1.42%	16.63%	12.3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35	1,010	82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51%	58.72%	75.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7.49%	41.28%	24.17%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生产车间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新入职时正在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完成。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生产车间工人存在较多农村户籍员工，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类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2）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

3、未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情形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类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可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发行人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及失业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宿舍；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的，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鼓励其员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仍因自身流动性问题、个人缴费比例问题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等原因，而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农保以及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与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与仲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潜在

纠纷。

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发行人社保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保补缴金额	443.10	233.19	63.3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28.45	88.97	20.41
合计补缴金额	571.55	322.16	83.73
利润总额	17,190.28	6,776.84	4,085.87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2%	4.75%	2.05%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已增加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已达到 75% 以上，其中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例达到 95% 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已达到 70% 以上。

（2）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具体为：截止 2017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80% 以上、2018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85% 以上、2019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90% 以上。若暂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则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职员、生产部门一线工人的不同岗位性质分别制定了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经股东会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其他高级管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除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普通职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年终奖金、项目奖金构成；生产部门一线工人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费、全勤奖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根据员工职级、学历确定，并根据员工个人考评成绩、公司业绩等因素逐年调整，年终奖金则主要依据公司当年的盈利水平且参照员工个人的职级、个人考评等因素于年末计提并在次年年初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员工职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外部董事除 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164.70	165.6	108.6
	平均人数(人)	4	4	4
	年平均工资(万元)	41.18	41.4	27.15
中层人员(各事 业部与子公司)	工资总额(万元)	2,855.01	2,574.73	1,730.15
	平均人数(人)	76	75	73

的负责人)	年平均工资 (万元)	37.57	34.33	23.86
其他人员	工资总额 (万元)	13,713.16	9,330.84	6,002.39
	平均人数 (人)	1,839	1,325	776
	年平均工资 (万元)	7.46	7.04	7.74

注：①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②工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 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类别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岗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人员	工资总额 (万元)	5,947.89	4,095.92	2,187.19
	年均人数 (人)	1169	830	377
	年均工资 (万元)	5.09	4.93	5.81
研发人员	工资总额 (万元)	7,331.03	5,376.41	3,932.17
	年均人数 (人)	497	389	336
	年均工资 (万元)	14.75	13.82	11.72
管理人员	工资总额 (万元)	882.26	565.01	383.43
	年均人数 (人)	118	78	53
	年均工资 (万元)	7.51	7.29	7.3
销售人员	工资总额 (万元)	2,571.70	2,033.84	1,338.36
	年均人数 (人)	136	108	88
	年均工资 (万元)	18.98	18.92	15.3

注：①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②工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015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年均工资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基地由深圳向株洲转移，株洲的人工成本低于深圳的人工成本。

(3) 发行人各地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总额 (万元)	16,732.87	12,071.17	7,841.15
平均人数 (人)	1,919	1,404	852
年平均工资 (万元)	8.72	8.60	9.20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暂未公布	3.96	3.64
-----------------------	------	------	------

注：①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②工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④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高于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5年度发行人员工的年平均工资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基地由深圳向株洲转移，株洲的人工成本低于深圳的人工成本，且株洲主要人员结构为生产人员。报告期内，株洲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株洲工资总额（万元）	6,714.85	3,509.59	1,415.33
株洲员工平均人数（人）	1,255	808	300
年平均工资（万元）	5.35	4.34	4.72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暂未公布	3.30	3.06

注：①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②工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③发行人株洲子公司包含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株洲力慧；

④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湖南统计信息网 <http://hntj.gov.cn/default.htm>。

发行人株洲子公司员工的年均工资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除株洲外，发行人深圳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工资总额（万元）	7,908.59	7,033.08	5,897.26
深圳员工平均人数（人）	460	503	524
年平均工资（万元）	17.21	14.00	11.27
广东省珠三角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暂未公布	4.66	4.28

注：①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②工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③广东省珠三角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广东省统计信息网 <http://www.gdstats.gov.cn/>。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员工的年均工资水平高于珠三角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薪酬制度，一方面保持现有制度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也将参照深圳及各子公司所在区域的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薪酬，结合物价指数、公司经营业绩、员工贡献等因素综合调整员工薪酬标准，以切实保障员工利益并且激励员工不断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双赢。

（五）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临时性订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自行招聘无法面对短期大量的订单需求，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对一些技术要求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1	105	515
员工人数（人）	2,117	1,720	1,088
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计数（人）	2,198	1,825	1,60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69%	5.75%	32.13%

2014 年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32.13%。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对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求：（1）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意愿及工作情况，与该等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2）通过多种招聘渠道，增加正式员工数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不断降低，分别为 5.75%、3.6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在其施行之日起（2014 年 3 月 1 日）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下”的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就劳务派遣人员事宜，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其中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编号为 44030614005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天地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

局颁发的编号为440306140010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未为派遣至发行人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派遣人员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劳务派遣单位未为部分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就使用劳务派遣工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补缴五险一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十）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就使用劳务派遣工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十一）关于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具体为：截止 2017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至 80% 以上、2018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至 85% 以上、2019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至 90% 以上；若暂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则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十二）关于租赁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与紫光信息港达成的《租赁意向书》中所载事项未能如预期的实现，由此导致发

行人已经预付款产生坏账风险或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风险，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贵公司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发展历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公司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9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上述平台的不断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完成了在智能家电领域、工业电源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也为公司建立了向相关新产品快速拓展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是各类电气设备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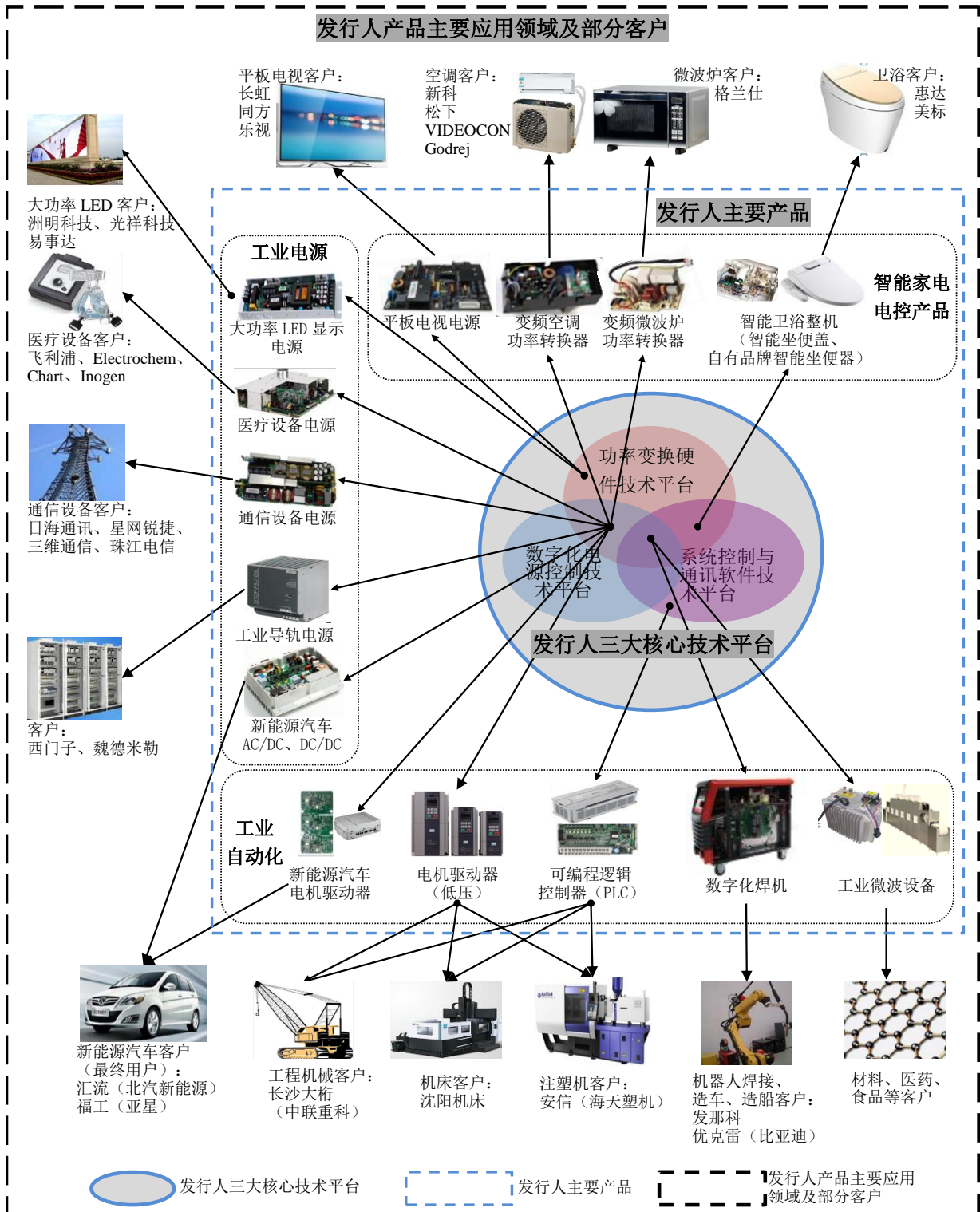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依托于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

在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技术的交叉应用，发行人逐步布局形成了多种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三大类。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平板电视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整机等；工业电源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大功率 LED 显示电源等，以及工业导轨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充电桩模块等新产品；工业自动化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电机驱动器（低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

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

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主要应用客户包括长虹、同方、乐视、格兰仕、新科、飞利浦、日海通讯、西门子、魏德米勒、沈阳机床、发那科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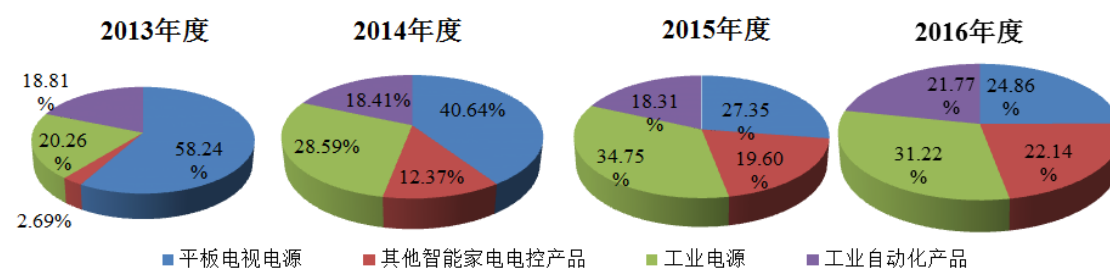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54,016.91	47.01	37,768.23	46.94	31,704.34	53.01
平板电视电源	28,571.60	24.86	22,002.67	27.35	24,306.48	40.64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9,761.01	8.49	9,299.67	11.56	5,711.41	9.55
智能卫浴整机	14,731.19	12.82	5,449.15	6.77	-	-
其他智能家电 电控产品	953.11	0.83	1,016.74	1.26	1,686.45	2.82
工业电源	35,876.03	31.22	27,958.01	34.75	17,097.46	28.59
医疗设备电源	8,735.34	7.60	8,155.91	10.14	5,222.59	8.73
通信设备电源	9,534.91	8.30	9,908.42	12.32	4,758.04	7.96
其他工业电源	17,605.77	15.32	9,893.68	12.30	7,116.84	11.90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022.09	21.77	14,727.27	18.31	11,009.08	18.41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电视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电视机由传统电视逐步过渡到平板电视的市场契机，公司在平板电视电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一度达到行业领先地位。从 2007 年开始，公司提前布局，依托自身强大的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研发平台，大力研发其他消费类、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以及时把握消费类、工业电源等未来市场发展机会，同时渗透到高毛利、高附加值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领域。到 2014 年，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及整机、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如下，各产品线逐步实现均衡发展。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产品依托于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主要关系如下：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部件级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家电、工业设备等电气设备的电能转换（例如，我国工频电源为220V、50Hz，但不同电气设备工作所需的电能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对电能进行各种转换，如直流转交流、交流转直流、交流电频率转换等等），是电气设备的核心部件。简单来讲，要实现电能转换的目的，通常需要以下步骤：

一是控制，即根据程序形成操作指令，可以理解为“下达命令”，根据设备的需求下达如何进行电能变换的命令，这就是“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的功能（适用于数字控制技术，模拟控制技术也能实现“下达命令”的功能，模拟控制技术包含在“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中）；

二是电能转换，即执行操作指令，可以理解为“执行命令”，根据“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或模拟控制电路的“命令”对输入设备的电能进行转换，输出设备所需要的电能，转换后的电能可用于驱动设备工作，如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驱动电机、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驱动空调压缩机、平板电视电源驱动显示屏等等，这就是“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的功能；

三是多设备间的通信及协调指令，可以理解为“协调命令”，当电气设备较为复杂时，需要同时向多个设备“下达命令”（例如数控机床，需要同时控制多把刀具工作），因此需要通过各个设备间的通信和控制，协调各个设备的工作，这就是“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技术平台”的功能。

根据具体应用设备的不同，所采用的上述三大技术平台的技术组合也不同。部分产品仅需要使用其中一项技术平台，部分产品需要两项技术平台的组合，部分产品需要三项技术平台的组合。因此，一个技术体系全面的电气自动化厂商需要构建上述三大技术平台，以支撑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产品结构的多样性和业务的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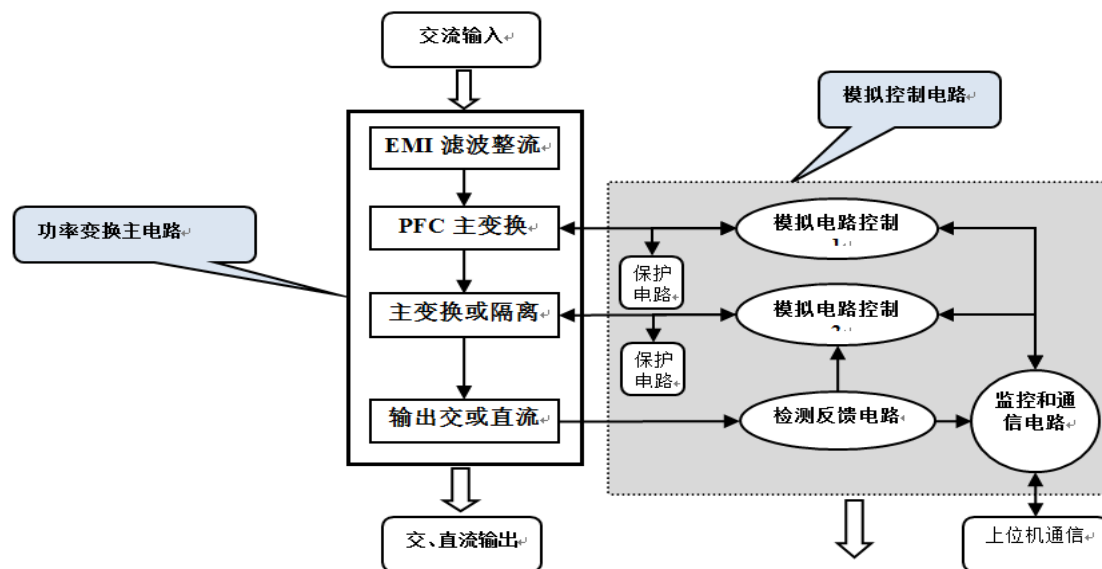
具体来说，三大技术平台的内容如下：

1、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的含义

功率变换技术是指利用电力电子器件（如 MOS 管、IGBT、晶闸管等）对电

能进行变换的技术，它是将一种形式的电能转换成另一种形式的电能的技术。例如，将交流电能转换成直流电能或将直流电能转换成交流电能；将工频电源（220V、50Hz）变换为设备所需频率的电源；在正常交流电源中断时，用逆变器将蓄电池的直流电能转换成交流电能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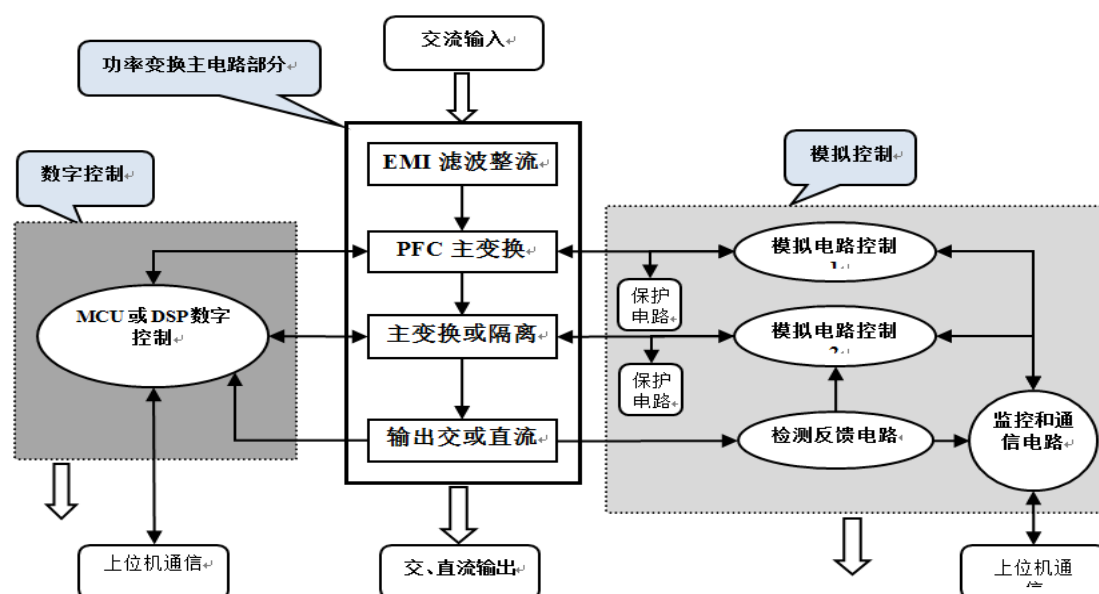
功率变换硬件技术方案包含两部分功能电路，一部分是功率变换主电路，实现电能量变换的末端执行功能；另一部分是模拟硬件控制电路，控制功率变换主电路执行相应的电能量变换。典型的高频开关电源构成图如下：



2、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的含义

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是指以单片机（MCU）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为载体，把电源控制核心算法和控制的数学、物理模型以软件的方式植入芯片，在不改变或少改动硬件的条件下，通过软件修改相关参数，实现对各种常用拓扑结构的开关电源的数字化、软件化控制的技术。

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是对传统模拟硬件控制技术的替代，具有简化电路设计、抗扰性和环境适应性强、保密性好、维护升级简单等优点，代表了未来电源技术的发展方向。如下图所示，左侧深色区域为数字化电源控制方案，用于替代右侧模拟硬件控制方案。



相较于模拟硬件控制技术，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拥有以下优点：①简化电路设计、实现电源轻量化；②抗扰性和环境适应性强；③掌握核心知识产权；④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⑤支持更多功能的电源控制；⑥便于产品维护和升级。

3、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技术平台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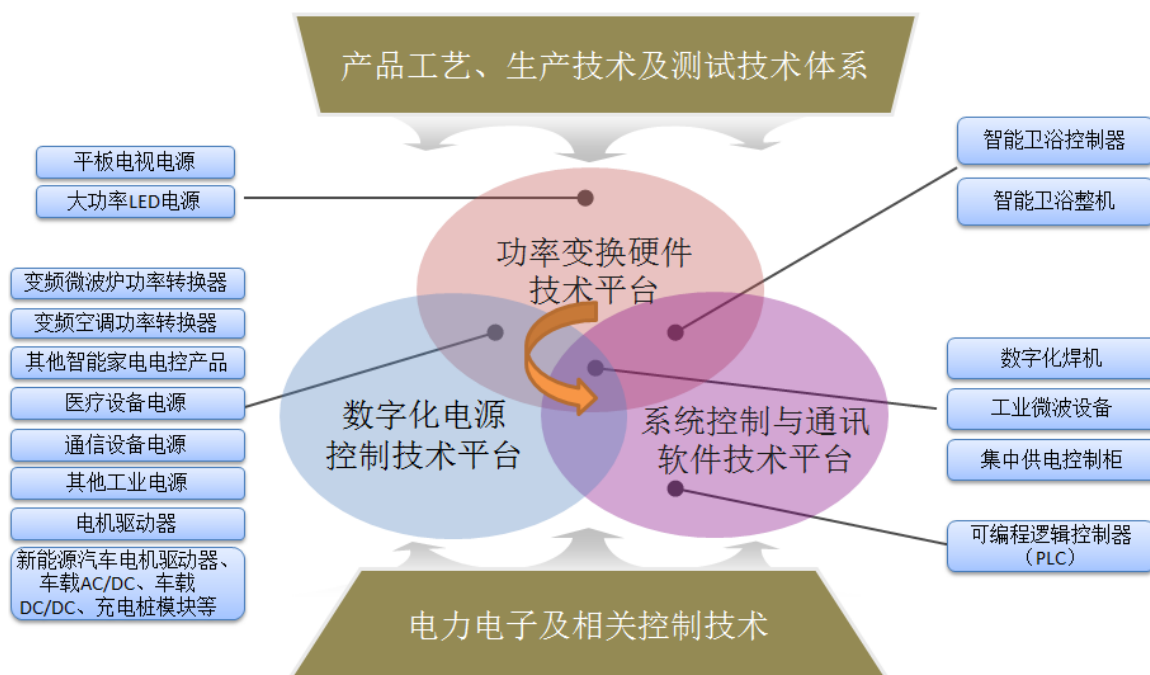
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技术本身涉及的技术领域很宽，发行人主要聚焦在涉及电气自动化产品及相关应用领域的部分。

发行人涉及的系统控制技术是指，在电气设备中，担任接受、判断、处理和反馈等控制功能的主控软件电路。系统控制是设备的中枢大脑，各种功能的协调和后台通信都由其实现。发行人涉及的通信软件技术是指，控制系统之间需要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进行实时通信连接，连接过程中需要软件编制操作界面和制定软件通信协议，保证系统通信正常，以实现“遥测、遥信、遥控”的功能。

4、上述平台如何单独或者相互作用产生具体产品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领域建立了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突破壁垒，掌握核心和相关的技术，不断积累和完善平台技术。在此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其中部分产品由单一技术平台支撑研制，部分产品由两个或三个技术平台交叉支撑研制。各平台的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但又统一于具体的产品。

发行人三大技术平台以及基于技术平台开发的主要产品如下：



5、具体产品的关键驱动因素

发行人具体产品的关键驱动因素包括技术驱动因素和市场驱动因素。

技术驱动因素是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技术平台决定了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水平和产品边界，当前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均是基于三大平台中的一个或若干个平台。

市场驱动因素是市场信息或客户的近期和远期需求。发行人的主要市场定位，一是成熟市场中的高端或进口替代产品，如数字化焊机、变频家电电控产品、互联网智能电视、医疗设备电源等；二是新兴市场，如智能卫浴、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等。发行人采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由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产品研发方案，基于通用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产品线跨部门的领导，实现产品的快速研发。

6、产品间的关联性

各产品在技术平台、工程师的技能要求、开发管理、开发工具、元器件共享、生产线共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1) 技术平台相同。如上所述，发行人各产品主要依托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技术平台进行研发，所使用的技术平台相同。

(2) 工程师的技能要求相似。由于所使用的技术平台相同，因此对研发工程师的技能要求也相似，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通常由原产品的优秀工程师带队，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的同时也培养了一支复合型的技术人才队伍。

(3) 开发管理相同。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涉及立项、开发、测试、保密等多个方面，新产品的开发共享同一套开发管理体系，提高了开发效率以及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控制力。

(4) 开发工具相同。由于各产品的技术平台相同，各产品开发团队可共享产品开发软硬件工具、品质和测试设备等，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

(5) 元器件共享。由于各产品的技术平台相同，各产品可共享元器件和供应链，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优选库，供新产品优先选用，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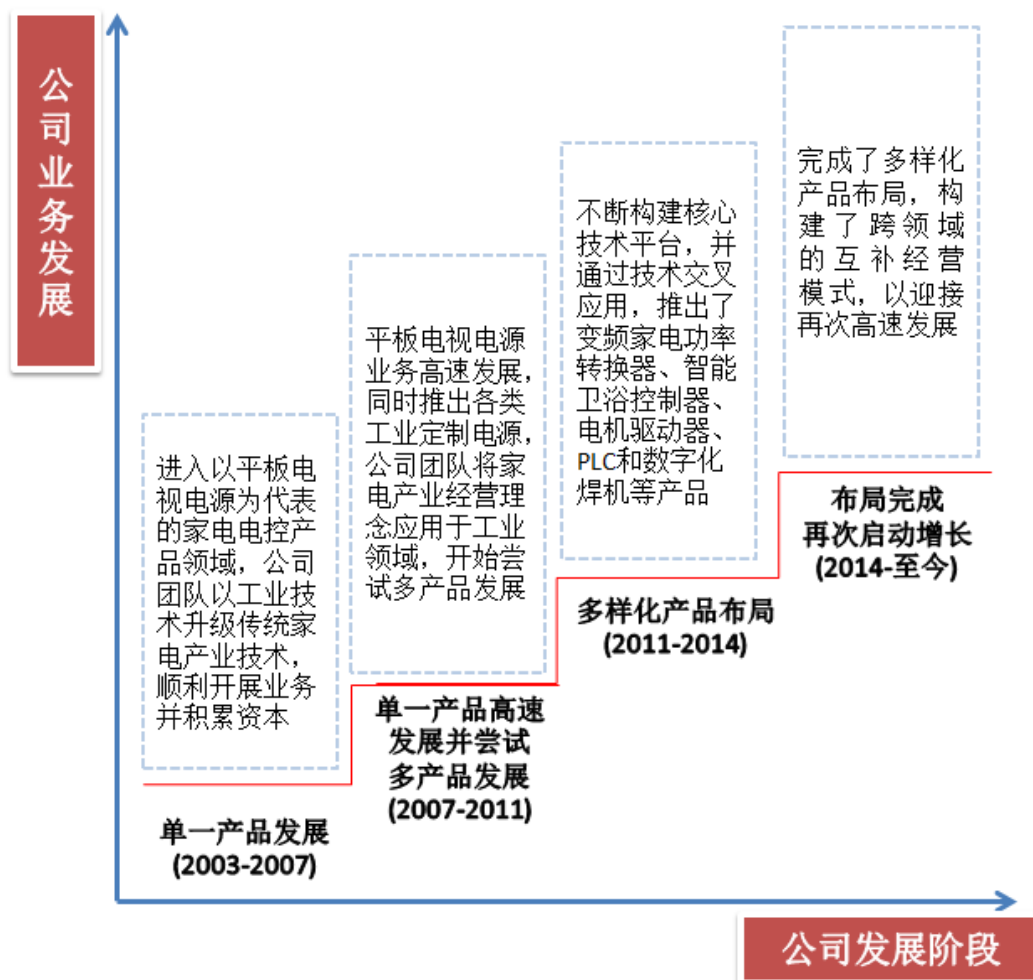
(6) 生产线共用。除智能卫浴、工业微波设备等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各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相同，可以共用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四) 发行人的发展历程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发展初期专注于提供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代表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以此积累初始资本投入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有步骤地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通过三大技术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各类智能家电领域和工业领域的产品。公司发展至今已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构建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经历了单一产品发展、单一产品高速发展并尝试多产品发展、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布局完成再次启动增长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所处的专业领域，公司归属于电气自动化行业，根据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属于电气自动化行业中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和中国自动化学会等。其中，公司为中国电源学会理事单位。此外，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

会焊接学分会等其他重要部门机构对本行业也构成了一定影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工业自动化”和“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为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产业领域。

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专项目标，支持重点包括电力电子器件系统集成模块产业化、智能功率模块（IPM）产业化和用户专用功率模块（ASPM）产业化。

2009年4月，国务院于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支持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以及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智能焊接设备”、“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制造”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变频电机，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等。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部署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重点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二)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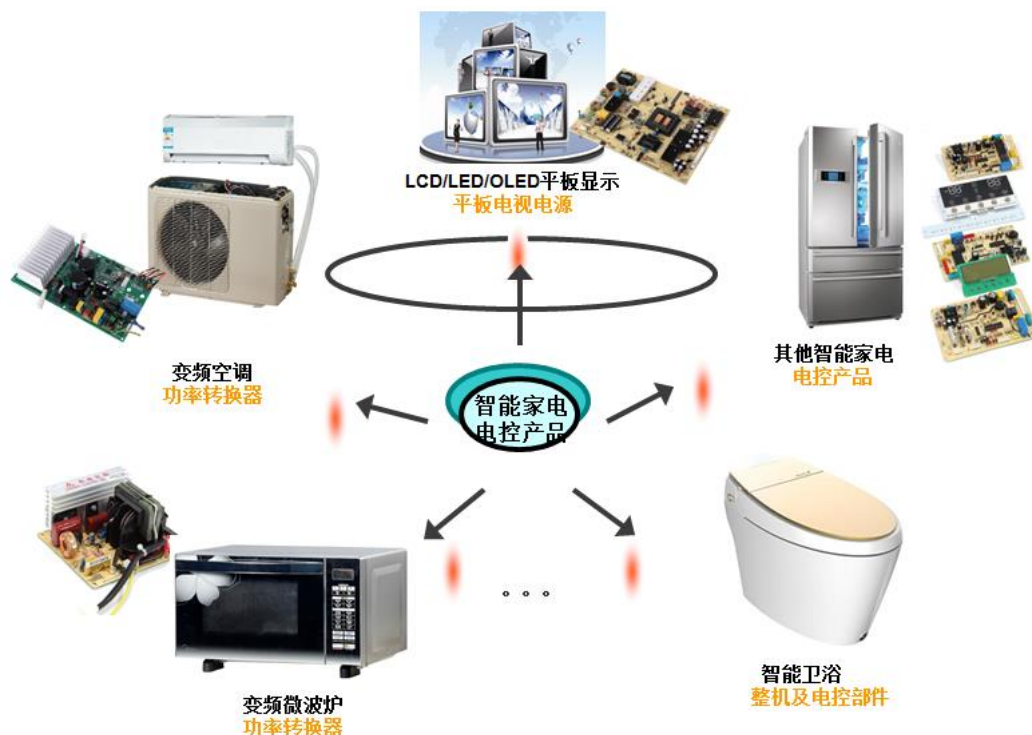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是指借助电力电子技术及相关控制技术，通过对电能的处理转换、信号采集处理、微处理器程序运算等方式，使各类电气设备及系统实现高效、节能、稳定、多功能、高精度、智能化、自动化运行的行业。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是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应用在所有需要提供电能的设备中。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设备所处的不同领域，分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其各自对应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细分行业

各类家电产品经过多年普及之后，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消费者的消费体验要求已经逐渐从单纯的功能性需求向便利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需求转变，从而使家电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融合了功率变换、逻辑控制以及变频控制技术，是家用电器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公司产品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产品及其主要应用领域



(1) 平板电视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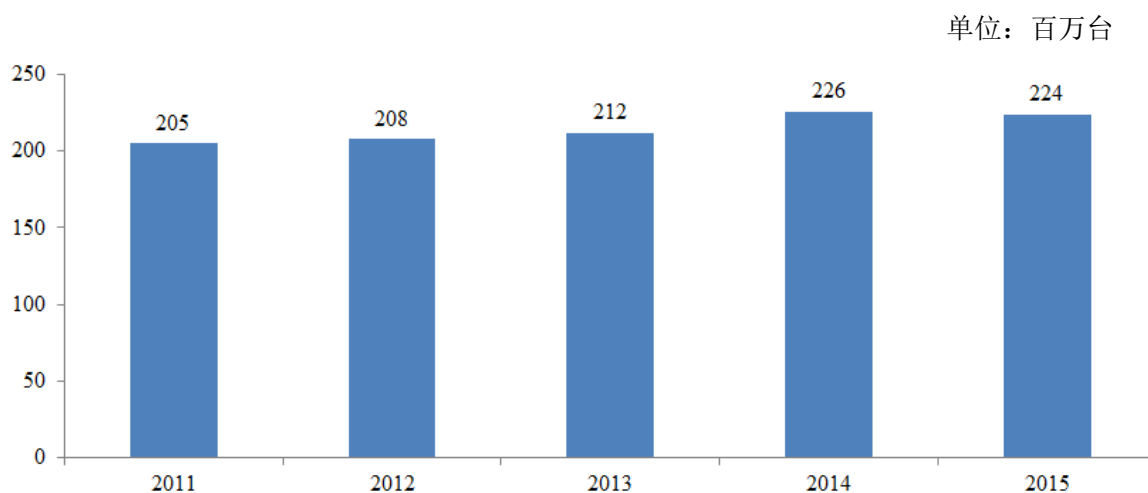
平板电视是基于平板显示技术而发展起来的薄型化电视，相对于传统的显像

管电视，其具有轻薄、功耗小、辐射低等优点。根据平板显示技术的不同，现阶段已经市场化的平板电视主要分为液晶电视、OLED 电视等。

全球平板电视需求量巨大，我国为主要供应市场

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为 2.24 亿台。全球平板电视需求量巨大，且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同时，我国是平板电视的主要生产国，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九成以上，长期处于主导地位，有利于平板电视电源等上游相关行业在国内的发展。

2011-2015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成为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

虽然全球平板电视市场整体增长较慢，但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成为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细分产品增长速度和增长空间较大。

在大屏化方面，近年来全球平板电视面板平均尺寸持续增大，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全球电视平均尺寸由 2008 年的不到 30 吋提高到 2012 年的近 35 吋，2015 年出货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已达到 39.3 吋。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主流尺寸将从 32 英寸转向 40-43 英寸，其中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 电子已经将其显示器产品定位从原先 32 英寸面板转向 48 英寸以上的面板。据 Displaysearch 统计，2013 年年中全球 50 吋以上大屏幕液晶电视的出货比例超过 10%，到 2014 年上半年该比例增加到 14%。由于大屏电视电源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其单价较高，随着大屏电视市场占比的不断提升，用于大屏电视的电源部件将拥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在智能化方面，智能电视作为集多屏互动、网络搜索、在线购物、实时互动等多种应用和功能的开放式平台，提升了消费者家庭娱乐生活体验。根据 DisplaySearch 报告显示，我国电视领域智能化功能的渗透率超过 50%，未来随着手势以及语音等人机交互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内容的整合度和丰富度不断提高，智能电视的发展将具有广阔的前景，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将超过 90%。

在高清化方面，根据 Futuresource consulting 统计，2015 年全球超高清(UHD) 4K 电视出货量为 3,200 万台，较 2014 年增长 160%，预计到 2020 年达到 1.4 亿台，市场前景广阔。

在节能化方面，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平板电视正式启动新能效标准，即液晶电视 1-3 级的能效指数分别由原来的 1.4、1.0 和 0.6 提升为 2.7、2.0 和 1.3，新标准相比原标准有较大幅度提升。

随着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成为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其对电源部件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高端电视厂商对于具有核心技术实力及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电源企业将产生更强的依赖性，从低功率电源领域转移到大功率、高技术含量电源领域的电源企业将获得长期的市场需求。

(2)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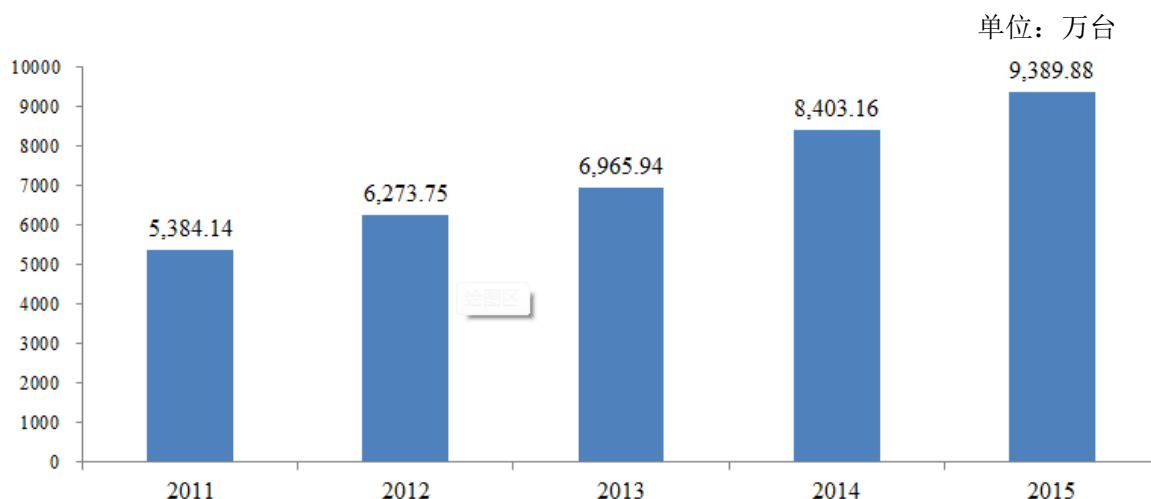
变频家电向家用电器供给的电流不是固定频率的交流电，而是随着家用电器的工作情况而自动调整频率的变频电流，由于家庭入户电流均为固定频率交流电，变频功能由家电中的功率转换器实现。相对于传统的家电产品，变频家电产品在能效、性能及智能控制等方面有明显的先天优势。近年来，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发展的阶段，主要应用于空调、微波炉、冰箱、热水器等耗电较大的电器。随着家电生产企业围绕节能化及智能化的不断升级，变频家电的核心变频部件呈现巨大的发展潜力。

空调行业“变频化”趋势明显，变频空调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的电网电压为 220 伏、50 赫兹，在这种条件下，由于供电频率不能改变，使得传统空调的压缩机转速基本保持不变，对于室内温度的控制主要通过不断地“开、停”压缩机来进行调整，其一开一停之间容易造成室温忽冷忽热，并消耗较多电能，且会对电网形成冲击。与之相比，变频空调依靠变频功率转换器

来管理压缩机供电频率，调节压缩机转速，依靠压缩机转速的快慢达到控制室温的目的，从而达到减少电能消耗、提高舒适度的智能化目的。随着空调能效比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政府对于节能减排的积极推动，变频空调市场规模近几年快速增长。

2011-2015 年我国变频空调产量



数据来源：整理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兴业证券行业研究报告

变频空调在整个空调行业占比逐年提高，“变频化”趋势明显。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上半年，我国变频空调占空调市场的销售比重为 58.20%，国内知名空调品牌格力、美的、海尔的变频空调销售比重都超过了 60%。

我国为变频微波炉的主要供应市场

传统微波炉是以 50 赫兹固定频率输出恒定的功率，如果需要输出不同功率，只能通过开/关的时间间隔长短来进行模拟控制，这样会出现食品微波加热不均匀的现象。变频微波炉通过功率变化和逻辑控制，实现不同输出功率的转换，从而达到精准控制火力强弱的效果，使被加热食品得到全方位均匀加热，具备烹饪效果好、营养流失少以及节能环保等优势。

我国是微波炉的主要生产国，格兰仕和美的的产能占全球微波炉行业的约 70%。据海关总署数据，2015 年上半年国内微波炉出口量为 2644 万个，出口额为 80.2 亿元。在国内市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以及对于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微波炉已经成为居民家庭的主要电器之一，2015 年格兰仕微波炉内销达 1,000 万台。同时，各国政府对于微波炉能效标准的不断提高将对我国变频微波炉的销售产生有利影响。

变频家电控制技术开始国产化趋势

长期以来,变频家电微处理芯片等关键部件以及大部分变频技术长期依赖进口,近年来本公司及其他国内少数优秀企业已自主掌握了涉及变频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突破了国内企业的技术瓶颈,并已经成功地向国内空调、微波炉、冰箱、洗衣机等智能家电厂商供应核心变频部件。

(3) 智能卫浴

随着现代科技与日常生活的不断融合,消费者对卫浴产品的要求已不再仅仅停留在基础使用功能上,而是希望从产品中得到更多的满足。智能马桶作为智能卫浴领域的重要产品,具备了便盖加热、温水洗净、暖风干燥、杀菌和自动感应冲水等多种功能,满足了消费者对于舒适化、便捷化的要求。智能马桶已经成为未来智能卫浴领域新的发展热点。

在日本等电气应用高度发达的国家,智能马桶已经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普及,在我国智能马桶主要应用于酒店、高档写字楼,家用市场仍有待拓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于舒适生活的追求,智能马桶将逐步渗透进智能家电领域。根据国家计生委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4》,我国家庭数量已达到 4.3 亿户,平均家庭规模为 3.02 人,按未来 20% 的智能马桶普及率,市场规模可达 8,600 万台,产值 2,000 亿元以上。根据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场调查报告,预计到 2016 年,我国智能马桶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290 万台。

2、工业电源细分行业

工业设备具有工况要求高、作业环境恶劣和作业环境差异大的特点,对主要部件工业电源的生产和设计要求较高。工业设备厂商的普遍做法是将电源的设计和生 产外包,由专业的电源供应商供应,此举一方面可以满足型号的多样化,另一方面可以降低成本。

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国家政策扶持等因素对我国工业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中国电源协会研究报告显示,2009 年以来我国工业电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16 年市场产值将达到 1,056.3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3%。

电源作为转化及稳定电能的供应装置,是各类工业用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目前公司已成功地为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新能源汽车等多

个行业提供电源及解决方案。

公司工业电源解决方案覆盖的具体行业



(1) 医疗设备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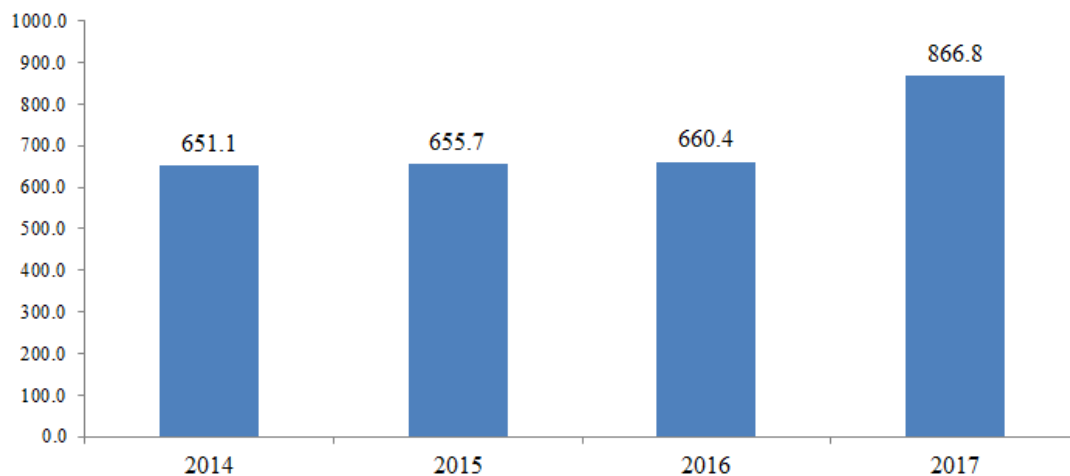
医疗设备与现代医疗诊断、治疗关系日益密切，任何医疗设备都离不开高效稳定的电源，一台医疗设备在医院是否能够发挥最大效能，除了与机器本身的技术性能有直接关系外，还与供电电源的质量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电源品质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医疗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全球医疗设备电源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产业转移带来机遇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持续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设备市场在近几年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预测，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将达到 4775 亿美元，2016-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1%。全球医疗设备电源市场在医疗设备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也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及预测，2012 年全球医疗设备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6.42 亿美元，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可达 8.67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为 6.2%。

2014-2017 年全球医疗设备电源规模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发展，发达国家逐渐将其医疗设备等高端设备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为我国医疗设备电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由于政策扶持、人口老龄化及新医改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医疗设备市场发展强劲

在政策扶持方面，科技部印发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新增医疗器械设备产值 2,000 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 5% 以上的目标。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提到，未来将推出投资额高达 4,000 亿元的 100 个重大医疗专项。

在人口老龄化方面，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作出的中性预测，2015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1.33 亿人，此后我国将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预计 2040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2.91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20.99%。

在新医改方面，“十二五”医改规划提出“加快国内医疗设备产业的发展、落实统一采购的制度、国内医疗机构应优先选购国产医疗设备”三项目标，对国内医疗设备厂商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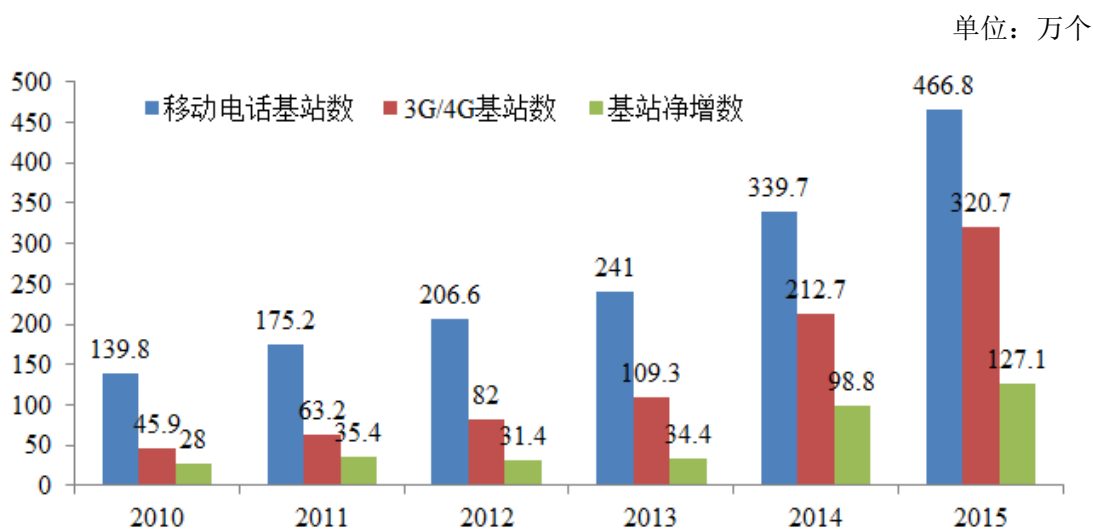
(2) 通信设备电源市场

电源是通信设备及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被认为是通信系统的核心，其核心功能就是为通信网络提供持续而稳定的动力供应，从而确保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

移动通信基站大规模投资建设带动我国通信设备行业增长

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投资增长迅速，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使用，我国通信设备市场快速发展。随着 3G 网络、4G 网络的投资建设、中国铁塔公司的组建，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快速增长。据工信部数据，2015 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127.1 万个，是上年净增数的 1.3 倍，总数达 466.8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92.2 万个，总数达到 177.1 万个。2010-2015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如下：

2010-2015 年中国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通信设备电源受益于通信设备行业的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受益于通信设备及通信基站投资的兴起，通信设备行业稳步增长。与此相应，通信设备电源市场前景良好。根据中国电源协会预测，2016 年全球通信电源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1 亿美元，我国作为通信设备及其电源的输出大国，预计到 2016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9 亿元。

(3) 大功率 LED 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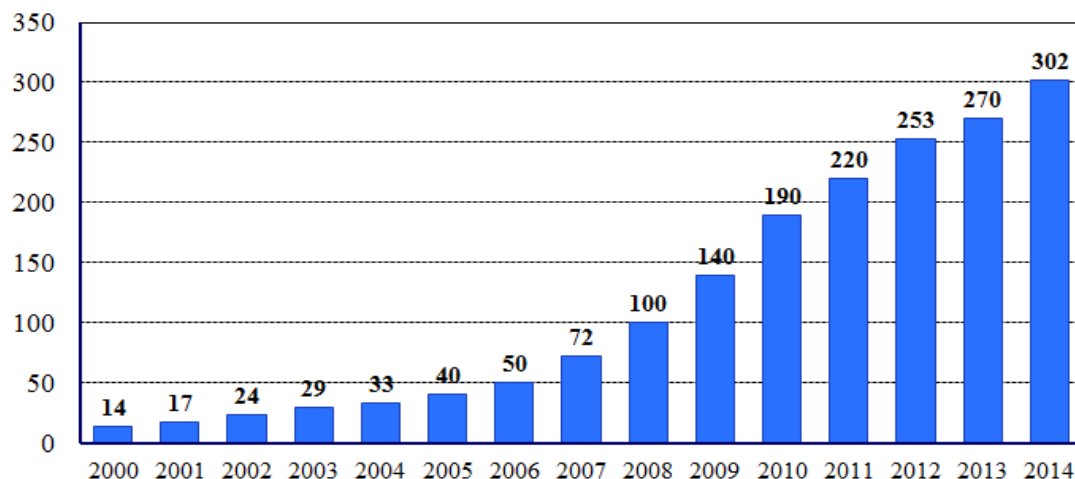
大功率 LED 显示市场增长迅速

LED 显示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以 LED 显示电源为核心部件的大功率 LED 全彩显示屏主要应用在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渲染力和震撼力，正逐步替代户外霓虹灯、大型灯箱广告牌等传统广告工具，成为重要的新传媒载体。大功率 LED 显示屏的制造不受面积限制，可达几十甚至几百平方米以上，同时

满足高亮度、高清晰度和先进传输控制等功能特点。根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相关数据，2014 年度，全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总体规模持续提升，全行业年度市场总额 302 亿元，比 2013 年度的 270 亿元增长了 11.85%。

2000-2014 年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

(4)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 AC/DC 变换器、充电桩模块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等。

新能源汽车是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目前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具有节能、环保、静音等优点，有助于减少化石燃料消耗、缓解汽车尾气污染。近年来，我国正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各级政府出台了购车补贴、优先上牌等鼓励政策，新能源汽车实现了快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2016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 25.8 万辆，销售 24.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1.0% 和 115.6%。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我国在新能源洗车行业的率先发展为相关部件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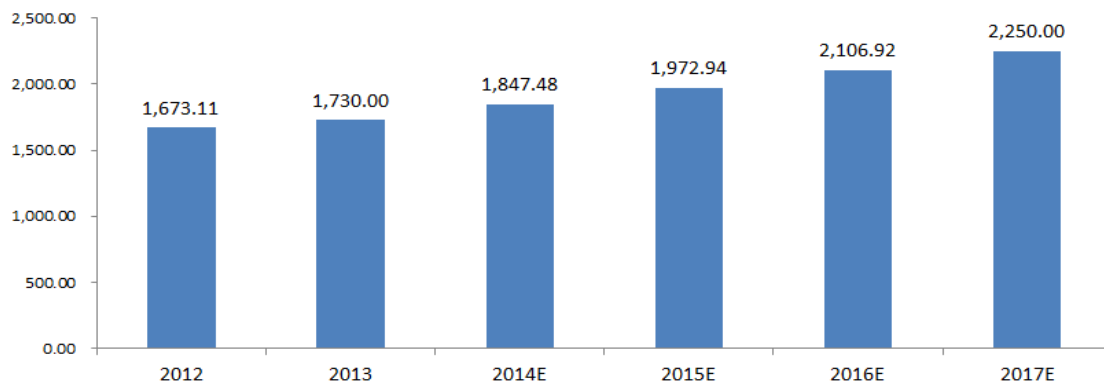
3、工业自动化产品细分行业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人工直接干预或较少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自动化作为能够实现自动化生产过程的方法和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建

筑、交通运输、信息技术、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根据《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为 1,730 亿美元，与 2012 年相比增长了 3.4%，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50 亿美元。

2012-2017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自动化与仪器仪表》

本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专注于提供控制层中的 PLC 和驱动层中的电机驱动器（低压）两类核心部件，以及数字化焊机和工业微波设备两类工业自动化设备。

公司工业自动化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1）电机驱动器（低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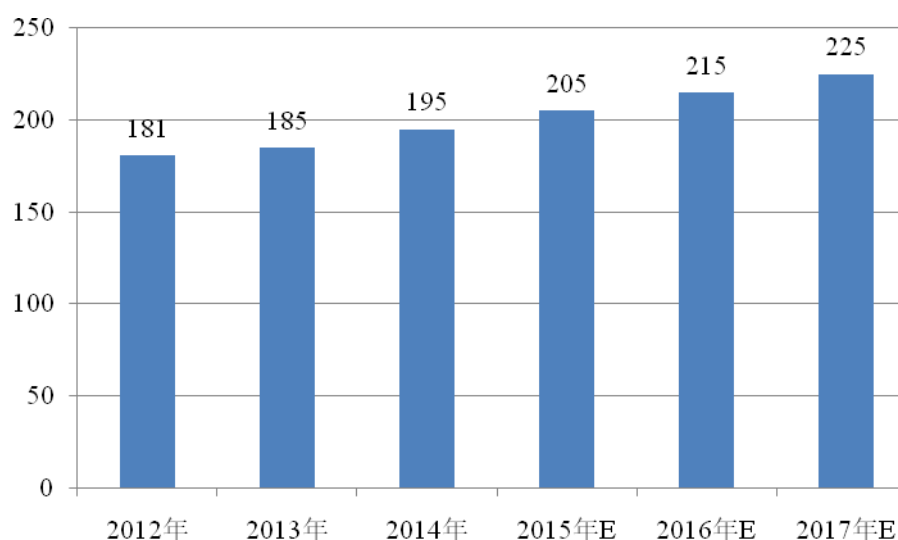
电机驱动器基于电力电子技术中的电子变频技术，通过将固定频率的交流电源转换成电压可调、频率可调的交流电，实现对交流电机的速度和力矩的精确控制，在改善生产工艺、节约电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以输入的电网电压等级为划分标准，电机驱动器可以分为低压、中压和高压三类，公司主要专注于电机驱动器（低压）的研制。

电机驱动器（低压）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电机驱动器（低压）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几乎涵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目前我国应用较多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纺织印染、电梯、起重机械、冶金、电力、石油石化、建筑楼宇、市政、化工、建材及机床等。随着电机驱动器（低压）在我国各行业的推广应用，其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伴随产业升级对工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劳动力成本上升带动自动化设备改造以及节能减排技术日趋成熟，电机驱动器（低压）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 2017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225 亿元。

2012-2017 年中国电压驱动器（低压）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国产品牌技术日趋成熟，进口替代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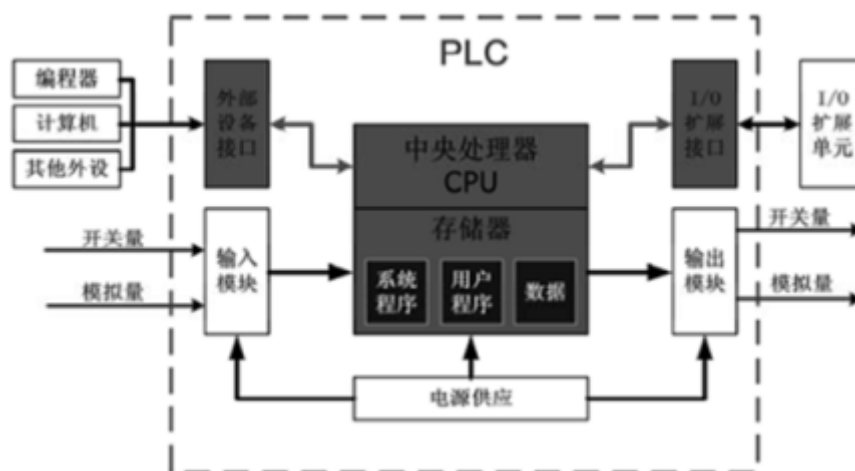
电机驱动器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在主要工业化国家得到广泛应用，并涌现出一批知名企业，主要有瑞士 ABB、德国西门子、日本安川、

美国艾默生等。目前电机驱动器行业的低压市场仍以外资产品为主，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发展，内资品牌电机驱动器（低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已经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获得了下游客户的接受和认可。随着技术和品质提升，内资品牌在国内市场替代进口的条件已逐步形成，预计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会成为国内电机驱动器（低压）生产厂商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2）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市场

PLC 是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是实现单机、车间、工厂自动化的核心设备，具有可靠性高、抗干扰能力强、组合灵活、编程简单、维修方便等诸多优点。随着技术的进步，其控制功能由简单的逻辑控制、顺序控制发展为复杂的连续控制、过程控制和运动控制，成为自动化领域的关键技术之一。

PLC 主要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AM/ROM）、输入输出接口（I/O）电路、通信接口及电源组成，对整个设备的运行进行控制，是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典型构造如下：



中国制造产业的升级带来 PLC 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工业运行实践，PLC 已迅速渗透到工业类的各个领域，在国内外被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机械制造、汽车、轻纺、交通运输等各个行业。制造业的控制主要以离散控制为主，PLC 是该领域控制系统的首选，制造企业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必然会大量采用 PLC，从而为 PLC 的应用提供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这些有利政策都会促进 PLC 产品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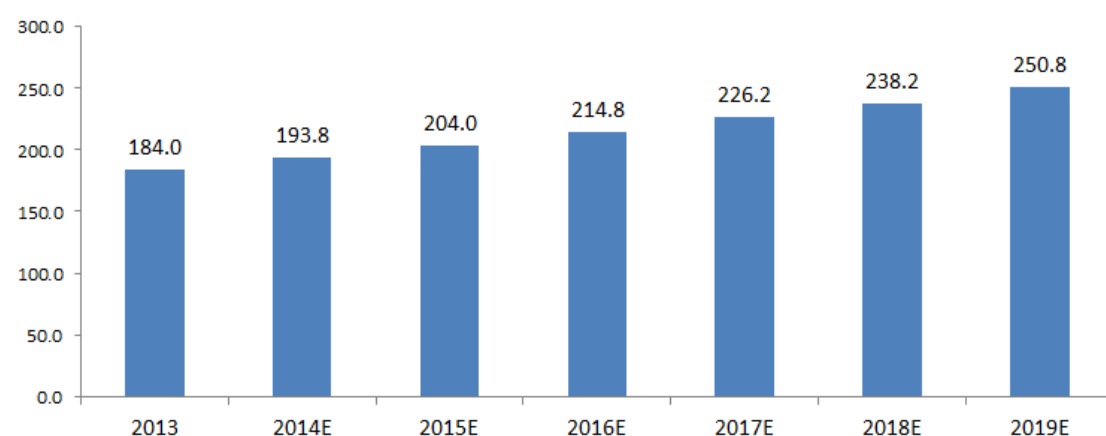
（3）数字化焊机

数字化焊机是由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ARM（Advanced RISC Machines）等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的焊机，其用户操作界面、核心控制电路及电流调节和脉冲宽度调制都是由微处理器直接完成。与传统焊机相比，数字化焊机具有功能丰富、产品一致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控制精确度高、动态响应速度快、焊接性能优良、安全节能以及能够实现网络化、机器人对接和自动化焊接等功能和特点。

焊接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及相关控制技术的进步为数字化焊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数字化焊机在国外先进工业化国家已初步形成产业化，特别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焊接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化程度最高的汽车工业领域。根据招商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17.90 万台，预计 2014 年至 2016 年机器人装机量将以 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另据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焊机设备规模达到 18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达到 250.80 亿美元。数字化焊机作为焊机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焊机市场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工业机器人的持续发展，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2019 年全球焊机设备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Information,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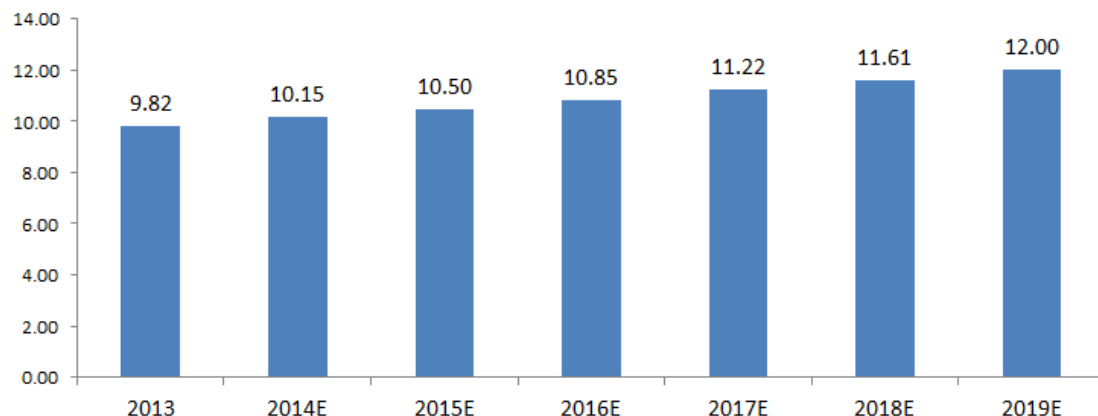
（4）工业微波设备

工业微波的微波加热效率、微波功率、微波加热面积都高于普通的家用微波，作为一种新型加工方式，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茶、制药、化工、陶瓷、家具、造纸等各类行业的干燥、杀菌及烧结等工艺环节。微波能驱动器（Microwave

Energy Driver) 和智能控制系统为工业微波设备的核心部件。根据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场调查报告显示, 2013 年全球工业微波设备市场规模为 9.82 亿美元, 预计到 2019 年, 全球工业微波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 亿美元。

2013-2019 年全球工业微波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Global Information, Inc.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 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科技及产品需求的不断发展, 本行业与现代控制理论、材料科学、电机工程学、微电子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产生了密不可分的交叉。这一系列复杂的学科交叉从根本上决定了进入本行业需要较高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需要配合客户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而不断推陈出新; 工业电源要求产品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工业自动化产品因运用了大量复杂的算法及实施软件, 需要长期的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和较好的保密性; 同时客户也会在产品规格、品质、效率、能耗等方面提出差异化需求。上述特点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经长期、大量技术经验积累的技术平台以及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否则难以在短时间内响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规模与资金壁垒

本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要应对来自国内外众多同行的挑战, 必须达到一定规模且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小规模企业在采购、制造、研发投入、测试手段、

质量控制、服务等方面居于成本劣势，难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市场中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及时供货能力以及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一般倾向于与较大规模的生产厂商合作，规模化企业往往更易获得客户认可、赢得业务机会。

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仪器。此外，当前市场形势下，产品从交货到回款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对营运周转资金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综上，本行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3、认证壁垒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安全规范要求的领域，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跨国经济组织对本行业产品的选材、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等方面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本行业常用的安全认证有 30 多种，该等认证在不同的辖区不具有通用性。没有通过“安全认证”的电子器件以及使用这些器件的电子设备严禁在特定辖区内销售和流通。“安全认证”认定标准高、程序复杂，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认证后需要随时接受认证机构的后续检查，因而形成一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4、市场与品牌壁垒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电机驱动器、PLC 均为电力电子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需要高度的稳定性，电机驱动器和 PLC 尤为强调后续品质保障和服务，因此客户一旦选择了满意的供应商通常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一特点反过来更加剧了行业的市场与品牌壁垒。

5、人才与经验壁垒

本行业拥有较高的科研、技术壁垒，对研发设计人员的理论基础、技术功底

和实践经验等均有较高要求。为了适应多层次、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本行业企业需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和不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这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管理提出了很大挑战。应对这一挑战，必须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本行业的工艺、生产和测试也需要相当的经验积累，否则难以在批量生产中保证产品品质和合格率，进而无法保证按时按量提供合格的产品，或者难以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深刻理解行业发展，对市场需求有敏锐判断力并具备国际视野的市场营销人才也是不可或缺的，他们能快速、准确传达国内外市场讯息，将市场前沿需求转为研发导向，并在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实现销售。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产业发展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具体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2）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新兴市场商机凸显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发端于欧美发达国家，其凭借着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积淀较深的生产经验，率先培育出了一批国际一流的电气公司。上世纪末以来，一方面发达地区人力成本持续提升，对欧美、日本等成熟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制造基地的维系和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巨大制约，另一方面，中国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产生了很多在全球市场有竞争力的公司，以中国大陆为首的新兴市场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品品种体系，并且市场反应灵敏、人力成本较低，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和优势。上述两方面因素推动了全球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业开始了新一轮的布局调整，尤其是制造基地早已呈现出向中国大陆等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这为我国从事该行业的公司进行迅猛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3）新兴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现代社会的各行各业。从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纺织、印刷包装、机床、自动化控制，到新兴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各个领

域的电气设备均离不开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的配套和支持。这一独特属性决定了本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并且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至少以下三方面的优势：

首先，广阔的新兴应用为本行业技术升级、产业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契机。历史上就曾出现过多次新兴产业推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高速发展的实例，比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一批优秀的电源生产企业就先后受益于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等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其次，新兴行业众多且分散，因此本行业能够成功搭建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平台，建立跨领域多行业经营模式的企业，可以大幅度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最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下游细分行业分布广泛且拥有各自领域独特的技术要求，有利于本行业企业采取不同的细分市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同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力度。

(4) 节能环保政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能源资源短缺压力日趋紧张，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普遍共识。目前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总体能源利用效率较低，节能环保、降低能耗更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课题。我国已明确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科技的发展，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可以促进电能的生产、变换、控制和使用时的效率，如改进电源系统设计可降低待机功耗、提高转换效率，推广电机驱动器可促使电机运行性能大幅改善，能耗显著下降，加之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应用极其广泛，因此本行业将成为推动和落实节能减排政策的重要领域，能够持续受益于各项优惠、鼓励政策。

2、不利因素

(1) 国内基础相对薄弱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我国本土企业起步晚、技术积累相对较少、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外一流大公司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整体基础较为薄弱，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虽然已形成了规模化的供应厂商，但与国际一流供应商相比，仍存在基础元器件制造品质参差不齐等不足，特别是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等仍主要

依赖进口，市场仍主要被国外厂商所占据，从而对于我国工业自动化、各类高端设备、高端家用电器的发展产生了一定限制作用。

(2) 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培训跟进不足

近年来伴随物价水平整体快速上扬，劳动力成本也持续上涨，对行业发展形成了一定的成本压力。本行业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大量具备理论知识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实践性研发人才，也需要大量高技能、高稳定性且擅于学习和掌握新型工艺的知识型技术工人。目前，国内尚未完全形成专门化、系统化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后续跟踪培训力度也尚显不足，这对本行业的快速成长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五) 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1、电源设备向全数字化控制发展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和相关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电源设备已经由传统的模拟控制、模数混合控制，进入到全数字控制阶段。全数字控制具有更强效率、瞬态响应、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同时可以更快速灵活的实现设计理念，缩短开发周期，并且更加适宜通过大规模生产来降低成本。与传统功率变换设备相比，数字电源的主要区别是控制与通信部分，在可控因素较多、实时反应速度更快、需要多个模拟系统电源管理的、复杂的高性能系统应用中，数字电源通过软件编程来实现多方面的应用，其具备的可扩展性与重复使用性让用户可以方便地更改工作参数，优化电源系统。通过实时过载保护与管理，它还可以减少外围器件的数量，有效缩小控制电路的体积和成本。

2、工业自动化产品向智能化、网络化发展

在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不断发展以及工业制造业的需求推动下，工业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将不断向着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在智能化方面，为追求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出现了加工过程的自适应控制、工艺参数自动生成以及为提高驱动性能和使用连接方便的智能化；另一方面，数控系统开放化已经成为数控系统的未来之路，利用开放式数控系统可方便地将用户的特殊应用和技术集成到控制系统中，快速实现不同品种、不同档次的开放式数控系统，形成具有鲜明个性的名牌产品；在网络化方面，数控装备的网络化将极大地满足生产线、制造系统、制造企业对信息集成的需求，也是实现新的制造模式如敏捷制造、虚拟企业、全

球制造的基础单元。在工业自动化向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过程中，PLC、变频器等驱动及控制核心部件的技术升级将具有决定性意义。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具备较大规模的企业的经营模式按照业务特点可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将经营范围局限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的某一领域。该类企业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某一个侧重点掌握了较为核心的技术，并凭借一到两项拳头产品的经营，形成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并保持一定的销量规模和毛利率。这类经营模式具有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但由于经营范围相对狭窄，企业发展很容易遭遇瓶颈，在试图进行跨领域经营突破时将受到较大限制。

第二类是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内进行跨领域多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这种经营模式具备抗风险能力高、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能力强、贴近客户需求等优势，但要求企业对相关技术研发进行大规模投入，以满足跨领域多产品布局的要求。这类经营模式一方面能够在多个领域同时发展和延伸，从而获得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摆脱了受制于某个单一下游领域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从而能够更加稳健、灵活、持久的发展。

（七）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极为广泛，不具备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受下游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例如平板电视通常在春节前、国庆期间出现集中消费，空调通常在夏季销量较大。家电厂商通常在销售旺季到来前 1-2 个月向公司采购电源产品，致使公司部分细分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上游主要为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磁性元件及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等基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除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外，其他主要配件国产化程度非常高，大部分可以在国内选购。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已形成了规模化的供应厂商，

但与国际一流供应商相比，仍存在基础元器件制造品质较低等不足。而高性能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部件等则对高品质基础元器件具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等仍主要为进口，但国外生产厂家较多，在国内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经销商较多，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涉及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智能家电、医疗、通讯、电力、交通、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等各行各业。下游涉及行业的广泛性保证了本行业的产品需求和市场规模，下游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本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应用呈现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同时推动着本行业功能技术的升级优化。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在在大尺寸平板电视电源和智能电视电源领域继续保持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乐视电视和小米电视的重要电源供应商，同时公司凭借着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等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格兰仕变频微波炉、松下空调、新科变频空调、惠达智能卫浴等品牌产品。

在工业电源领域，由于涉及的行业较为分散，各个电源厂家的市场定位不尽一致，因此行业竞争较为分散。目前公司已与飞利浦、魏德米勒、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展开了合作，体现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销售的电机驱动器（低压）和PLC产品市场呈现国际、国内厂商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国际厂商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国际厂商的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与国内产品相比，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二）同行业的其他企业

由于本行业具有错位竞争的特点，因此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产品需要面对的竞争对手也有所不同。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台达电子集团、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工业电源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台达电子集团

台达电子集团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台湾省台北市，主要从事电源及零组件、能源管理以及智能绿色生活三大业务领域，具体涉及嵌入式电源供应器、工业自动化、通讯电源系统、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网通系统等众多细分行业。

2、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台湾，于 1993 年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生产交换式电源的制造商，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3、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2），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软件服务、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

4、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9），是以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不断拓展其应用领域的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产业覆盖智能控制、高效电机、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6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5、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64），业务板块包括电力电子产品制造板块，即为客户提供通信电源系统、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等产品及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2 亿元，净利润 1.47 亿元。

6、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5），

是以功率电子学之电力电子技术为技术路线、致力于全面服务该技术应用领域的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7亿元，净利润0.50亿元。

7、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24），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和 PLC 等。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1 亿元，净利润 8.34 亿元。

8、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84），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

公司的创业团队有多年在工业领域跨国企业工作的背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利用工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升级和整合传统消费家电产业的电源技术及关键电控技术，研制的产品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完成了初期发展积累后，公司将在家电行业积累形成的低成本设计与供应链平台、快速响应机制、高质量客户服务等经营理念逐步应用于医疗、通信、工业自动化等工业领域，研制的产品在保证技术质量的同时，在性价比及服务上大受工业领域客户的欢迎。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在家电领域、工业领域分别沉浸了 10 年以上，目前已构建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

首先，公司通过将在工业领域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应用于家电产业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产品开发上，从而使公司研制的家电电控产品具有雄厚的技术、质量优势，例如公司针对家电行业的高效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借助在工业领域积累的硬件技术和相关数字化控制技术，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家电产品的核心功率变换部件，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

控制器等，成功突破了国内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瓶颈，在智能家电变频部件市场取得快速突破。其次，公司将工业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和理念，导入消费领域的产品设计中，为消费领域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完成产品技术的整合，拉开了与行业内单一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第一，公司利用在智能家电领域构建的规模化供应链体系，将工业领域产品和家电电控产品所需材料整合采购及储备，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形成产品成本优势；第二，工业领域专用化的特点往往造成研制周期长、供货速度慢的现象，公司凭借着在家电领域建立的快速响应机制和客户需求挖掘机制，不断加强工业领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需求挖掘，缩短研发和供货周期，得到市场的认可；第三，公司将家电行业积累的售前、售后服务经验应用于工业领域，在洽谈、物流、培训、维修等方面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提高了客户的粘性。

2、雄厚的技术积累、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雄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包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变换技术、数字化电机变频驱动控制技术、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效使用的专利 290 余项。

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7,698.55 万元、9,697.53 万元和 12,67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13%、11.93% 和 10.98 %，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和跨领域经营模式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例如，公司早期凭借数字化变频谐振高压供

电平台技术开发了应用于平板电视的大功率 CCFL 背光变频电源驱动器,同时又利用该技术进一步开发了可应用于家用微波炉和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的微波磁控管变频驱动电源,使公司迅速渗透到家用及工业微波炉领域。又如,公司以压缩机变频驱动器为核心,结合 PFC 电源部分相关技术,研制出变频空调一体化功率主板,之后又进一步延伸至空调主控制板,形成完整的变频电控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功率电子和主控板在传统产业中分属强、弱电两个细分产业,此种交叉延伸所形成的跨专业的产品极大提升了客户粘度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多样化产品布局优势使公司实现渠道资源共享、提升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渠道资源共享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降低了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例如,公司在与部分工业自动化行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先是销售 PLC 一个系列的产品,其后借助已开发的渠道挖掘客户的其他需求,最终先后实现了 PLC 其他系列产品、电机驱动器、数字化焊机的销售。

解决方案设计和提供的能力

公司凭借十余年所积累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的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

公司的多样化产品布局使公司业务不过度依赖于某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灵活。

4、优秀、稳定的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是行业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专家。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

的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或 MBA 等学历，并拥有在全球 500 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本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核心员工持股，通过实现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保持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长期稳定。

5、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以及良好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同时积累了一大批优势客户。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与长虹、同方、创维、乐视、小米等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着自主掌握的变频技术，成为新科空调、格兰仕微波炉核心变频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在工业电源领域，公司连续多年为 Philips、Electrochem Solutions、Inogen 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厂商提供医疗电源产品，并与珠江电信、日海通讯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德国魏德米勒（Weidmuller）、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提供工业导轨电源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中联重科、沈阳机床等国内知名的工业设备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北京汽车相关产品。

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在与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也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同时，公司也凭借着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专业能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从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客户早期的产品需求设计及方案开发工作当中，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本公司规模较国际企业偏小

本公司的企业规模和跨国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全系列提供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新领域的产品应用时间较短，产品在各种环境中的应用经验尚需进一步收集、反馈和改进，行业应用的技术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

2、规模扩张的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受制于资金不足，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自有产能不足，部分国际一流客户要求公司必须自行生产其订单，由于自有产









能不足，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的一流客户订单，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二是营运资金不足，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线的增多，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投入营运资金的规模，从而限制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特点，分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产品以部件级产品为主，并逐步向设备级产品延伸。三大系列的主要产品及其最终应用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平板电视电源		
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		
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		
智能卫浴及控制器		

2、工业电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医疗设备电源		重症救护呼吸机、制氧机、B超机等专用医疗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通信设备电源		通信基站、大型服务器、云计算等通信设备
大功率 LED 显示电源		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领域的 LED 全彩显示屏

3、工业自动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电机驱动器 (低压)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纺织印染、电梯、起重机械、冶金、石油石化、建筑楼宇、市政、化工、建材及机床等行业的机械设备
可编程逻辑 控制器 (PLC)		工业自动化各行业的工业控制装置
数字化焊机		装备制造、造船、汽车等领域
工业微波设备		食品、制茶、制药、化工、陶瓷、家具、造纸等各类行业的干燥、杀菌及烧结工艺环节

4、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工业导轨电源		安装在工业配线箱或控制箱上，工业上如 PLC、接触器、继电器等都支持导轨安装
冰箱控制器 热水器控制器 洗衣机控制器		应用于定频/变频冰箱、热水器和洗衣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电力设备电源		应用于电网及电厂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块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按生产作业方式的不同分以下几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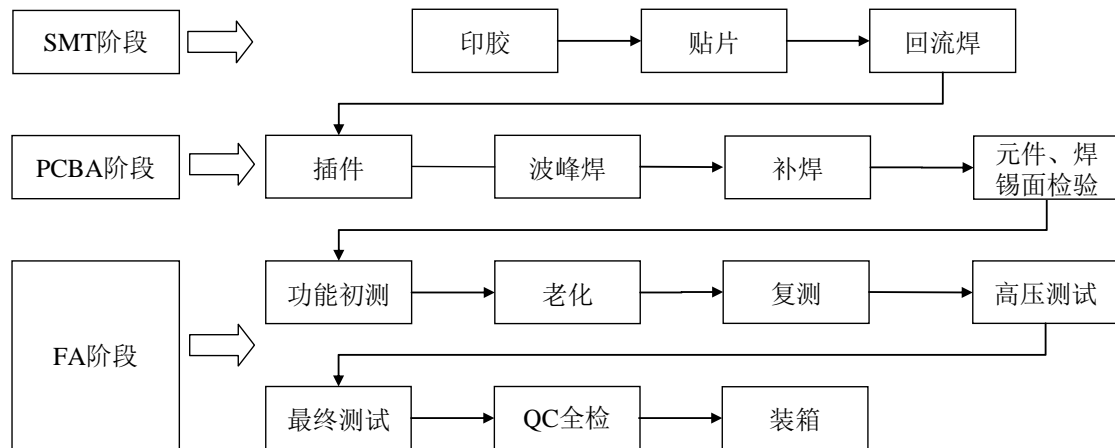
（1）SMT：表面贴装（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主要是将贴片元件焊接在 PCB 上的一种工艺，主要包括印胶、贴片、回流焊接三个流程，主要的配套设备为全自动印胶机、贴片机及回流焊设备。

（2）PCBA：PCB 组装技术（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把元件插进 PCB 再经过波峰焊接，制成一个完整的电路板件的制程。主要包括插件、波峰焊、补焊、焊接面检查、功能测试等流程，主要的配套设备包括插件机及自动流水线。

（3）FA：最终组装（Final Assembly），主要指将 PCBA 的半成品及外壳、散热器等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的生产制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电源配套设备主要包括：CHROMA 测试设备、电子负载、测试软件、高压发生仪、老化架等；电机驱动器（低压）产品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电机拖动测试台、功能测试工装夹具及老化架等；PLC 产品配套设备主要包括：自制的工装夹具及测试软件老化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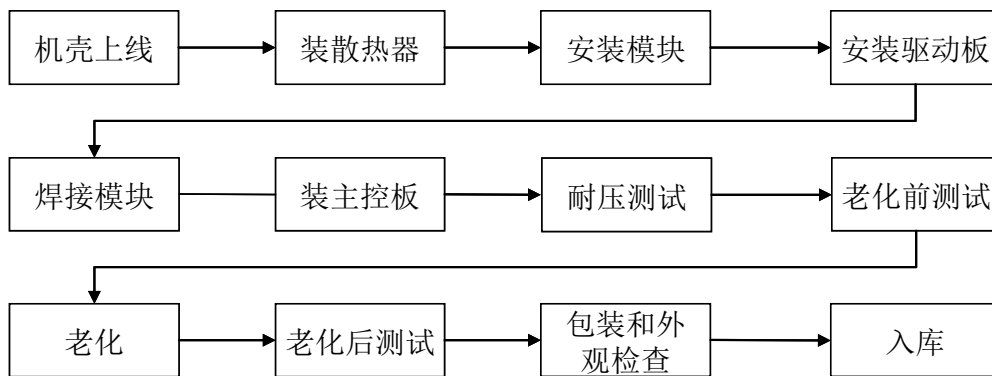
2、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电源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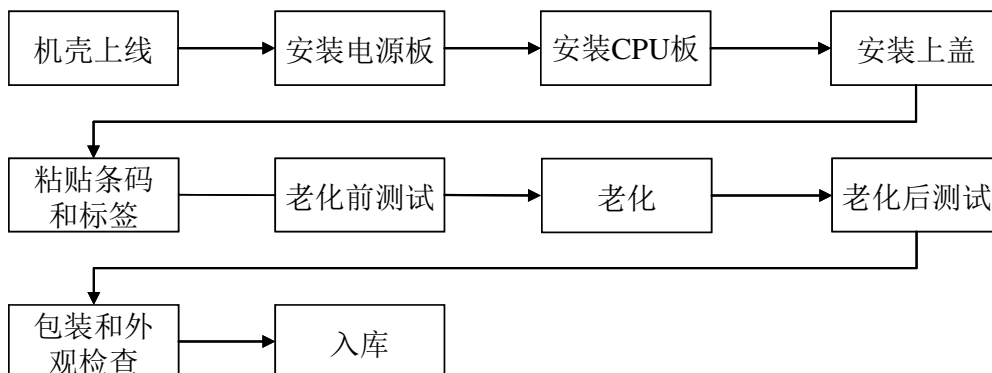
(2) 电机驱动器（低压）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机驱动器（低压）的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电源产品相同，FA 阶段流程如下：



(3) PLC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PLC 的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电源产品相同，FA 阶段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多年经营管理中，结合公司产品对原材料严格的品质需求和成本控制

策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流程和管理模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采购，即定期结合现有订单、未来市场需求及物料库存等因素，滚动预测未来一段时期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常规物料和备件；另一种是专项临时采购，即当客户订单的数量或内容超出预测范围时，按照特定订单需求进行的专项采购。

公司的采购部门下设采购认证部和采购执行部，前者负责会同研发部、品质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和认证，遴选合格供应商，同时研究公司采购价格策略和采购需求；后者负责下单、追料等具体执行事项。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作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物料的品质、规格需求、采购价格和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采购方。

2、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对于平板电视电源、工业微波设备等以定制为主的产品，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及可预期的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对于通信电源等通用型产品，以及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医疗电源等型号规格较为固定的产品，公司在以订单驱动安排生产之外，还保有一部分畅销标准品成品库存，以实现快速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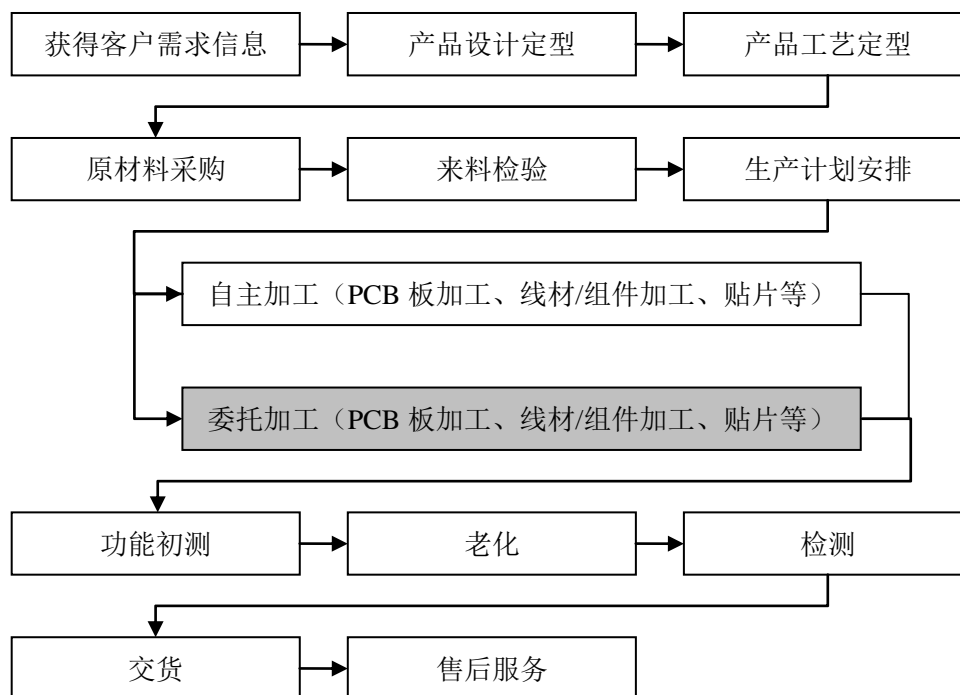
（2）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度较大、知识产权保护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坚持自主生产。对于其他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由于公司生产资源有限，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产品，其方案设计研发、生产工艺设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和来料检验、测试参数设定、出货质量检验、产品型式试验、新产品中试等非加工生产环节仍由公司自主完成。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了框架性委托加工协议，对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交期、信息保密等重要环节进行了原则约定。发行人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

自有生产计划相协调，并根据结果，以委托加工订单的形式向委托加工厂商下达具体生产指令和要求。

委托加工工艺流程在各个委托加工厂商之间基本相同，委托加工环节在电源产品业务流程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末，发行人逐步将各产品的生产从深圳制造中心转移至株洲电气，各主要产品线转移的主要时间段为：平板电视电源2014年下半年、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2014年下半年、医疗设备电源2015年下半年、通信设备电源2014年下半年、工业自动化2015年下半年。

(3)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费及占总委托加工费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万元）	比例
2016年	1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2,132.42	49.06%
	2	东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1,267.89	29.17%
	3	深圳市亿科迅电子有限公司	412.18	9.48%
	4	株洲勤德科技有限公司	99.70	2.29%
	5	深圳市鼎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97.34	2.24%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万元）	比例
		合计	4,009.54	92.25%
2015 年	1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3.89	56.44%
	2	深圳市亿科迅电子有限公司	1,021.53	28.49%
	3	深圳市鼎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102.38	2.86%
	4	东莞市酷源电子有限公司	65.04	1.81%
	5	湖南众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7	1.50%
		合计	3,266.61	91.10%
2014 年	1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1,713.07	58.63%
	2	深圳市麦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1,031.19	35.29%
	3	深圳市鼎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91.85	3.14%
	4	威顺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4.49	0.84%
	5	东莞市金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3	0.40%
		合计	2,872.43	98.30%

3、销售模式

(1) 以研发为驱动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研发驱动型销售模式，即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要求，研发出配套的产品，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在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就开始和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发符合其要求的产品，长期的深度合作使得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从而大大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降低了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公司专业的研发能力、多行业多产品的供应能力，能带动其他客户的主动合作，进而推动公司的销售增加，该模式使得公司的发展更具持续性，产品及服务更具竞争力。

(2)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电源以直销模式为主

本公司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销售绝大部分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实现。作为供

应商，本公司与客户先对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在原则性约定的范围内，采用电邮、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3) 工业自动化产品以直销和专业代理相结合的方式

对于工业自动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专业代理商销售，部分客户直销。公司致力于培养一部分稳定的专业代理商，借助它们的专业销售渠道，拓展公司客户群体和销售范围。公司提供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及区域市场管理。本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建立营销网络或派驻营销人员，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管理、市场拓展及营销工作；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等直销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直销占比有所提升。

(4)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贴牌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麦格米特”、“MEGMEET”品牌已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采用贴牌销售模式，贴牌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为向海外供应的医疗设备电源和工业导轨电源等产品。

(5) 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比 80% 以上，国外销售的销售渠道分为通过美国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销售、通过香港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销售和自行出口销售三种方式，出口产品主要为医疗电源、平板电视电源和工业导轨电源等。

4、研发模式

(1) 产品研发战略

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立足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在优秀的技术平台上，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以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通常，在客户开发新产品时双方就开展深度合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强大的开发实力可以保证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自实行新的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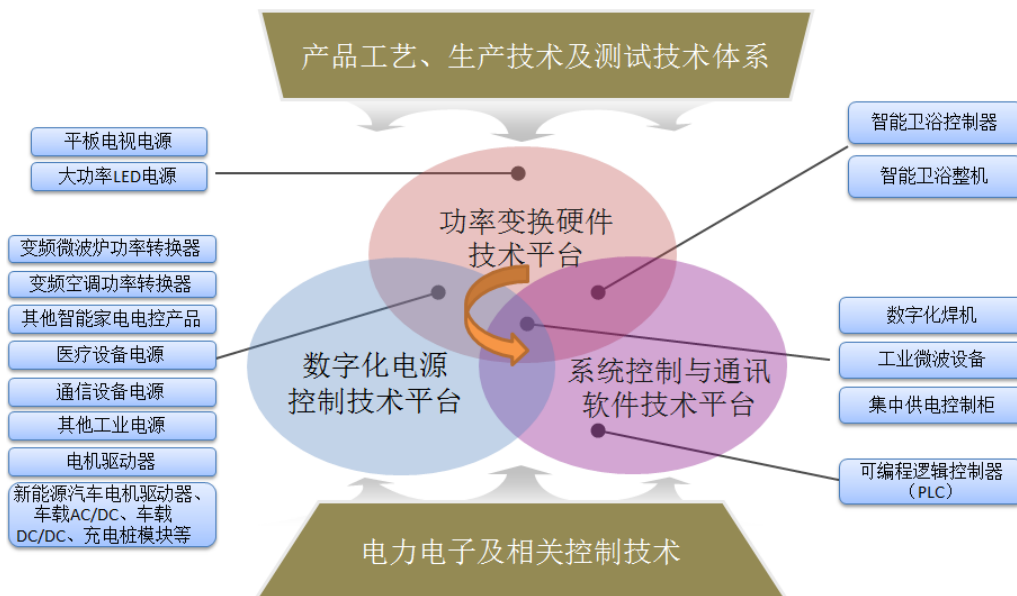
集成开发管理模式后,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2) 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产品开发过程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 and 跨领域经营模式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产品开发中,产品开发团队可以直接使用技术平台的研发成果,大大地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和上市时间。由于不需要重复开发,大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研发成本,使得产品的质量、成本、进度得到更好的控制和保证,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风险大为减低,开发周期大为缩短,使产品能快速推向市场。

基于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当前产品构成如下,同时技术平台也为公司建立了向相关新产品快速拓展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



(3)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并行研发模式

本公司的并行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产品研发方案;基于通用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产品线跨部门的领导,实现产品的快速研发。

并行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产品的详细研发方案;并通过市场部门的全程监督,确保研发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并行研发包括概念、计划、开发与测

试、验证与发布、生命周期管理等 5 个阶段，包含了产品从概念的产生、方案的设计、研发的实施、测试验证和工程化、产品认证、产品推入市场到客户服务反馈的全部环节。

并行研发模式包括产品并行研发和流程并行研发。产品并行研发是指产品开发过程中，按照功能模块将一项产品的开发分解为若干部分，如软件、硬件、模块、系统等，各层级间异步开发，大大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流程并行研发是指产品开发过程中，采取跨部门协同开发，硬件、软件、市场营销、质量、制造形成产品开发团队，各职能部门启动对应的子流程，并行开发，确保沟通、协调和决策的高效，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并行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 概念阶段，本公司针对市场容量、可能效益、市场反馈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细分，掌握客户需求特点，并依此提交产品概念方案。

② 计划阶段，研发项目组初步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研发进度规划，各部门提交软件、硬件、机械结构、可服务性、可制造性、可测试性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市场状况，各部门提出可能的产品风险、项目风险。项目开发团队提供风险规避方案，并纳入产品开发方案中，最终依据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制定详细开发方案。

③ 开发与测试阶段，研发部门的研发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持续就产品的功能、特性以及开发进度与客户保持沟通，测试部门就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进行测试验证，确保产品的功能实现方案始终符合终端客户的要求。此外，市场部门代表将全程参与项目团队的设计方案调整，确保其不会偏离客户需求。

④ 验证阶段，公司将小批量生产样机，提供给部分客户试用，并依据客户的试用意见对产品进行改进，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完成验证阶段的产品改进后，公司通过试生产验证和生产工艺优化，找出关键点并严格跟踪测试，及时修正可能存在的设计或工艺问题，保证大规模生产的成功率和工艺的成熟度。

产品上市后，进入生命周期管理阶段，研发系统将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和升级，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生产设备具有较好的通用性。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复杂程度差异较大，因此较难以单一口径计算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项目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工业电源	工业自动化产品	合计
2016年度	产量	625.63	185.21	18.79	829.63
	销量	642.02	176.28	18.00	836.30
	产销率	102.62%	95.18%	95.76%	100.80%
2015年度	产量	611.41	168.37	6.97	786.75
	销量	555.56	154.49	5.76	715.81
	产销率	90.86%	91.76%	82.71%	90.98%
2014年度	产量	609.08	108.08	5.53	722.69
	销量	608.87	101.14	5.94	715.95
	产销率	99.97%	93.58%	107.45%	99.07%

由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单价较低，产量较大，因此公司合计产销量主要受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产销量影响。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产销率较高，2015年末，为加快交货周期，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备货较多，导致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产销率下降，2016年产销率回升，总体产销率基本平衡；工业电源产销量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增长期，因此产成品余额逐年增长，2014-2016年产量均大于销量，由于2015年末公司对通讯设备电源进行了一定的备货，因此产销率较低，2016年有所回升；工业自动化产品产销率在报告期内基本平衡，2015年数字化焊机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公司进行了较多的产品备货，导致产销率较低，随着销售的增长，2016年产销率有所回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54,016.91	47.01	37,768.23	46.94	31,704.34	53.01
平板电视电源	28,571.60	24.86	22,002.67	27.35	24,306.48	40.64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9,761.01	8.49	9,299.67	11.56	5,711.41	9.55
智能卫浴整机	14,731.19	12.82	5,449.15	6.77	-	-
其他智能家电 电控产品	953.11	0.83	1,016.74	1.26	1,686.45	2.82
工业电源	35,876.03	31.22	27,958.01	34.75	17,097.46	28.59
医疗设备电源	8,735.34	7.60	8,155.91	10.14	5,222.59	8.73
通信设备电源	9,534.91	8.30	9,908.42	12.32	4,758.04	7.96
其他工业电源	17,605.77	15.32	9,893.68	12.30	7,116.84	11.90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022.09	21.77	14,727.27	18.31	11,009.08	18.41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销售	97,070.25	84.47	68,055.65	84.59	50,539.84	84.50
国外销售	17,844.77	15.53	12,397.86	15.41	9,271.05	15.50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3) 按直销与经销模式分类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模式	97,562.50	84.90	70,482.57	87.61	50,684.01	84.74
经销模式	17,352.52	15.10	9,970.94	12.39	9,126.87	15.26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4) 按自有品牌和贴牌销售分类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有品牌	87,897.58	76.49	66,036.72	82.08	53,908.08	90.13
贴牌销售	27,017.44	23.51	14,416.79	17.92	5,902.80	9.87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公司客户可分为经销客户和最终客户两类，其各自分类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1) 前五大直销客户交易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6 年	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5	9.02%	智能卫浴整机
	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840.22	5.08%	平板电视电源
	3	WEIDMUELLER	4,318.93	3.76%	工业导轨电源
	4	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3,679.49	3.20%	医疗设备电源
	5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3,627.76	3.16%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
			合计	27,836.45	24.22%
2015 年	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4,302.41	5.35%	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
	2	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3,365.15	4.18%	医疗设备电源
	3	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3,196.44	3.97%	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 空调控制器
	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874.94	3.57%	智能卫浴整机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08.89	3.37%	平板电视电源
			合计	16,447.82	20.44%
2014 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57.90	5.45%	平板电视电源
	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54.77	5.11%	平板电视电源

	3	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2,915.84	4.88%	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 空调控制器
	4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184.09	3.65%	平板电视电源
	5	Electrochem Solutions	2,063.54	3.45%	医疗设备电源
	合计		13,476.14	22.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交易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的 主要产品
2016年	1	上海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5.21	2.04%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2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1,978.19	1.72%	新能源汽车电机 驱动器
	3	深圳鑫丰源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8.47	1.34%	平板电视电源 通信设备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4	深圳市普倍特电子有限公司	892.61	0.78%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5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	649.96	0.57%	通信设备电源、 智能卫浴整机
	合计		7,404.44	6.44%	
2015年	1	上海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9.54	1.80%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2	深圳鑫丰源电科技有限公司	745.81	0.93%	平板电视电源 通信设备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3	深圳市普倍特电子有限公司	598.26	0.74%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4	深圳市东亚兰谱科技有限公司	530.33	0.66%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5	深圳市艾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447.12	0.56%	平板电视电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的 主要产品
	合计		3,771.06	4.69%	
2014 年	1	长沙市大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9.12	1.99%	工业自动化产品
	2	上海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6.25	1.50%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3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08.00	1.35%	工业自动化产品
	4	深圳鑫丰源电科技有限公司	629.30	1.05%	平板电视电源 其他工业电源
	5	常州永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27.74	1.05%	工业自动化产品
	合计		4,150.41	6.94%	

沈阳晶格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其下游主要为机床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2015 年、2016 年沈阳晶格经销发行人产品规模较小。长沙市大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其终端客户为中联重科，由于中联重科所处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长放缓，2015 年、2016 年长沙市大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规模较小。

上述客户中沈阳晶格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十二）参股公司：沈阳晶格”。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磁性件、被动件、结构件、线路板等，各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半导体	20,941.88	31.76	16,877.10	32.03	11,542.23	30.27
磁性件	8,881.24	13.47	8,087.41	15.35	7,399.99	19.41
被动件	9,954.85	15.10	8,587.01	16.30	6,299.27	16.52
结构件	7,208.86	10.93	5,802.67	11.01	3,556.38	9.33
线路板	4,357.08	6.61	4,055.18	7.70	3,134.50	8.22
线缆连接件	3,845.26	5.83	3,162.03	6.00	1,982.93	5.20
其他	10,753.34	16.31	6,119.74	11.61	4,215.49	11.06
合计	65,942.52	100.00	52,691.15	100.00	38,130.8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2016年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3,700.15	5.61%	半导体（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
	2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447.97	3.71%	半导体（集成电路）
	3	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47	2.51%	半导体（功率器件）
	4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1,590.30	2.41%	磁性件（电感、变压器）
	5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1,497.10	2.27%	线路板
		合计		10,892.99	16.51%
2015年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3,750.51	7.12%	半导体（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
	2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890.41	3.59%	半导体（集成电路）
	3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1,574.87	2.99%	磁性件（电感、变压器）
	4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301.74	2.47%	被动件（电容）
	5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1,171.88	2.22%	磁性件（电感、变压器）
		合计		9,689.41	18.3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1,950.74	5.12%	半导体（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
	2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1,514.30	3.97%	磁性件 （电感、变压器）
	3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457.49	3.82%	被动件（电容）
	4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1,381.30	3.62%	磁性件（电感、 变压器）
	5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1,272.93	3.34%	磁性件 （电感、变压器）
	合计		7,576.75	19.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及用水。

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电力	589.96	595.07	505.33
水	25.87	21.27	10.47
合计	615.83	616.34	515.80

2015 年用电及用水消耗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株洲生产基地一期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发行人深圳和株洲基地两地同时生产导致。2016 年使用电力金额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关闭深圳制造中心，且株洲电费单价低于深圳。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为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本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

册，包括《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程序》、《噪声、废水和废气控制作业规范》等。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对于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并达到规定标准；对于噪声采取必要的降噪防振措施后，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

本公司生产不涉及高危险的情况。本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安全工作指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合理的生产操作工艺流程，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可能对操作者产生的伤害；另一方面注重员工的岗位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以提高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模具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0,755.75万元，成新率为76.25%，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资产性能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15,495.78	14,127.76	91.17%	良好	20-40，其中房屋装修按照10年
机器设备	4,250.55	3,464.26	81.50%	良好	10
运输设备	400.45	215.12	53.72%	良好	4
电子设备	3,352.89	1,261.60	37.63%	良好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2.43	874.89	42.22%	良好	3-5
模具	1,647.55	812.12	49.29%	良好	3
合计	27,219.65	20,755.75	76.25%		

（二）土地房产情况

1、自有土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座落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价格（万元）
湖南省株洲	株洲	株国用（2011）	国有	工业	78,076.29	2061.3.3	2,886

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电气	第 A1522 号 (注 1)	出让	用地		1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韦尔	椒国用(2016)第 003976 号 (注 2)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34,395.02	2052.12.30	4,096.32

注 1: 该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作为本公司向其申请授信的担保。

注 2: 该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作为思科韦尔向其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

2、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位置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价格 (万元)	注
1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806	股份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7204 号	376.82	协议转让	694.48	注 1
2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股份公司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93802 号	6,108.21	协议转让	3600.00	
3	安徽滁州菱溪路 555 号(申城, 金域豪庭) 12 幢 1 单元 2104 室	股份公司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134.74	协议转让	55.78	注 2
4	安徽滁州菱溪路 555 号(申城, 金域豪庭) 16 幢 1 单元 2601 室	股份公司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3 号	123.47	协议转让	50.25	注 2
5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门卫 4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507316 号	267.44	自建	---	注 3
6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园区食堂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507317 号	5487.72	自建	---	注 3
7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园区仓库 1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507321 号	17531.52	自建	---	注 3
8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倒班房 1、2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507322 号	14578.87	自建	---	注 3
9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生产大楼 3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507323 号	17137.78	自建	---	注 3
10	生产大楼 4	株洲	---	22602.24	自建	---	注 4

序号	位置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价格 (万元)	注
		电气					
11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 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 第 16317001 号	3510.11	出让	221.81	注 5
12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 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 第 16317000 号	895.47	出让	56.59	注 5
13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 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 第 16316999 号	2331.82	出让	147.35	注 5
14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 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 第 16316998 号	9865.52	出让	623.42	注 5

注1: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号楼806房产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拟作为本公司向其申请授信的担保。

注2: 安徽滁州房产为客户抵付账款所得。

注3: 株洲电气相关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作为本公司向其申请授信的担保。

注4: 株洲电气正在办理位于栗雨工业园的生产大楼4的房屋权属证书, 该项房屋建设已取得《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株高招备[2014]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株国用(2011)第A1522号)、《审批意见》(湘环评表[2011]3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株规用[高新]字第2011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株规建[高]字第2014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211201503170101)、《湖南省株洲市建设工程合并验收合格证明》(合格证明编号: 4302001606E0003), 株洲电气办理前述房屋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5: 该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作为思科韦尔向其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

除正在办理权利证书房屋外, 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自有房产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自第三方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房地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 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4,741.96	2016.4.12-2021.4.11
2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40.00	2016.10.16-2018.10.15
3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76.00	2017.2.1-2019.1.31
4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95.00	2016.5.6-2018.5.5
5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76757号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80.00	2016.1.1-2022.6.30
6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1,196.49	2016.4.12-2021.4.11
7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260.00	2016.6.1-2018.5.31
8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30	2016.10.16-2018.10.15
9	深圳控制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605.28	2016.4.12-2021.4.11
10	怡和卫浴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272121号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9,745.47	2015.10.1-2017.2.28
11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76757号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630	2016.3.1-2022.6.30
12	美国麦格米特	Workspace.LLC	-	Workspace.LLC	1437 英尺	2016.3.25-(不定期租赁)
13	美国麦格米特	West valley executive park associates.LLC	-	West valley executive park associates.LLC	2062 英尺	2015.4.1-2017.3.31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 2011 年 4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约定》，约定：①发行人、深圳驱动、深圳控制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房产，共计 6,543.73 平方米；②上述租赁的第一期

的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公司为了提前锁定租赁价格及避免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导致其频繁换址影响经营和人才的稳定性，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预付三期租金合计 4,882.19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一个租赁期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紫光信息港重新签署了第二期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 1,609.76 万元，从预付租金中扣除。剩余预付的第三期租赁款为 1,701.94 万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 32 个，如下：

（1）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MEGMEET	股份公司	4652945	10	2008.02.28-2018.02.27	原始取得
2	 MEGMEET	股份公司	4652946	9	2008.02.28-2018.02.27	原始取得
3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09	11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4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10	9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5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11	7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6	 MEGMEET	股份公司	8147631	7	2011.03.28-2021.03.27	原始取得
7	 MEGMEET	股份公司	8151937	9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8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8035	7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9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7725	9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0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7796	11	2013.04.28-2023.04.27	原始 取得
11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70593	9	2013.04.28-2023.04.27	原始 取得
12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63449	10	2013.04.21-2023.04.20	原始 取得
13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70703	7	2013.10.28-2023.10.27	原始 取得
14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68714	11	2015.3.28-2025.3.27	原始 取得
15	arcreliable	股份公司	9321593	9	2012.4.21-2022.4.20	受让 取得
16	多唯	怡和卫浴	10214526	11	2013.1.21-2023.1.20	原始 取得
17	怡君家和	怡和卫浴	10215418	11	2013.1.21-2023.1.20	原始 取得
18	IKAHE	怡和卫浴	9275541	11	2012.4.7-2022.4.6	原始 取得
19	DOOWAY	怡和卫浴	10454158	11	2013.8.7-2023.8.6	原始 取得
20	怡君家和	怡和卫浴	9007510	11	2012.1.21-2022.1.20	原始 取得
21	DOWASH	怡和卫浴	12604971	35	2015.3.7-2025.3.6	原始 取得
22	DOWASH	怡和卫浴	12604933	11	2014.11.14-2024.11.13	原始 取得
23	怡家和	怡和卫浴	11082131	11	2013.10.28-2023.10.27	原始 取得
24	BO	株洲微朗	14381323	7	2015.9.7-2025.9.6	原始 取得
25	BO 北欧	株洲微朗	14381416	7	2015.9.7-2025.9.6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WaveLane	株洲微朗	14499493	7	2015.9.7-2025.9.6	原始取得

(2) 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登记日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MEGMEET	股份公司	009021957	7, 9, 35	2010.11.15	欧盟	原始取得
2	MEGMEET	股份公司	009878521	7, 9, 35	2011.08.25	欧盟	原始取得
3	MEGMEET	股份公司	5406948	9	2011.04.15	日本	原始取得
4	MEGMEET	股份公司	5445278	9	2011.10.21	日本	原始取得
5	MEGMEET	股份公司	4029588	9	2011.09.20	美国	原始取得
6	MEGMEET	股份公司	4176705	9	2012.07.17	美国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216 项、外观设计 44 项，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0710073921.0	2007.4.5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基色 LED 快速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0710124974.0	2007.12.12	原始取得
3	一种 LCD 屏背光供电结构电路故障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105267.6	2009.1.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功率切换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68246.3	2011.9.13	原始取得
5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软起动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304437.0	2011.10.10	原始取得
6	一种芯片变频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110327087.X	2011.10.25	原始

					取得
7	一种高压拉弧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10327209.5	2011.10.25	原始取得
8	一种高压逆变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10339317.4	2011.1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38748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软开关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1284.5	2012.1.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微波炉电源功率调整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1298.7	2012.1.13	原始取得
12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均衡充电的方法和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47416.X	2012.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47494.X	2012.2.28	原始取得
14	三电平半桥软开关直流变换电路和抑制中点漂移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15487.1	2011.7.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精度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810068048.0	2008.6.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810068150.0	2008.6.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起动方法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电路	株洲微朗	ZL201210011401.8	2012.1.13	原始取得
18	电弧焊接熔滴缩颈发生检测方法和缩颈发生后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53590.5	2012.3.2	原始取得
19	一种 LED 背光源驱动电路和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26891.6	2012.4.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10422810.7	2012.10.30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的安全控制方法	怡和卫浴	ZL201210402520.6	2012.10.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马桶步进电机步距补偿方法	怡和卫浴	ZL201210297935.1	2012.8.21	原始取得
23	智能座便器烘干系统的烘干方法	怡和卫浴	ZL201210097185.3	2012.4.5	原始取得
24	智能座便器温水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怡和卫浴	ZL201210097183.4	2012.4.5	原始取得
25	座便器智能辨别冲水系统及其冲水方法	怡和卫浴	ZL201210097186.8	2012.4.5	原始取得
26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怡和卫浴	ZL201210077013.X	2012.3.21	原始取得

27	一种 PCBA 焊脚长度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204772.8	2012.6.20	原始取得
28	熔化电极电弧焊接熔滴缩颈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69832.6	2014.4.25	原始取得
29	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深圳驱动	ZL201210529890.6	2012.12.11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三相焊机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52706.3	2012.3.2	原始取得
31	机床控制电路	深圳驱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529566.4	2012.12.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210370285.9	2012.9.28	原始取得
33	一种无水箱马桶防止污染自来水的方法	怡和卫浴	ZL201410072317.6	2014.2.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基于 PLC 技术的电动客车整车控制器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110072726.2	2011.03.25	原始取得
35	一种熔化电极电弧焊接控制装置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410441838.4	2014.9.2	原始取得
36	高频加热电源开关管保护电路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14897.0	2014.3.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深圳驱动	ZL201310606159.3	2013.11.25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0720119324.2	2007.4.5	原始取得
2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0720119325.7	2007.4.5	原始取得
3	一种 LLC 串联谐振变换器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19808.7	2007.4.27	原始取得

4	一种过流自锁桥式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20430.2	2007.5.30	原始取得
5	一种过流自锁桥式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20431.7	2007.5.30	原始取得
6	交流掉电快速关机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20987.6	2007.6.25	原始取得
7	一种交流掉电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1810.5	2009.5.13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用于 LLC 变压器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1811.X	2009.5.13	原始取得
9	一种串有阻尼网络或元件的 PCB 铜箔尖端放电抗扰结构回路	发行人	ZL200920132141.3	2009.5.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开关电源输入电流谐波抑制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4166.7	2009.7.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适用于宽输入电压范围的推挽变换器的同步整流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4167.1	2009.7.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020111620.X	2010.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020111631.8	2010.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交流适配器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020195033.3	2010.5.13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线性恒流电路	发行人	ZL201020548625.9	2010.9.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圆柱形电解电容灌胶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176864.0	2011.5.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异形元件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176865.5	2011.5.3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环形电感灌胶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177026.5	2011.5.3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变频空调主控制板和变频空调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48281.4	2011.7.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磁性器件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249994.2	2011.7.15	原始取得
21	一种平滑电源电池切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50021.0	2011.7.1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移相全桥原边钳位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73165.8	2011.7.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电气连接端子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273171.3	2011.7.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感器/变压器和汽车电	发行人	ZL201120273217.1	2011.7.29	原始

	源电路板				取得
25	一种三电平半桥软开关直流变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73229.4	2011.7.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 AC 电压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99587.2	2011.8.17	原始取得
27	一种 LED 户外彩屏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04663.4	2011.8.21	原始取得
28	一种平板变压器和开关电源	发行人	ZL201120316772.8	2011.8.26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多相错相并联双级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120320826.8	2011.8.30	原始取得
30	LLC 串联谐振变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23584.8	2011.8.31	原始取得
31	变频空调压缩机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25650.5	2011.9.1	原始取得
32	一种 LED 照明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45522.7	2011.9.15	原始取得
33	一种通过分立器件实现的逐周期电流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642.X	2011.9.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降低开关电源待机功耗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686.2	2011.9.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谐振变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806.9	2011.9.30	原始取得
36	一种宽范围高压输出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120382216.0	2011.10.10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产生关断负压的 IGBT 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82290.2	2011.10.10	原始取得
38	一种开路维持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86438.X	2011.10.12	原始取得
39	一种芯片软启动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86457.2	2011.10.12	原始取得
40	永磁同步外转子汽油发动发电机	发行人	ZL201120401382.0	2011.10.20	原始取得
41	一种磁性元件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8258.7	2011.10.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压输出波纹小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08342.9	2011.10.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环形电感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9966.2	2011.10.25	原始取得
44	一种稳压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09967.7	2011.10.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逆变器灯管电流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10169.6	2011.10.25	原始取得

46	一种散热基板温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40653.3	2011.11.9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路板电气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440909.0	2011.1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的辅助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55112.8	2011.11.17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槽高压变压器骨架和多槽高压变压器	发行人	ZL201120553977.8	2011.12.27	原始取得
50	一种多电平平衡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566810.5	2011.12.30	原始取得
51	一种 LLC 半桥谐振变换器的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15206.8	2012.1.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 LCC 正弦波液晶显示屏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16529.9	2012.1.13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20370.8	2012.1.17	原始取得
54	一种 PCB 板焊接螺母和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220027305.8	2012.1.20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27475.6	2012.1.20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汇流条和 PCB 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220027482.6	2012.1.20	原始取得
57	一种 PCBA 板和电源盒	发行人	ZL201220027502.X	2012.1.20	原始取得
58	一种 PCB 板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027521.2	2012.1.2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开关电源的平板变压器	发行人	ZL201220038597.5	2012.2.7	原始取得
60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68012.4	2012.2.28	原始取得
61	一种逆变焊机	发行人	ZL201220068014.3	2012.2.28	原始取得
62	一种固定焊机接线端子内六角扳手的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068015.8	2012.2.28	原始取得
63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充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68113.1	2012.2.28	原始取得
64	一种焊机老化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68124.X	2012.2.28	原始取得
65	焊机送丝机控制电路的脉冲产生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75235.3	2012.3.2	原始取得
66	一种 LED 背光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96916.8	2012.3.15	原始取得
67	一种整流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03749.5	2012.3.19	原始

					取得
68	一种 TL494 芯片外围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62101.5	2012.4.17	原始取得
69	滞回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64365.4	2012.4.18	原始取得
70	直流电源电压瞬间掉电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64367.3	2012.4.18	原始取得
71	微波炉变频电源变压器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227987.7	2012.5.21	原始取得
72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227988.1	2012.5.21	原始取得
73	微波炉变频电源变压器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431124.1	2012.8.28	原始取得
74	一种磁控管灯丝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431142.X	2012.8.28	原始取得
75	一种小型功率器件散热器和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504331.5	2012.9.28	原始取得
76	电源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504368.8	2012.9.28	原始取得
77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20561877.4	2012.10.30	原始取得
78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浸油式驱动电源线缆密封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563266.3	2012.10.30	原始取得
79	LED 管灯变压器骨架、LED 管灯变压器和 LED 管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20593682.8	2012.11.13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电视机背光 LED 的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693841.1	2012.12.14	原始取得
81	微波炉变频电源的变压器磁芯	发行人	ZL201320055791.9	2013.1.31	原始取得
82	一种机械式变频微波炉	发行人	ZL201320056412.8	2013.1.31	原始取得
83	一种微波炉用高压二极管替代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056422.1	2013.1.31	原始取得
84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路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67242.3	2013.2.5	原始取得
85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	发行人	ZL201320067245.7	2013.2.5	原始取得
86	焊接小车送丝机的旋转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090283.4	2013.2.28	原始取得
87	一种配电柜汇流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180590.1	2013.4.11	原始取得

88	一种户外照明控制柜天线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228369.9	2013.4.28	原始取得
89	一种户外集中照明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246794.0	2013.5.8	原始取得
90	一种电视机 LED 背光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257284.3	2013.5.13	原始取得
91	一种多槽高压变压器骨架和多槽高压变压器	发行人	ZL201320350770.X	2013.6.18	原始取得
92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的通信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360842.9	2013.6.21	原始取得
93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管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425375.3	2013.7.17	原始取得
94	开关电源功率管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425811.7	2013.7.17	原始取得
95	一种风扇固定结构以及具有该风扇固定结构的电源	发行人	ZL201320449623.8	2013.7.26	原始取得
96	一种反激供电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320481034.8	2013.8.7	继受取得
97	一种功率元件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29515.1	2013.8.28	原始取得
98	一种半桥变换器和平衡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320590934.6	2013.9.24	继受取得
99	一种多电平 LLC 变换器	株洲电气	ZL201320590941.6	2013.9.24	继受取得
100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株洲电气	ZL201320590944.X	2013.9.24	继受取得
101	一种微波炉托盘驱动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605114.X	2013.9.27	原始取得
102	一种 PCB 和功率管散热器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727517.1	2013.11.18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燃气热水器交流电源的过零检测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728931.4	2013.11.18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燃气热水器的输入欠压取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728935.2	2013.11.18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比例阀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858457.7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6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开关阀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860781.2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工控电源的输入部	发行人	ZL201420034705.0	2014.1.20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电气元件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037901.3	2014.1.2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蜂鸣器	发行人	ZL201420061879.6	2014.2.11	原始

					取得
110	一种带有磁珠的盒式电容	发行人	ZL201420061959.1	2014.2.11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高压排气阀	发行人	ZL201420072265.8	2014.2.19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开关电源启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072289.3	2014.2.19	原始取得
113	一种自举升压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420108560.4	2014.3.11	继受取得
114	一种电感线圈及其制备治具	发行人	ZL201420108780.7	2014.3.11	原始取得
115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株洲电气	ZL201420145681.6	2014.3.28	继受取得
116	一种微波炉电位器	发行人	ZL201420159175.2	2014.4.2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微波炉用高压二极管	发行人	ZL201420186599.8	2014.4.17	原始取得
118	模块插框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309743.2	2014.6.11	原始取得
119	轨道交通工具车轮追踪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365843.7	2014.7.3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天线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365954.8	2014.7.3	原始取得
121	一种轨道交通工具车轮跟踪系统	发行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	ZL201420365986.8	2014.7.3	原始取得
122	轨道交通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的天线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366682.3	2014.7.3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进水口排气装置和智能坐便器	发行人	ZL201420445824.5	2014.8.7	原始取得
124	一种旋钮防水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224789.0	2011.6.29	继受取得
125	一种 MOSFET 管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710.2	2011.9.28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列车车轮和列车车轮的注油孔螺塞	发行人	ZL201420463311.7	2014.8.15	原始取得
127	一种 PCB 电路板与功率接线端子的电气连接结构	深圳驱动	ZL200820094996.7	2008.6.27	原始取得
128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820095133.1	2008.6.30	原始取得

129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外壳主框架型材及电动自行车控制器外壳	深圳驱动	ZL200920130244.6	2009.4.2	原始取得
130	一种采用自举供电的 MOSFET 管驱动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920130245.0	2009.4.2	原始取得
131	一种 IGBT 驱动保护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920205817.7	2009.10.21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变频器安装支架和变频器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020666073.1	2010.12.17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变频器外壳	深圳驱动	ZL201120109000.7	2011.4.14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变频器外壳底座	深圳驱动	ZL201120142463.3	2011.5.7	原始取得
135	电力电子设备机箱挂板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120248140.2	2011.7.14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电力电子设备风扇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120248299.4	2011.7.14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弯管接头组件和弯管接头连接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220527882.3	2012.10.16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机床控制电路	深圳驱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678206.6	2012.12.11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深圳驱动	ZL201220678518.7	2012.12.11	原始取得
140	汽车电机驱动器安装脚和汽车电机驱动器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220678743.0	2012.12.11	原始取得
141	一种故障封锁电路	深圳驱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678744.5	2012.12.11	原始取得
142	过流保护电路	深圳驱动	ZL201320750443.3	2013.11.25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户外机柜的进出线缆防水防尘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320808695.7	2013.12.10	原始取得
144	一种逆变器拉弧保护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120005624.4	2011.1.10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逆变器保护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120005632.9	2011.1.10	原始取得
146	一种防止产生拉幕现象的逆变器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120006547.4	2011.1.11	原始取得
147	一种带保护的 PLC 输出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120006548.9	2011.1.11	原始取得

148	变频空调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120013403.1	2011.1.17	原始取得
149	变频空调交流瞬间掉电保护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120014908.X	2011.1.17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路	株洲微朗	ZL201120544245.2	2011.12.22	原始取得
151	一种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电路	株洲微朗	ZL201220609726.1	2012.11.19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散热箱体	株洲微朗	ZL201320273887.2	2013.5.20	原始取得
153	一种电压快速异常波动检测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120251255.7	2011.7.15	原始取得
154	一种 PLC 晶体管输出端口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120256926.9	2011.7.20	原始取得
155	一种 PLC 底座轨道卡扣结构	深圳控制	ZL201120256956.X	2011.7.20	原始取得
156	一种 PLC 数据记录模块	深圳控制	ZL201120257116.5	2011.7.20	原始取得
157	一种 PLC 输入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120266158.5	2011.7.26	原始取得
158	PLCGPRS 通讯模块与主模块的通信结构	深圳控制	ZL201120273161.X	2011.7.29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控制逻辑信号输出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120273163.9	2011.7.29	原始取得
160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通信模块	深圳控制	ZL201220096918.7	2012.3.15	原始取得
161	一种 GSM 无线通信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220096919.1	2012.3.15	原始取得
162	一种设备供电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320457747.0	2013.7.29	原始取得
163	一种电源输出检测电路	株洲电气	ZL201420760339.7	2014.12.05	继受取得
164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即热式加热器	发行人	ZL201420667707.3	2014.11.10	原始取得
165	一种电梯用变频器	深圳驱动	ZL201420797292.1	2014.12.15	原始取得
166	一种电动客车控制系统的输出端子监护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420720040.9	2014.11.25	原始取得
167	一种无水水箱马桶的冲水系统	怡和卫浴	ZL201420091128.9	2014.2.28	原始取得
168	一种无水水箱马桶的控制系统	怡和卫浴	ZL201420090472.6	2014.2.28	原始取得
169	无水水箱马桶冲水电磁阀和无	怡和卫浴	ZL201420091302.X	2014.2.28	原始

	水箱马桶				取得
170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进水系统	怡和卫浴	ZL201420090513.1	2014.2.28	原始取得
171	无水箱马桶的控制系统	怡和卫浴	ZL201420090730.0	2014.2.28	原始取得
172	智能无水箱马桶	怡和卫浴	ZL201320584094.2	2013.9.22	原始取得
173	马桶冲水阀	怡和卫浴	ZL201330174427.x	2013.5.13	原始取得
174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	怡和卫浴	ZL201220538739.4	2012.10.20	原始取得
175	上下分层的连体座便器	怡和卫浴	ZL201220239320.9	2012.5.25	原始取得
176	智能座便器清洗器	怡和卫浴	ZL201220144101.2	2012.4.5	原始取得
177	附带气泵的清洗装置	怡和卫浴	ZL201220144078.7	2012.4.5	原始取得
178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怡和卫浴	ZL201220109405.5	2012.3.21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双电源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03505.2	2015.6.12	原始取得
180	双电源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03511.8	2015.6.12	原始取得
181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电流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40384.9	2015.6.25	原始取得
182	多路差压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42978.3	2015.6.25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多路差压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44030.1	2015.6.25	原始取得
184	一种 LED 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44054.7	2015.6.25	原始取得
185	一种 LED 多路均流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44063.6	2015.6.25	原始取得
186	一种超级电容放电控制电路	深圳控制	ZL201520530732.1	2015.7.21	原始取得
187	一种运动控制器测试设备	深圳控制	ZL201520533397.0	2015.7.21	原始取得
188	具有双拉手的焊接水箱	发行人	ZL201520789984.6	2015.10.12	原始取得
189	一种智能坐便器	发行人	ZL201520859629.1	2015.10.30	原始取得
190	嵌入式模块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93047.0	2015.9.8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具有脚踢开关的智能座便器	怡和卫浴	ZL201520882867.4	2015.11.6	原始取得
192	一种微波感应的智能座便器	怡和卫浴	ZL201520881673.2	2015.11.6	原始取得
193	一种无水水箱座便器的冲洗阀安装结构	怡和卫浴	ZL201520926153.9	2015.11.19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洗器	怡和卫浴	ZL201520882726.2	2015.11.6	原始取得
195	一种磁控管与加热箱体的连接结构	株洲微朗	ZL201620064185.7	2016.01.22	原始取得
196	一种石墨烯膨化设备的防腐结构	株洲微朗	ZL201620065802.5	2016.01.22	原始取得
197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的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620161155.8	2016.03.02	原始取得
198	轨道交通工具车轮和安装电子标签的工具	发行人	ZL201620179627.2	2016.03.09	原始取得
199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固定的卡持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246867.x	2016.03.29	原始取得
200	一种石墨烯膨化设备的防腐结构	株洲微朗	ZL201620065802.5	2016.1.22	原始取得
201	一种具有新拉手的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620072661.X	2016.1.25	原始取得
202	一种机柜类电气设备内部箱形仓体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620289668.7	2016.4.8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充电桩挂枪盘线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291068.4	2016.4.8	原始取得
204	一种户外风冷式充电桩	发行人	ZL201620290320.x	2016.4.8	原始取得
205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株洲电气	ZL201620451941.1	2016.5.18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变频微波电源	发行人	ZL201620582063.7	2016.6.14	原始取得
207	一种遥控器	怡和卫浴	ZL201620701942.7	2016.6.29	原始取得
208	一种电动流量调节阀	怡和卫浴	ZL201620525240.8	2016.6.1	原始取得
209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洁器	怡和卫浴	ZL201620384784.7	2016.4.29	原始取得
210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紫外线灯的安装结构	怡和卫浴	ZL201620386273.9	2016.4.29	原始取得
211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喷头的自清洁结构	怡和卫浴	ZL201620389269.8	2016.4.29	原始取得
212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清洗器的	怡和卫浴	ZL201620390215.3	2016.4.29	原始

	清洗管				取得
213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株洲电气	ZL201620451941.1	2016.5.18	原始取得
214	支持手势感应灯光调节的智能镜	发行人	ZL201620753226.3	2016.7.15	原始取得
215	一种智能马桶盖的流量控制减压装置	怡和卫浴	ZL201620763744.3	2016.7.18	原始取得
216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洗流量控制系统	怡和卫浴	ZL201620766216.3	2016.7.18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开关电源 (MKP10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2.5	2010.9.29	原始取得
2	开关电源 (MOD24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3.X	2010.9.29	原始取得
3	开关电源 (MOD24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5.9	2010.9.29	原始取得
4	开关电源 (MKP10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9.7	2010.9.29	原始取得
5	电力操作电源 (MR220-3000m)	发行人	ZL201130223471.6	2011.7.14	原始取得
6	接线端子 (DC)	发行人	ZL201130429357.9	2011.11.21	原始取得
7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30548152.7	2012.11.13	原始取得
8	焊机车	发行人	ZL201230614009.3	2012.12.10	原始取得
9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50)	发行人	ZL201330053693.7	2013.3.5	原始取得
10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130)	发行人	ZL201330053694.1	2013.3.5	原始取得
11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100)	发行人	ZL201330053785.5	2013.3.5	原始取得
12	服务器电源(系统)	发行人	ZL201330082993.8	2013.3.26	原始取得
13	高压变压器 (M8G1000)	发行人	ZL201330221940.X	2013.5.31	原始取得
14	高压变压器 (M6G1000)	发行人	ZL201330222357.0	2013.5.31	原始取得
15	载波焊机用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330360693.1	2013.7.30	原始取得

16	焊接机器人用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330360713.5	2013.7.30	原始取得
17	主功率板 (WPCM1315M1)	发行人	ZL201330360766.7	2013.7.30	原始取得
18	按键显示板 (WPCM1315U1)	发行人	ZL201330360771.8	2013.7.30	原始取得
19	风扇电源板 (WPCM1315M3)	发行人	ZL201330360772.2	2013.7.30	原始取得
20	通信电源内置 PFC 主功率板 (MR48-3000M1)	发行人	ZL201330360773.7	2013.7.30	原始取得
21	送丝控制板 (WPCM1315M2)	发行人	ZL201330360777.5	2013.7.30	原始取得
22	通信电源内置 DC-DC 主功率板 (MR48-3000M2)	发行人	ZL201330360818.0	2013.7.30	原始取得
23	开关电源 (MR48-3000)	发行人	ZL201330365415.5	2013.7.31	原始取得
24	开关电源 (MRD48-3000)	发行人	ZL201330365685.6	2013.7.31	原始取得
25	液晶专显开关电源 (MLT199FL-J)	发行人	ZL201330436516.7	2013.9.11	原始取得
26	开关电源 (MP120-12)	发行人	ZL201430006051.6	2014.1.9	原始取得
27	焊机 (二)	发行人	ZL201130028279.1	2011.2.24	继受取得
28	焊机 (一)	发行人	ZL201130028278.7	2011.2.24	继受取得
29	变频器操作键盘	深圳驱动	ZL201030658737.5	2010.12.6	原始取得
30	变频器 (MV600G-4T7.5)	深圳驱动	ZL201030658739.4	2010.12.6	原始取得
31	变频器 (MV600G-4T220)	深圳驱动	ZL201030658747.9	2010.12.6	原始取得
32	变频器 (MV600G-4T75)	深圳驱动	ZL201030662250.4	2010.12.7	原始取得
33	电动客车整车控制器	深圳控制	ZL201430172584.1	2014.6.9	原始取得
34	马桶	怡和卫浴	ZL201330572046.7	2014.2.28	原始取得
35	嵌入式模块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530352811.3	2015.9.14	原始取得
36	脉冲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530437201.3	2015.11.5	原始取得
37	焊接机器人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530352691.7	2015.9.14	原始

					取得
38	焊机面膜	发行人	ZL201530374981.1	2015.9.25	原始取得
39	智能座便器	怡和卫浴	ZL201630004493.6	2016.01.07	原始取得
40	智能座便器 (YK)	怡和卫浴	ZL201530083252.0	2015.4.1	原始取得
41	直流快速充电桩	发行人	ZL201630146981.0	2016.4.27	原始取得
42	遥控器 (塑料)	怡和卫浴	ZL201630223181.4	2016.6.5	原始取得
43	遥控器 (金属材料)	怡和卫浴	ZL201630223182.9	2016.6.5	原始取得
44	智能座便器盖 (FIM 遥控型)	怡和卫浴	ZL201630114939.0	2016.4.8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著作权 77 个，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工业微波电源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076089	2015/10/1	原始取得
2	变频空调 (室内机)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063603	2015/10/1	原始取得
3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010133	2015/12/20	原始取得
4	定频空调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000529	2015/10/1	原始取得
5	脉冲铝合金焊接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2342	2014/11/20	原始取得
6	脉冲碳钢不锈钢焊接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2309	2014/11/20	原始取得
7	载波焊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2300	2014/9/15	原始取得
8	直流焊接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2294	2012/3/1	原始取得
9	机器人通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1170	2013/9/1	原始取得
10	电力电源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0325	2014/12/12	原始取得
11	变频微波炉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0299	2015/10/1	原始取得

12	充电桩电源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80259	2015/5/20	原始取得
13	智能马桶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77247	2015/12/1	原始取得
14	通信电源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277246	2014/12/18	原始取得
15	麦格米特小型可编程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5711	2013/8/1	原始取得
16	麦格米特特殊功能拓展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5000	2013/8/1	原始取得
17	麦格米特微型可编程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3368	2013/8/1	原始取得
18	麦格米特行业定制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3210	2013/8/1	原始取得
19	麦格米特基于 PLC 的移动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002421	2012/9/5	原始取得
20	麦格米特 MC280 系列 PLC 软件	深圳控制	2014SR215690	2012/8/1	原始取得
21	麦格米特 X_Builder 开发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923	2012/5/1	原始取得
22	麦格米特 MC 无线通讯定位模块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919	2012/5/2	原始取得
23	麦格米特 MC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892	2012/5/1	原始取得
24	麦格米特 MTC 系列温度控制器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335	2012/5/2	原始取得
25	MEGMEETMV050 系列控制器 DSP 软件 V1.00	南京驱动	2016SR146938	/	原始取得
26	MEGMEET600V 系列控制器 DSP 软件 V0.24	南京驱动	2016SR146745	/	原始取得
27	MEGMEETMV200 系列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5367	/	原始取得
28	MEGMEETMV100 系列变频器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335	/	原始取得
29	MEGMEET2P-3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266	/	原始取得
30	MEGMEET1P~1.5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163	/	原始取得
31	MEEGMEET 大 3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159	/	原始取得
32	MEGMEETMV 变频器 LED 操作面板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375	2011/11/8	原始取得
33	MEGMEETAD200 变频器	南京驱动	2011SR102372	2011/11/8	原始

	DSP 软件				取得
34	MEGMEETMV6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294	2011/11/8	原始取得
35	MEGMEETMV3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290	2011/11/8	原始取得
36	麦格米特 MC100 系列 PLC 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5864	2012/9/5	原始取得
37	麦格米特特殊功能扩展系 列 PLC 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5848	2012/9/5	原始取得
38	麦格米特行业定制控制器 系列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4509	2012/9/5	原始取得
39	麦格米特 MC200 系列 PLC 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4508	2012/9/5	原始取得
40	怡和步进电机距补偿控制 软件 V1.0	怡和卫浴	2014SR082680	2012/12/10	原始取得
41	怡和温水恒定控制软件 V1.0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8	2012/12/10	原始取得
42	怡和自适应烘干系统控制 软件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3	2011/12/10	原始取得
43	怡和零感触温水控制软件 V1.0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2	2011/12/10	原始取得
44	怡和智能辨别冲水软件 V1.0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1	2012/10/10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WPCM2315CU2 主控制板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L-00235425	2015.5.13	原始取得
2	WPCM2315CU4 载波送丝板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235384	2015.1.12	原始取得
3	WPCM2315CU5 送丝机显示 板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L-00235398	2015.1.12	原始取得
4	WPCM2315CU1 主机按键显 示板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L-00235424	2015.1.12	原始取得
5	WPCM2315CU3 整流载波板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L-00235398	2014.11.6	原始取得
6	WPPM2315U2 码盘电机控 制板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L-00248231	2014.8.26	原始取得
7	MR48-3000L-M2 DCDC 主 功率板	发行人	国作登 -2014-J-00153968	2014.4.2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MR48-3000L-M1 PFC 主功率板	发行人	国作登 -2014-J-00153969	2014.4.28	原始取得
9	液晶拼接墙内置开关电源 (MLT199TL-J)	发行人	国作登 -2014-K-00131754	2012.11.6	原始取得
10	WPCM1315M1 主功率板	发行人	国作登 -2014-K-00138277	2012.10.15	原始取得
11	WPCM1315M3 风扇电源板	发行人	国作登 -2013-K-00115810	2012.7.27	原始取得
12	WPCM1315M2 送丝控制板	发行人	国作登 -2014-K-00138278	2012.5.7	原始取得
13	WPCM1315U1 按键显示板	发行人	国作登 -2013-F-00114440	2012.3.30	原始取得
14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 系列	发行人	国作登 -2013-K-00090501	2011.5.20	原始取得
15	LED 显示器外置开关电源 (MANGO500)	发行人	2011-J-039602	2010.4.28	原始取得
16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P116)	发行人	2011-J-039603	2010.3.10	原始取得
17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019L-CH)	发行人	2011-J-038169	2009.11.16	原始取得
18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019L-CT)	发行人	2011-J-039601	2009.11.16	原始取得
19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P236CM-K2)	发行人	2011-J-049858	2009.11.16	原始取得
20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198TX)	发行人	2011-K-049857	2008.12.20	原始取得
21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666T)	发行人	2011-J-049860	2008.9.26	原始取得
22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668)	发行人	2011-J-049859	2007.8.20	原始取得
23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198TL)	发行人	19-2011-L-00418	2007.8.20	原始取得
24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019)	发行人	19-2011-L-00419	2007.1.20	原始取得
25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198)	发行人	19-2011-L-00421	2005.11.16	原始取得
26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166)	发行人	19-2011-L-00423	2005.11.1	原始取得
27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置开关电源 (MLT186)	发行人	19-2011-L-00422	2005.9.12	原始取得
28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	发行人	19-2011-L-00424	2005.8.2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置开关电源 (MLT070)				取得
29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开关电源 (MLT084)	发行人	19-2011-L-00420	2005.1.18	原始取得
30	麦格米特可编程控制器产品 M2	深圳控制	国作登-2014-L-00163598	2013.5.27	原始取得
31	MC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编程参考手册	深圳控制	国作登-2014-L-00163599	2013.3.10	原始取得
32	麦格米特可编程控制器产品 M1	深圳控制	国作登-2014-L-00163601	2012.5.23	原始取得
33	大象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2014-F-00132440	2011.4.6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不仅是目前产品的技术基础,也是未来产品线开发的支撑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有以下核心技术组成:

1、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

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1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变换技术	融合半桥/全桥 LLC 变频谐振变换技术、输出同步整流技术、全桥移相变换技术、无桥 PFC 变换技术、三相三电平变换技术、不平衡半桥变换技术、交错双反激变换技术、平板变压器和磁集成技术等。通过以上不同技术模块化电路或工艺平台技术的组合,延伸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如,采用无桥 PFC 技术和 LLC 谐振变换拓扑加输出同步整流技术,使整机电源效率达到 96% 以上,同时通过平板变压器和磁集成技术的使用,使电源功率密度得到显著的提高,电源体积可以缩小原有体积的 1/3,同时大大节省电力能源损耗。	工业电源、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医疗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等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的主变换拓扑和相关支持功能电路的核心硬件设计及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2	KV 级高频高压输出变频谐振变换技术	千伏级别高频、高压输出的电源设计对工艺、材料和防护以及电路的主拓扑选择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 20 多项相关的核心专利。	1.光源驱动、医疗仪器供电设备、雷达电源设备； 2.家用微波炉电源、工业微波设备
3	高效变频电机驱动硬件技术	公司构建了电机变频驱动在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多应用平台技术，掌握和有效处理了其启动、大动态、逆向馈能和 EMI 等等应用带来的系列问题，积累了应对强电磁环境中 EMC 电磁兼容设计的对策和各应用环境下相应的防护措施，简化了硬件电路、通讯回路的电路设计和结构布局。	1.工业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功率电路和通讯电路的设计； 2.家电电器中，电机变频驱动板、控制电路等设计

2、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

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1	数字化 DC/DC 拓扑算法技术	融合 DSP 全桥移相控制技术、DSP 无桥/有桥 PFC 控制技术、数字化 LLC 变频谐振控制技术、数字化单级变换变频控制技术。电源的信号采样、处理、控制（包括电压电流环）、通信等均采用 DSP 或 MCU 软件技术，有助于获得优化的一致的稳定的控制参数，是未来电源和电源系统发展的方向。	1.DSP 通信电源、电力操作电源拓扑算法； 2.PFC 功率因数校正控制算法； 3.微波管单极变换驱动电源拓扑控制算法； 4.充电桩电源及新能源汽车 AC/DC、DC/DC 等等高技术电源的拓扑控制算法
2	DSP 数字焊接控制技术	熔化电极气体保护焊系统全数字 DSP 控制平台，通过对焊接电源、送丝传动机构、焊接外围设备和机器人与智能工装等多种设备的高速实时控制与通讯，实现焊接能量波形控制，脉冲、协同脉冲能量控制等各种先进焊接工艺方法，实现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特种金属材料等各类金属的高效、高质量焊接。	1.数字化工业焊机焊接工艺控制技术； 2.机器人自动焊接控制技术。
3	数字化电机变频驱动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永磁同步电机的矢量控制技术、异步电机变频控制器 V/F 控制技术、转矩直接控制矢量技术、电机参数识别技术、永磁无刷电机控制技术等技术体系，建起集异步电机、同步电机、开环控制、闭环控制、伺服控制于一体的高性能产品平台，使得公司生产的变频器能同时实现上述全部功能。	1.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控制算法； 2.工业低压变频驱动控制算法、伺服驱动控制算法； 3.变频空调压缩机驱动、变频洗衣机等电机驱动的控制算法

3、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

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1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多种编程语言与底层可执行语言之间互相转换的编译器、解释器、执行器和并行扩展寻址与编址的 PLC 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了基于 FPGA 的快速指令执行的多任务操作系统，并对运动控制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实现了多轴直线插补、圆弧插补以及电子齿轮。	适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领域。
2	设备远程管理系统平台技术	多应用集成平台的架构策略、分层分体系模块化设计的远程终端设备监测及控制的网络集成化解决方案。采用 RTU 和 DTU 的数据终端控制设备进行对远程设备进行数据的采集、网络连接、消息控制、指令控制作为远程设备控制的基础硬件方案，通过数据的实时通讯控制模块进行网络数据发送同步，指令接收。基于 internet 的网络集成化，进行终端数据的集中控制、展示、管理。通过优化的可视化操作系统进行多点多设备的监测管理。采用标准化模块及接口规范是高可集成性，可与其他应用进行数据互通以及操作指令共享（例如 ERP,SCADA）。并适应多种应用方式及场景，可无缝整合移动终端、PC、PAD 等设备。做到全天候监测控制。	1. 集中照明电源、工业微波设备等后台软件； 2. 智能家电终端的后台管理软件； 3. 数字化工业焊机等设备的集群控制。
3	电源系统管理控制技术	通过对电源系统中整流模块、电池组、环境温度、市电、通信负载支路等的工作状态和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控，根据检测到的数据控制系统内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在设备异常的工作状态下以告警的方式通知工作人员，实现系统人工方式无法实现的 24 小时不间断自动巡检，值班人员在监控中心能实时查看电源系统中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控制设备的运行方式，通过以上控制方式，可极大提高电源系统的稳定性，降低系统维护成本。	1. 通信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等工业应用电源系统的智能化管理； 2. 电池组充放电智能管理充电桩等电源系统设备的智能化管理。
4	智能家电控制器软件处理平台	实现各种智能家电的操作、显示、监控、保护等完整的逻辑管理功能，同时，可实现家电终端的与后台管理软件的互联互通。	智能家电控制器，智能卫浴、智能热水器及小家电等系统控制器

（二）未来主要研发方向

1、智能家电领域

在功率转换方面，公司将持续“高效率功率转换实现技术”的研究，全面跨进冰箱、冰柜、热泵等制冷制热行业；

在软件控制方面，公司将利用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的优势，向家电无线互通互联技术演进。

在提供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将通过上述功率转换和软件控制的结合，向家电厂商提供整套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其不断发展的功能及性能需求。

2、工业电源领域

持续向细分行业与基础模块高效化方向推进。提高和完善软件功能模块，深化完善已有产品线，强化产品的创新整合。

3、工业自动化领域

在电机驱动器方面，向专业化、细分化方向发展；在PLC方面，向中型化方向、运动控制功能方向和客户定制化方向发展；在数字化焊机方面，推进单机智能化与多功能化；在工业微波方面，向单机大功率与多机并联方向发展。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硬件及人员情况

本公司具备工程技术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已建成能够完成多种实验的综合平台，包括电气性能评估、安全测试、可靠性测试、EMS 实验室、EMI 实验等；并具有大量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如接地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绝缘测试仪、频谱分析仪、高低温试验设备、各种等级的示波器等，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利条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79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27.35%。

2、研发机制

（1）激励和培训机制

本公司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提高其凝聚力和向心力，制定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着手，积极营造有利于研发技术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本公司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并制定了充分向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倾斜的薪酬制度；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考试。

（2）保密机制

本公司与工程师、设计开发人员以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均订立有保密合同；设置了完善的文件管理中心和数据管理措施，防止设计数据的流失；规范设计流程，建立严格的软件设计工程管理体系，对各研发人员的阶段性技术总结、说明等及

时总结、存档，最大程度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有延续性。

3、研发投入情况

本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强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逐年增加研发的投入和不断改善开发、实验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2,672.09	9,697.53	7,698.5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98%	11.93%	12.13%

4、研发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创新，有效使用的专利290余项，与飞利浦、西门子、德国魏德米勒等国际知名厂商展开了广泛的技术和市场合作，同时还与美国德州仪器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并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境外经营为通过香港麦格米特和美国麦格米特进行出口销售。香港麦格米特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是香港麦格米特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在品质管理上持续改进和创新。公司早在 2008 年即通过 ISO9001:2000 认证，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标准。随后分别于 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认证，于 2010 年通过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品质管理认证。

本公司按照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进行产品设计，不同系列产品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分别通过了 CCC、CQC、CB、CE、UL、cTUVus、FCC、PSE 等认证。在有害物质控制方面，本公司依据欧盟 RoHS 法规，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制程管理，建立符合 QC080000 要求的标准化作业流程，确保为客户提供安全、

高质的产品。

适用范围	认证名称	说明
中国	CC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	CQC	中国自愿性产品认证
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CB	国际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 IECCECB 体系是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的全球互认体系
欧盟	CE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认证
美国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美国和加拿大	cTUVus	北美安全认证
美国	FCC	关于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
日本	PSE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欧盟	RoHS	根据欧盟《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进行的不含有害物质的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参考国际先进的品质管理标准，目前已建立起四大品质管理支柱：研发品质管理、供应链品质管理、制造品质管理、客户服务品质管理，为高水准的品质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公司设立品质部，负责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并且针对产品生产的不同环节制定了《品质流程管理图》、《开发设计作业规范》、《供应商认证作业规范》、《电源板品质控制流程图》、《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可靠性检验计划与作业规范》、《售后服务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品质控制方面的规范和制度，严格要求产品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检验成品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质量处罚及保修

1、质量处罚情况

2015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怡和卫浴因生产的20套智能座便器耐热耐燃不合格（尚未销售）被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黄质监罚字[2015]第18号《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没收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20套及罚款32,000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政处罚

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保修情况

2012 年，公司向客户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出现技术参数匹配不良，双方就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等进行了洽谈。2014 年发行人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达成《销售折让协议》，发行人给予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让，新世纪光电不再向本公司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

2012 年，公司向客户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批产品因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失效比例偏高，双方就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等进行了洽谈。2013 年发行人提供相关备件 73.78 万元用于处理质量问题，此后上述产品未再发生进一步问题。2014 年发行人与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问题达成协议，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不再向发行人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8.02% 的股份。童永胜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麦格米特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麦格米特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麦格米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麦格米特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格米特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麦格米特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麦格米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8.02%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童永胜、王萍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复星创泓持有公司 8.18% 股份，李升付持有公司 7.89% 股份，张志持有公司 7.07% 股份。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升付、张志仅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童永胜、张志、王长颖、张波、王玉涛、王勇峰、刘健、毛栋材、王涛、沈楚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童永胜、张志、王勇峰、毛栋材、王涛和沈楚春均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任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王长颖、张波、王玉涛和刘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七）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情况

许建平，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幼美，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菡，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建平、肖幼美、陈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怡和卫浴	-	-	196.95	0.24%	601.70	1.01%
沈阳晶格	49.02	0.04%	133.21	0.17%	808.00	1.35%
合计	49.02	0.04%	330.17	0.41%	1,409.70	2.36%

注：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起将怡和卫浴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与怡和卫浴的关联交易是指将怡和卫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公司与怡和卫浴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向怡和卫浴主要销售智能卫浴电控组件产品；向沈阳晶格主要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其下游主要为机床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沈阳晶格的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应收账款	沈阳晶格	398.84	704.48	726.62
	怡和卫浴	合并抵销	合并抵销	152.75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的商业往来中于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款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

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认真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公司原股东惠州TCL创投和无锡TCL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避免了TCL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4月，本公司控股怡和卫浴，怡和卫浴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与怡和卫浴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本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

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由首席财务官兼任。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至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王长颖	董事	2019 年 10 月
张波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王玉涛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童永胜 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航空电气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1 年至 2005 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 年至今在麦格米特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首席技术官；2003 年至今在麦格米特有限历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长颖 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执行总

裁、总裁；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至今任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2010年6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至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
刘健	监事	2019年10月
毛栋材	监事	2019年10月

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2019年10月。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勇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5年在东莞市励邦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毛栋材 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数据业务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源生产部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至
童永胜	总经理	2019年10月
张志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2019年10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童永胜 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张 志 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王 涛 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1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01年至2010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2010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沈楚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1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一次电源产品线产品经理、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DC GLOBAL部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高军	技术总监
高云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童永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沈楚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高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11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大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专家；201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工业电源事业部技术总监。

高云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姓名 YUN GAO），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源开发部项目经理；1994年至1996年在深圳泰康信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在 ELPAC ELECTRONICS, INC.（美国）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9年在 POWER INTEGRATIONS, INC.（美国）任高级应用工程师；2009年至今在美国麦格米特任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9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童永胜、张志、王长颖、张波、陈菡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波、陈菡为独立董事。2016年10月8日，

麦格米特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波、陈菡为独立董事。

由于独立董事陈菡辞职，2017 年 1 月 2 日，董事会提名王玉涛为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 18 日，麦格米特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涛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提名王勇峰、刘健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10 月 8 日，麦格米特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峰、刘健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任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4,433.43	33.28	4,433.43	33.28	4,423.43	33.20
张 志	董事、副总经理	942.04	7.07	942.04	7.07	942.04	7.07
王长颖	董事	22.94	0.17	22.94	0.17	22.94	0.17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32.00	0.24	32.00	0.24	32.00	0.24
王 涛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200.00	1.50	200.00	1.50	200.00	1.50
高 云	美国麦格米特负 责人	467.97	3.51	467.97	3.51	467.97	3.51
高 军	技术总监	22.00	0.17	22.00	0.17	22.00	0.1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持有 4,433.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28%。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的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萍	1,963.48	14.74	1,963.48	14.74	1,963.48	14.74
王晓蓉	385.88	2.90	385.88	2.90	385.88	2.90

其中，王萍与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永胜系夫妻关系。王晓蓉与本公司首席技术官沈楚春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王长颖和监事刘健存在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比例
王长颖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17%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0400%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0.093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60%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0.0160%
刘健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40%
	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46.00	是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53.00	是
王长颖	董事	-	否
张波	独立董事	-	津贴
王玉涛	独立董事	-	津贴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26.55	是
刘健	监事	-	否
毛栋材	监事	20.40	是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51.00	是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57.00	是
高军	技术总监	62.00	是
高云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21.17 万美元	是

注：张波为 2016 年 10 月新改选独立董事，王玉涛为 2017 年 1 月新改选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未领取津贴。

此外，公司还为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童永胜	深圳控制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深圳驱动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南京控制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南京驱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应用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株洲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株洲微朗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株洲力慧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怡和卫浴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思科韦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美国麦格米特	董事、总裁	控股子公司
张 志	怡和卫浴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 波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玉涛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长颖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与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刘 健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无关联关系
王 涛	深圳控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驱动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株洲电气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怡和卫浴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思科韦尔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株洲力慧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义务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王涛、监事会主席王勇峰于 2010 年 6 月与麦格米特有限签订了《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约定书》，该约定书对入股员工承诺任职期间、终止任职关系后所持公司股份处理、股份锁定、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5 年 3 月，王涛与公司签订了《自然人股东约定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锁定约定进行修改。

2012年9月、2013年12月、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公司董事王长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及四份《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等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董事为童永胜、张志、王长颖、许建平、肖幼美，其中童永胜为董事长，许建平、肖幼美为独立董事。

由于任期届满，2016 年 10 月 8 日，麦格米特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童永胜、张志、王长颖、张波、陈菡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 11

日，麦格米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永胜连任公司董事长。

由于独立董事陈菡辞职，2017年1月18日，麦格米特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监事为王勇峰、刘健、凌艳兰，其中王勇峰任监事会主席，凌艳兰为职工监事。

由于任期届满，2016年10月8日，麦格米特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峰、刘健连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童永胜为本公司总经理，张志为副总经理，王涛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沈楚春为首席技术官。近三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0年8月21日，麦格米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共召开了30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共召开了46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拥有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职权。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2010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

规则》。职工代表推选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制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同时审议通过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永胜	张志、张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玉涛	张波、童永胜
提名委员会	张波	王玉涛、童永胜
审计委员会	王玉涛	张波、童永胜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4年5月和2015年3月，深圳驱动因遗失发票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处以100元罚款。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证明》，深圳驱动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证明》，深圳驱动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4年6月，制造中心因安全出口处应急照明灯、防火门闭门器及堆放货物堵塞消防车通道未保持完好有效被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处以1万元罚款。发行人上述下属公司所受处罚情节轻微，为办事人员疏忽而造成未及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或严格执行《消防法》而造成的结果，发行人已加强内部管理，落实责任制度，避免以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2015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怡和卫浴因生产的20套智能座便器耐热耐燃不合格（尚未销售）被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黄质监罚字[2015]第18号《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没收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20套及罚款32,000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2016年3月，南京驱动和南京控制因未按期报送开具发票数据，违反《发票管理办法》。对此，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根据“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除上述所受处罚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上述

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麦格米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11,407.59	53,801,207.20	50,578,95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898,301.64	55,395,519.63	39,997,914.21
应收账款	308,631,584.79	245,200,101.29	189,486,348.44
预付款项	12,892,263.14	11,119,986.15	5,080,56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6,877.47	12,108,576.98	12,532,848.88
存货	347,051,671.38	299,081,062.56	203,568,26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1.43	1,049,960.77	1,292,538.82
其他流动资产	177,064,065.21	123,444,860.37	120,364,214.16
流动资产合计	1,052,247,952.65	801,201,274.95	622,901,64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84,834.45
投资性房地产	34,115,972.48	35,013,243.44	35,910,514.40
固定资产	207,557,470.17	154,277,024.92	143,446,186.78
在建工程	12,007,332.77	32,893,972.77	8,537,52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422,830.68	32,420,887.43	33,567,960.97
开发支出			
商誉	15,711,269.81	15,711,269.81	
长期待摊费用	19,822,206.30	2,865,002.64	5,304,35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049.87	17,285,860.62	11,366,40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0,597.22	37,985,814.13	34,841,4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80,729.30	328,653,075.76	290,259,270.50
资产总计	1,442,128,681.95	1,129,854,350.71	913,160,916.9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389,256.96	103,087,164.51	72,624,465.31
应付账款	363,352,843.89	305,375,767.67	227,441,238.59
预收款项	15,296,543.37	10,205,151.97	7,382,254.18
应付职工薪酬	40,645,013.33	31,491,505.24	17,236,968.89
应交税费	9,878,322.06	7,097,674.79	7,145,216.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97,173.04	5,649,008.16	4,433,48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759,152.65	482,906,272.34	351,263,63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837,639.37	5,869,163.82	4,702,151.76
递延收益	21,923,758.94	26,592,530.04	17,608,1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40.88	220,59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41,939.19	32,682,290.75	22,310,349.19
负债合计	678,701,091.84	515,588,563.09	373,573,98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475,403.10	145,400,802.26	145,400,80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2,885.88	139,993.09	-116,312.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38,632.74	30,305,562.23	24,595,393.04
未分配利润	377,349,302.13	271,205,497.20	220,336,27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689,351,370.85	580,277,001.78	523,441,305.10

计			
少数股东权益	74,076,219.26	33,988,785.84	16,145,62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427,590.11	614,265,787.62	539,586,93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128,681.95	1,129,854,350.71	913,160,916.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4,188,251.79	812,945,438.56	634,517,421.31
减：营业成本	764,448,117.13	577,080,694.70	472,984,17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0,635.60	4,472,864.78	2,794,772.66
销售费用	67,493,923.73	47,489,031.70	29,758,457.03
管理费用	155,515,683.40	118,462,386.49	93,815,032.15
财务费用	7,045,168.36	2,932,867.72	632,706.03
资产减值损失	4,569,138.51	7,787,295.51	4,060,3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0,827.75	8,191,941.68	6,700,66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358.36	64,25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696,412.81	62,912,239.34	37,172,600.22
加：营业外收入	16,881,820.71	5,784,021.63	3,907,52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12.84	122,296.97	5,235.00
减：营业外支出	675,387.82	927,875.06	221,43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987.82	751,493.16	52,38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02,845.70	67,768,385.91	40,858,693.86
减：所得税费用	21,096,875.47	2,682,541.22	497,30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05,970.23	65,085,844.69	40,361,39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76,875.44	56,579,391.37	37,686,868.21
少数股东损益	41,129,094.79	8,506,453.32	2,674,525.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832.26	275,718.55	12,30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892.79	256,305.31	11,394.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892.79	256,305.31	11,394.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892.79	256,305.31	11,394.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39.47	19,413.24	912.07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51,161,802.49	65,361,563.24	40,373,69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99,768.23	56,835,696.68	37,698,26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62,034.26	8,525,866.56	2,675,43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32	0.4247	0.28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32	0.4247	0.28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245,607.85	663,929,169.49	512,536,86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6,529.54	21,600,266.71	8,959,45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5,389.01	7,271,805.17	3,091,9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67,526.40	692,801,241.37	524,588,24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90,643.47	419,565,425.56	413,951,40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01,080.85	152,137,846.24	131,006,36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48,707.62	53,114,777.11	24,692,97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32,276.26	54,057,597.21	47,733,22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772,708.20	678,875,646.12	617,383,9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4,818.20	13,925,595.25	-92,795,7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570,000.00	538,330,000.00	570,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0,966.19	4,610,109.13	6,636,41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00.00	218,028.03	19,908,46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7,397.94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252,066.19	556,515,535.10	598,034,87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05,259.61	36,902,078.43	12,428,69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2,340,000.00	535,770,000.00	529,7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745,259.61	572,672,078.43	542,218,6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93,193.42	-16,156,543.33	55,816,1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4,650,666.67	1,781,100.00	2,770,600.00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0,666.67	16,781,100.00	2,77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49,333.33	3,218,900.00	12,22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9,669.28	-545,724.15	-322,89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627.39	442,227.77	-25,073,03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0,780.20	45,328,552.43	70,401,58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11,407.59	45,770,780.20	45,328,552.4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92,935.84	35,793,588.77	39,804,46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40,743.81	52,449,420.65	39,997,914.21
应收账款	146,126,911.87	194,306,571.61	198,957,709.33
预付款项	7,889,008.15	5,861,468.06	3,771,11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915,768.69	139,350,214.67	134,001,944.24
存货	86,059,130.21	172,101,480.16	193,682,77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1.43	833,748.37	1,101,538.98
其他流动资产	93,763,903.89	93,400,000.00	95,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2,490,183.89	694,096,492.29	706,817,45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107,978.61	66,107,978.61	58,991,620.25
投资性房地产	34,115,972.48	35,013,243.44	35,910,514.40
固定资产	12,833,895.75	14,691,271.74	22,121,989.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2,320.66	4,759,290.93	5,244,73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7,484.51	194,929.03	3,690,50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313.93	2,613,897.60	2,288,39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8,459.86	33,345,673.39	33,678,8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21,425.80	156,926,284.74	162,126,603.83
资产总计	912,311,609.69	851,022,777.03	868,944,063.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589,333.75	103,087,164.51	72,624,465.31
应付账款	66,070,038.64	90,428,639.70	223,055,877.30
预收款项	17,122,628.48	17,127,814.32	5,256,867.54
应付职工薪酬	19,023,487.19	16,221,071.50	11,575,402.55
应交税费	1,854,063.54	4,103,050.95	6,111,631.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5,719.50	2,385,377.74	1,841,576.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885,271.10	253,353,118.72	335,465,82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26,812.76	4,337,026.64	3,955,227.98
递延收益	9,794,867.73	12,058,678.66	5,350,75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1,680.49	16,395,705.30	9,305,981.56
负债合计	295,706,951.59	269,748,824.02	344,771,80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93,183.82	144,993,183.82	144,993,18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38,632.74	30,305,562.23	24,595,393.04
未分配利润	304,547,694.54	272,750,059.96	221,358,53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604,658.10	581,273,953.01	524,172,26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311,609.69	851,022,777.03	868,944,063.4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688,034.64	719,880,843.74	580,136,297.20
减：营业成本	661,194,563.14	568,287,589.54	466,703,37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2,677.57	3,102,585.09	2,040,855.21
销售费用	29,557,242.79	23,018,547.21	14,428,605.80
管理费用	69,226,156.30	64,550,195.95	59,192,058.75
财务费用	6,247,054.41	1,122,000.84	636,231.18
资产减值损失	-2,265,343.87	3,860,944.14	1,780,50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2,783.02	5,466,966.30	8,512,01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358.36	64,25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8,467.32	61,405,947.27	43,866,679.34
加：营业外收入	11,062,030.43	2,414,578.08	2,479,54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950.48	37,503.16	
减：营业外支出	254,599.45	873,834.74	202,16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599.45	747,552.84	33,20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05,898.30	62,946,690.61	46,144,065.99
减：所得税费用	1,875,193.21	5,844,998.70	3,075,62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0,705.09	57,101,691.91	43,068,44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5,330,705.09	57,101,691.91	43,068,442.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226,995.11	494,757,545.00	432,919,09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6,529.54	21,600,266.71	8,884,49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4,558.11	2,020,653.89	2,109,24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218,082.76	518,378,465.60	443,912,8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73,197.50	334,877,629.23	391,322,56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24,774.35	71,041,065.14	84,940,0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5,142.99	36,692,475.78	15,109,44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0,694.12	90,003,137.21	63,548,9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13,808.96	532,614,307.36	554,921,0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5,726.20	-14,235,841.76	-111,008,19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120,000.00	438,800,000.00	5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2,783.02	4,550,607.94	8,447,75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00.00	88,968.20	19,899,46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119,283.02	451,139,576.14	560,547,21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656.76	4,128,047.78	2,637,68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830,000.00	436,700,000.00	48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505,656.76	447,028,047.78	490,137,68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373.74	4,111,528.36	70,409,53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2,108.35	801,100.00	320,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2,108.35	15,801,100.00	32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7,891.65	4,198,900.00	14,67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982.36	-865,495.59	-330,59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9,774.07	-6,790,908.99	-26,249,86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3,161.77	34,554,070.76	60,803,93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2,935.84	27,763,161.77	34,554,070.76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驱动、南京驱动、上海应用、株洲力慧、深圳控制、南京控制、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思科韦尔以及香港麦格米特。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美国麦格米特。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

2016年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思科韦尔的净资产为8,274,673.0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725,326.99元。

2016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株洲力慧的净资产为6,947,482.5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947,482.53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注)	24,381,800.00	52	现金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15.4.30	(注)	54,798,145.46	6,260,378.32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范莎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 1,818.18 万元受让范莎丹持有的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4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付清该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范莎丹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 620 万元受让范莎丹持有的怡和卫浴 12%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至此，本公司持有怡和卫浴 52% 的股权。鉴于本公司在 2015 年 4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5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并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现金	6,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注）	20,666,667.00
合并成本合计	26,866,667.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155,397.1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711,269.81

注：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依据为本公司收购怡和卫浴 12% 股权时的成交价格。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957,397.94	10,957,397.94
应收账款	11,070,620.21	11,070,620.21
预付款项	1,337,941.75	1,337,941.75
其他应收款	208,975.96	208,975.96
存货	6,804,254.49	6,496,751.32
固定资产	8,419,720.00	6,729,587.91
长期待摊费用	118,760.00	185,5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025.06	1,726,02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50.00	307,750.00
减：应付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80,785.13	11,880,785.13
预收款项	225,193.68	225,193.68
应付职工薪酬	539,012.64	539,012.64
应交税费	491,805.03	491,805.03
其他应付款	49,503.16	49,503.16
专项应付款		152,16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458.86	
净资产	21,452,686.91	19,682,086.7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一般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发行人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以客户实际使用量结算的，发行人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使用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领用的合格商品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零星销售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对于需要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部分工业微波设备），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在产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FOB）、工厂交货（EXW）和成本费加保险费加运费（CIF）三种方式，出口报关手续均由发行人负责。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房屋装修	10		1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模具	3		33.33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

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股份支付与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8.84%、15-39%

（1）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①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内销销项税税率为 17%，产品出口销项税实行零税率。本公司为出口型生产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海关商品编码 85049090 名称为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出口退税率为 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9020 名称为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出口退税率为 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4014 名称为功率 < 1 千瓦直流稳压电源（稳压系统低于万分之一，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除外），出口退税率为 17%。

研发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 6%。

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深圳驱动、上海应用、南京驱动、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怡和卫浴、株洲力慧、思科韦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制自 2015 年 1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的说明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深圳驱动、上海应用、南

京驱动、深圳控制、南京控制、怡和卫浴、株洲力慧、思科韦尔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84% 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15%-39% 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深圳市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本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获利年度 2011 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税收优惠，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重新评审，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深圳市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2016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15%。

⑤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⑥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

惠政策，故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⑦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暂未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⑧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拟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暂按 15% 处理。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按产品分类划分，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540,169,070.40	377,682,310.03	317,043,380.66
工业电源	358,760,257.12	279,580,080.66	170,974,623.07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0,220,883.91	147,272,722.69	110,090,841.76
合计	1,149,150,211.43	804,535,113.38	598,108,845.49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391,721,247.59	282,731,827.32	259,464,065.32
工业电源	234,319,366.31	199,882,756.62	124,674,949.02
工业自动化产品	135,279,969.93	89,539,125.42	65,782,105.72
合计	761,320,583.83	572,153,709.36	449,921,120.06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970,702,510.59	680,556,522.04	505,398,372.70
国外销售	178,447,700.84	123,978,591.34	92,710,472.79
合计	1,149,150,211.43	804,535,113.38	598,108,845.4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640,219,654.82	484,518,653.65	378,779,562.29
国外销售	121,100,929.01	87,635,055.71	71,141,557.77
合计	761,320,583.83	572,153,709.36	449,921,120.06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374.98	-629,196.19	8,765,306.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9,235.90	5,305,815.07	3,551,38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50,827.75	4,610,109.13	6,636,414.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384.21	-153,956.92	181,85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5,474.19	
小计	19,724,072.88	11,798,245.28	19,134,961.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64,797.10	1,519,915.41	2,936,255.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59,275.78	10,278,329.87	16,198,706.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7,233.30	1,528,345.16	762,64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82,042.48	8,749,984.71	15,436,058.99
-------------------	---------------	--------------	---------------

六、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957,818.67	13,680,261.28	141,277,557.39
机器设备	42,505,460.84	7,862,864.26	34,642,596.58
运输工具	4,004,465.95	1,853,231.52	2,151,234.43
电子设备	33,528,930.23	20,912,950.32	12,615,979.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24,333.11	11,975,398.25	8,748,934.86
模具	16,475,458.78	8,354,291.78	8,121,167.00
合计	272,196,467.58	64,638,997.41	207,557,470.17

本期折旧额 20,106,902.04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36,899,866.58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1,249,160.94 元。

期末除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1 栋生产车间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之外无其他未办妥产权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0,985,933.77	4,211,195.67	66,774,738.10
商标	10,600.00	10,600.00	
专利权	892,200.00	500,636.43	391,563.57
软件	7,392,816.82	3,136,287.81	4,256,529.01
合计	79,281,550.59	7,858,719.91	71,422,830.68

七、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1）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注 2）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2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4）	1,000,000.00	
合 计	71,000,000.00	20,000,000.00

注 1：期末抵押保证借款 2,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取得的借款，由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期末质押保证借款 1,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期末保证借款 2,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取得的借款，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期末质押借款 100 万元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取得的借款，由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389,256.96	103,087,164.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包含 6 个月）。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59,050,831.89	296,882,605.57
1 至 2 年	2,886,792.59	2,578,169.98
2 至 3 年	1,080,838.09	765,112.74
3 年以上	334,381.32	5,149,879.38
合计	363,352,843.89	305,375,767.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3,768,638.21	9,437,852.38
1-2 年	1,241,177.14	527,339.91
2-3 年	156,110.43	117,959.68
3 年以上	130,617.59	122,000.00
合计	15,296,543.37	10,205,151.9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0,491,514.81	31,403,767.8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77,606.78	30,821,349.38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466.47	6,966.74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11,787.92	1,560.00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81,653.64	573,891.70
二、离职后福利	153,498.52	87,737.4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265.29	79,246.70
失业保险费	10,233.23	8,490.72
合计	40,645,013.33	31,491,505.2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费用	5,202,659.30	3,584,485.26
押金保证金	1,212,000.00	1,533,579.12
其他	2,782,513.74	530,943.78
合计	9,197,173.04	5,649,008.16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七）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071,610.36	4,601,575.9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017,499.24	1,102,38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438.69	452,607.34
教育费附加	208,852.29	193,974.58
地方教育附加	139,268.19	129,316.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5,288.81	368,061.75
房产税	131,507.14	77,736.08
土地使用税	70,665.04	27,900.43
印花税	200,217.61	139,256.63
防洪水利建设基金	55,914.69	4,858.42
合计	9,878,322.06	7,097,674.79

(八)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注）	30,000,000.00	

注：期末保证抵押借款系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借款，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九) 预计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产品质量保证	7,837,639.37	5,869,163.82

本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5% 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

八、股东权益

(一) 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3,214,382.26	103,214,382.26	103,214,382.26
其他资本公积	41,261,020.84	42,186,420.00	42,186,420.00
合计	144,475,403.10	145,400,802.26	145,400,802.26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838,632.74	30,305,562.23	24,595,393.04
合计	33,838,632.74	30,305,562.23	24,595,393.04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71,205,497.20	220,336,275.02	186,956,25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76,875.44	56,579,391.37	37,686,868.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3,070.51	5,710,169.19	4,306,844.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349,302.13	271,205,497.20	220,336,275.02

九、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

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657,846.81	7,118,809.48	3,792,789.35
存货跌价损失	911,291.70	668,486.03	267,554.95
合计	4,569,138.51	7,787,295.51	4,060,344.3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4,818.20	13,925,595.25	-92,795,7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93,193.42	-16,156,543.33	55,816,18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49,333.33	3,218,900.00	12,229,4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89,669.28	-545,724.15	-322,89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627.39	442,227.77	-25,073,037.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0,780.20	45,328,552.43	70,401,58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11,407.59	45,770,780.20	45,328,552.43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票据余额	借款/票据 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思科韦尔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 区支行	3,000	2021.05.18	（注 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17.01.12	（注 2）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蛇口支行	2,000	2017.03.25	（注 3）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票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1,828.32	2017.02.25	（注 4）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票据余额	借款/票据 到期日	备注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2,000	2017.02.27	(注5)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票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9.99	2017.06.23	(注6)
本公司					
小计			10,308.31		

注 1: 本公司为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注 3: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注 4: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注 6: 本公司及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二) 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票据) 余额	借款(票据) 到期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注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土地	3,002.28	2,657.02	借款 2,000	2017.03.25
		地上房产	13,618.98	12,514.62		
浙江思科韦尔	中国建设银	土地	4,096.32	4,020.46	3,000	2021.05.18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经 济开发区支 行	地上房产	1,049.16	1,033.01		
小计			21,766.74	20,225.11	5,000	

注 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作为本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

注 2: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作为其申请借款的担保。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 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发生 的全部合格 应收账款			1,000	2017.01.12	(注 1)
深圳控制	中国银行深 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	100.00	100	2017.5.30	(注 2)
合计			100.00	100.00	1,100		

注 1: 本公司将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作为本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

注 2: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作为其取得借款的担保。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0	1.66	1.77
速动比率	1.14	1.04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1%	31.70%	39.68%

每股净资产（元）	5.17	4.36	3.9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85%	1.0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50	3.42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27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07.40	9,268.29	6,201.70
利息保障倍数	37.96	85.59	128.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10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00	-0.19

注1：无形资产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之外的无形资产。

注2：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半年度数据按半年发生额*2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7.47	0.2829	0.2829
	2015 年度	10.25	0.4247	0.4247
	2016 年度	17.27	0.8232	0.8232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4.41	0.1670	0.1670
	2015 年度	8.67	0.3590	0.3590
	2016 年度	14.82	0.7063	0.706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申报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申报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申报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申报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申报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申报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申报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申报期缩股数； M_0 为申报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

(一) 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因麦格米特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特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麦格米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于2010年8月12日向本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8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至评估基准日,麦格米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751.52万元,较账面值17,319.39万元增值了14.04%。

本次评估仅为满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工商登记之需,本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二) 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与构成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05,224.80	72.96	80,120.13	70.91	62,290.16	68.21
非流动资产	38,988.07	27.04	32,865.31	29.09	29,025.93	31.79
资产总计	144,212.87	100.00	112,985.44	100.00	91,31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1,316.09 万元、112,985.44 万元和 144,212.87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23.73% 和 27.64%。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利润的积累，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和自主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投资，同时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从而带动了总资产的增长；2015 年 4 月，公司控股怡和卫浴，将怡和卫浴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末总资产增长较快；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 6,343.15 万元，同时通过子公司思科韦尔购买生产用土地房产共计 5,206.39 万元，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7.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1%、70.91% 和 72.96%，且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由报告期初的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发展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等多方向、多系列的产品结构。随着销售收入和产品类别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占比逐年上升。

2、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8,361.14	7.95	5,380.12	6.72	5,057.90	8.12
应收票据	11,589.83	11.01	5,539.55	6.91	3,999.79	6.42
应收账款	30,863.16	29.33	24,520.01	30.60	18,948.63	30.42
预付款项	1,289.23	1.23	1,112.00	1.39	508.06	0.82
其他应收款	709.69	0.67	1,210.86	1.51	1,253.28	2.01
存货	34,705.17	32.98	29,908.11	37.33	20,356.83	32.6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0.18	0.00	105.00	0.13	129.25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7,706.41	16.83	12,344.49	15.41	12,036.42	19.32
流动资产合计	105,224.80	100.00	80,120.13	100.00	62,290.1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057.90万元、5,380.12万元和8,361.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2%、6.72%和7.95%。各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 金额	汇 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汇 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汇 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2.50	-	-	22.73	-	-	13.33
美元	0.04	6.94	0.27	0.47	6.49	3.04	0.63	6.12	3.85
小计	-	-	12.78	-	-	25.77	-	-	17.1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155.23	-	-	2,795.66	-	-	4,009.74
美元	460.21	6.94	3,192.51	269.37	6.49	1,749.21	82.39	6.12	504.13
港币	0.70	0.89	0.62	7.69	0.84	6.44	2.30	0.79	1.81
小计	-	-	8,348.36	-	-	4,551.30	-	-	4,515.68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	-	100.00	-	-	803.04	-	-	525.04
小计	-	-	100.00	-	-	803.04	-	-	525.04
合计	-	-	8,361.14	-	-	5,380.12	-	-	5,057.9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分别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11,790.00万元、11,534.00万元和16,011.00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金额合计分别为16,847.90万元、16,914.12万元和24,372.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5%、21.11%和23.16%；

B、2014年至2015年末，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自产规模逐步扩大，并且保持了深圳、株洲两地同时生产，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的备货，投入的营运资本进一步增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9.57万元、1,392.56万元和7,159.4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的变化基本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近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需要保留足够的货币资金支付工程款、生产设备采购款；

B、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需要增加存货、应收账款等营运资本的投资，同时需要逐步扩大销售、生产、研发、管理人员队伍，因此公司日常货币资金支出需求较大；

C、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

D、公司结合经营规模、负债情况，按照稳健原则，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货币资金或理财产品的持有量，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③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控制存在 1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借款。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1,589.83	5,539.55	3,999.79
当期营业收入	115,418.83	81,294.54	63,451.74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4%	6.81%	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99.79 万元、5,539.55 万元和 11,589.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6.91% 和 11.0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6 年 12 月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客户采用票据方式付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963.64	26,228.64	20,279.08
减：坏账准备	2,100.48	1,708.63	1,330.44
应收账款净额	30,863.16	24,520.01	18,94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50	3.42

①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中小客户协议约定的账期为 30 天至 60 天，大型客户协议约定的账期为 60 天至 90 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回落，客户普遍存在着延期付款的情形，大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回款也较慢。平均来看，报告期内，中小客户的实际平均账期在 60 天至 90 天，大型客户的实际平均账期为 90 天至 120 天。

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周转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51.74 万元、81,294.54 万元和 115,418.8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分别为20,279.08万元、26,228.64万元和32,963.64万元。

与此同时，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分别为3.42次、3.50次和3.90次。

③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963.64	26,228.64	20,279.08
营业收入	115,418.83	81,294.54	63,451.74
占比	28.56%	32.26%	31.96%

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0,977.87	93.98	24,275.42	92.55	18,742.96	92.43
1-2 年	1,058.39	3.21	1,407.89	5.37	1,081.95	5.34
2-3 年	621.01	1.88	418.91	1.60	354.40	1.75
3-4 年	197.29	0.60	122.45	0.47	11.47	0.06
4-5 年	105.11	0.32	3.97	0.02	88.30	0.44
5 年以上	3.97	0.01				
合计	32,963.64	100.00	26,228.64	100.00	20,279.08	100.00

2014年末，公司1-2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货款406.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月初收回。2-3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货款100.93万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已于2014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2015年核销。

2015年末，公司1-2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部分工业自动化产品客户的应收款和对部分涉诉客户应收款，其中应收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沈阳晶格548.62万元。2-3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部分工业自动化产品客户的应收款和对部分涉诉客户应

收款。

2016年，公司1-2年和2-3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部分工业自动化产品客户的应收款和对部分涉诉客户应收款。

对于经营状况困难、信用状况恶化或多次催收未能收回的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96.78	1年以内	7.27%	平板电视电源
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989.77	1年以内	6.04%	智能卫浴整机
3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1,628.10	1年以内	4.94%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
4	北京汇流科技有限公司	1,554.11	1年以内	4.71%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
5	WEIDMUELLER	2,005.35	1年以内	6.08%	工业导轨电源
	合计	9,574.11		29.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乐视网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视电源，应用于乐视智能电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卫浴生产企业，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坐便器整机盖板；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部件渠道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北京汇流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部件生产商，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WEIDMUELLER（德国魏德米勒）是全球电气联接技术产品领域的领先制造商。上述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该类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乐视致新相关风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三、与客户乐视致新相关的风险”。

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

合同》，授信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作为该授信合同的担保，双方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其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或/及即将订立的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自2015年9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8.06 万元、1,112.00 万元和 1,289.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2%、1.39% 和 1.23%。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金额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53.28 万元、1,210.86 万元和 70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1.51% 和 0.6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投标保证金、厂房租赁押金以及代员工预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3,370.39	38.53	10,529.01	35.20	7,901.98	38.82
库存商品	8,832.97	25.45	7,341.55	24.55	4,395.21	21.59
发出商品	4,504.10	12.98	4,086.65	13.66	3,016.41	14.82
在产品	7,297.75	21.03	7,085.22	23.69	4,548.54	22.34
委托加工物资	699.96	2.02	865.67	2.89	494.67	2.43
合计	34,705.17	100.00	29,908.11	100.00	20,356.83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呈增长之势，致使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金额较大。

各存货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 原材料

公司采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订单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即以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现有客户订单，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磁性件、被动件、结构件和线路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1.98 万元、10,529.01 万元和 13,370.39 万元。2015 年，公司除平板电视电源之外的各业务线销售增长迅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业务，为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2015 年末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长 2,627.03 万元；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继续取得较好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电机驱动器等产品订单增长迅速，公司进行了较大数量的原材料备货。

B. 在产品

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的在产品或已完成部分加工工序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8.54 万元、7,085.22 万元和 7,297.75 万元，2015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同步增长；二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占比上升，由于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

C.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是委托加工厂商正在加工的原材料和辅料的成本，不包括发行人发至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和存放于加工厂商的已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67 万元、865.67 万元和 699.96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相对在产品较小，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平板电视电源，相对其他产品，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周期较短；二是委托加工厂家通常只愿意承接生产流程和工艺成熟的批量产品，不承接新产品和试制品，生产流程短、生产效率高，而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新产品及收入规模较小的小批量产品占比较高。

D. 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分为两类：一是已经完工但客户尚未提货的产品，该类产品大部分有订单支持；二是畅销型号的通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5.21 万元、7,341.55 万元和 8,832.97 万元。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长 2,946.3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工业电源增长较快，公司提前进行了生产备货，该类提前生产备货产品都为通用产品，存货风险较小；二是平板电视电源受春节旺季影响，订单增加，库存商品较多，该类产品有订单支持，存货风险较小。

E.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主要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发行人发出商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已发出但尚未验收对账确认收入的产品；第二类是发货至客户仓库，按客户实际领用结算的产品，由于家电行业产品要求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要求公司生产完工后发货至对方仓库，对方领用后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6.41 万元、4,086.65 万元和 4,504.1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4 年末增长 1,070.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向互联网智能电视客户乐视致新发出的商品随着销售增长而增长 1,048.75 万元。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27	2.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2.27 次和 2.34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部分产品虽然增长速度较快，但绝对收入额不大，而公司看好新产品和工业电源的增长前景，备货金额相对较高；二是由于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上述产品销售和生产规模的上升导致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销售增长预期下，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通信设备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数字化焊机等产品备货金额较大；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回升。

从期末存货余额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看，2016 年末的占比较 2015 年降低，存

货利用效率提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35,090.63	30,202.44	20,584.32
营业成本（万元）	76,444.81	57,708.07	47,298.42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45.90%	52.34%	43.52%

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新产品的放量销售，相关新产品的规模效应显现，销售增长幅度超过存货增长幅度；二是随着 2015 年末生产基地的搬迁完毕，存货管理效率提升。

从 2016 年末的存货结构看，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来自原材料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长较好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等产品基于对未来增长的预期，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

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川技术	2.31	2.81	2.93
蓝海华腾	3.37	2.94	2.58
中恒电气	1.26	1.92	1.70
动力源	1.86	2.45	2.19
和而泰	4.45	4.73	4.19
拓邦股份	6.41	8.34	7.90
发行人	2.34	2.27	2.49

注：由于未披露 2016 年年报，2016 年同行业公司数据为 2016 年中报数据

存货周转率整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家电电控行业的和而泰、拓邦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是上述公司以家电控制器产品为主，产品结构较为简单，生产周期短，通常按订单生产，交货周期短；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汇川技术、蓝海华腾居中，该行业产品结构复杂，生产周期长，且以标准品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占比较高，销售周期也较长；工业电源领域的中恒电气、动力源最低，原因是产品结构复杂，且上述公司主要为系统整机业务，需要安装调试，生产销售流程较长。

发行人同时经营上述三类业务，整体存货周转率与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关公司

基本持平，低于家电电控行业公司，高于工业电源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合理。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35,090.63	30,202.44	20,584.32
跌价准备	385.47	294.34	227.49
账面价值	34,705.17	29,908.11	20,356.83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27.49万元、294.34万元和385.47万元，主要对两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一类是不良呆滞的原材料，另一类是较长时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比较：

跌价准备比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行人 (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源、家电电控均有经营)	1.10%	0.97%	1.11%
汇川技术 (工业自动化，毛利率高)	0.76%	0.23%	0.06%
蓝海华腾 (工业自动化，毛利率高)	0.00%	0.00%	0.00%
中恒电气 (工业电源，毛利率中)	2.50%	2.41%	1.35%
动力源 (工业电源，毛利率中)	4.46%	5.48%	4.61%
和而泰 (家电电控，毛利率低)	5.71%	6.08%	3.77%
拓邦股份 (家电电控，毛利率低)	5.62%	7.01%	5.86%

注：由于未披露 2016 年年报，2016 年同行业公司数据为 2016 年中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计提比例合理。以家电电控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以工业电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中恒电气、动力源）居中；以工业自动化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汇川技术、蓝海华腾）较低，原因与各主业产品毛利率相关，

毛利率高的工业自动化行业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毛利率低的家电电控行业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发行人同时经营上述三类业务，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工业自动化行业公司，低于家电电控行业公司，且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计提比例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36.42 万元、12,344.49 万元和 17,706.4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1,790.00 万元、11,534.00 万元和 16,011.00 万元，其余主要为预缴或留抵税额。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均得到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或批准。

3、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5	20.00	0.06	20.0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08.48	5.89
投资性房地产	3,411.60	8.75	3,501.32	10.65	3,591.05	12.37
固定资产	20,755.75	53.24	15,427.70	46.94	14,344.62	49.42
在建工程	1,200.73	3.08	3,289.40	10.01	853.75	2.94
无形资产	7,142.28	18.32	3,242.09	9.86	3,356.80	11.56
商誉	1,571.13	4.03	1,571.13	4.78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2.22	5.08	286.50	0.87	530.44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0	1.70	1,728.59	5.26	1,136.64	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06	5.75	3,798.58	11.56	3,484.15	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8.07	100.00	32,865.31	100.00	29,025.93	100.00
---------	-----------	--------	-----------	--------	-----------	--------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随着自有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逐步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沈阳晶格 20% 股权，由于公司从未参与沈阳晶格经营，也未派遣董事、管理或其他财务人员，对沈阳晶格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怡和卫浴 40% 股权。2013 年 5 月，公司出资 1,818.18 万元购买怡和卫浴 4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5 年 4 月，公司出资 620 万元购买怡和卫浴 12% 股权，从而控股怡和卫浴，自此怡和卫浴进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时予以了抵销。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3,777.98	3,777.98	3,777.98
其中：南京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3,777.98	3,777.98	3,777.98
累计折旧	366.39	276.66	186.9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411.60	3,501.32	3,591.05

2012 年，公司购买南京玄武大道房产拟用于新建华东研发中心，由于自有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实施，因此于 2013 年将该房产暂时租赁给第三方，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模具。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14,127.76	9,860.20	10,142.76
机器设备	3,464.26	3,119.04	2,634.34
运输设备	215.12	160.37	75.91
电子设备	1,261.60	959.76	78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89	633.21	669.18
模具	812.12	695.12	40.13
合计	20,755.75	15,427.70	14,344.62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39%	13.65%	1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4,344.62万元、15,427.70万元和20,755.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71%、13.65%和14.39%。2015年，怡和卫浴纳入合并范围，其主要固定资产为模具，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2016年，株洲生产基地二期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689.99万元，子公司思科韦尔购入厂房1,049.16万元，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发行人固定资产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且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853.75万元、3,289.40万元和1,200.73万元，主要为株洲电气生产基地在建工程，2014年末，株洲生产基地二期开始建设，2015年末在建工程有所增加，2016年株洲生产基地二期1号楼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少。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标	-	-	0.14
专利权	39.16	47.82	56.75
管理软件	425.65	477.21	522.7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6,677.47	2,717.06	2,777.11
合计	7,142.28	3,242.09	3,356.8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申请支出、Oracle ERP 管理软件及土地使用权，2014年至2015年土地使用权为株洲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子公司思科韦尔购入土地使用权 4,096.32 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增长较快。

(7) 商誉

2015年4月，公司出资620万元购买怡和卫浴12%股权，从而控股怡和卫浴。发行人合并成本为2,686.67万元，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115.54万元的1,571.13万元确认为商誉。怡和卫浴经营状况较好，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30.44万元、286.50万元和1,982.22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清华紫光科技园租赁款、租赁房产装修费、株洲生产基地的绿化及配电工程支出等。2016年4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与紫光信息港签订的原《房屋租赁合同书》到期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1,609.76万元，预付租赁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因此2016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快。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4.15 万元、3,798.58 万元和 2,240.0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清华紫光科技园长期租赁款以及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租赁款	1,701.94	3,311.69	3,311.6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38.12	486.89	172.45
合计	2,240.06	3,798.58	3,484.15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 2011 年 4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

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约定》，约定：

①公司租赁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面积为 4,741.96 平方米；深圳驱动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面积为 1,196.49 平方米；深圳控制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4、C506、C508、C510，面积为 605.28 平方米，共计 6,543.73 平方米。

②上述租赁的第一期的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

③三次租期的租金标准为第一期每平方米 40 元/月、第二期每平方米 41 元/月、第三期每平方米 43.35 元/月。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预付三期租金合计 4,882.19 万元。

租赁期开始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将第一期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1,570.50 万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剩余已预付但尚未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3,311.69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在上述合同到期前该金额不变，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租赁款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余额均为 3,311.69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原《房屋租赁合同书》到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分别与紫光信息港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 1,609.76 万元。已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剩余已预付但尚未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1,701.94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租赁款 2016 年末余额为 1,701.9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2,137.89	1,774.37	1,396.87
其中：应收账款	2,100.48	1,708.63	1,330.4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37.41	65.74	66.42
存货跌价准备	385.47	294.34	227.49
合计	2,523.36	2,068.71	1,624.35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3.98%，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行人主要对两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一类是不良呆滞的原材料，另一类是较长时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计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主要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合理，与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和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7,100.00	10.46	2,000.00	3.88	1,500.00	4.02
应付票据	10,938.93	16.12	10,308.72	19.99	7,262.45	19.44
应付账款	36,335.28	53.54	30,537.58	59.23	22,744.12	60.8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收款项	1,529.65	2.25	1,020.52	1.98	738.23	1.98
应付职工薪酬	4,064.50	5.99	3,149.15	6.11	1,723.70	4.61
应交税费	987.83	1.46	709.77	1.38	714.52	1.91
其他应付款	919.72	1.36	564.90	1.10	443.35	1.19
流动负债合计	61,875.92	91.17	48,290.63	93.66	35,126.36	94.03
长期借款	3,000.00	4.42				
预计负债	783.76	1.15	586.92	1.14	470.22	1.26
递延收益	2,192.38	3.23	2,659.25	5.16	1,760.82	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	0.03	22.06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4.19	8.83	3,268.23	6.34	2,231.03	5.97
负债合计	67,870.11	100.00	51,558.86	100.00	37,357.40	100.00

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占比 80%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债务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7,357.40 万元、51,558.86 万元和 67,870.11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金额变动的影 响。

2、短期借款

为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株洲项目工程款支付等现金周转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存在银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7,1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262.45 万元、10,308.72 万元和 10,938.93 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随着公司采购额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0,289.02	56,276.91	41,052.73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	10,938.93	10,308.72	7,262.45
应付票据占采购比例	15.56%	18.32%	17.69%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44.12 万元、30,537.58 万元和 36,335.28 万元。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款、委托加工费及采购设备的款项。

（1）应付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化主要与采购规模相关。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稳中略有下降。为与供应商长期互利发展，2016年发行人逐步提高了向供应商付款的及时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0,289.02	56,276.91	41,052.73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36,335.28	30,537.58	22,744.12
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	51.69%	54.26%	55.40%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905.08	98.82	29,688.26	97.22	22,093.60	97.14
1-2 年	288.68	0.79	257.82	0.84	163.19	0.72
2-3 年	108.08	0.30	76.51	0.25	487.33	2.14
3 年以上	33.44	0.09	514.99	1.69	-	-
合计	36,335.28	100.00	30,537.58	100.00	22,744.12	100.00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98.82%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2012年，公司向台湾供应商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二极管存在质量缺陷，公司暂扣货款79.39万美元，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形成2-3年和3年以上应付账款，2016年2月，上述事项经仲裁完毕，相关款项已支付。

（3）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主要采购内容
-------	----	----	-------	--------

	(万元)		总额的比例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1,407.87	1 年以内	3.87%	磁性件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85.15	1 年以内	2.71%	半导体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896.56	1 年以内	2.47%	被动件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833.83	1 年以内	2.29%	线路板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99.57	1 年以内	2.20%	委托加工费
合计	4,922.98		13.55%	

前五大欠款单位应付账款余额为 4,922.98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3.55%，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38.23 万元、1,020.52 万元和 1,529.6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98%、1.98% 和 2.25%，占比较低，主要为部分客户的销售预收款。2016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工业微波产品订单的增加以及智能卫浴产品自有品牌经销商销售的增加，该类产品的销售以预收款销售为主。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23.70 万元、3,149.15 万元和 4,064.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6.11 % 和 5.99 %，主要为各期末月份薪酬及计提的当年度的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主要针对非生产类员工。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随着株洲生产基地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088 人、1,720 人和 2,117 人；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8.12% 和 41.98%，公司根据激励政策计提的奖金也较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3.35 万元、564.90 万元和 919.7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19%、1.10 % 和 1.36 %，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提费用、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出租房产的押金等款项。

7、长期借款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思科韦尔取得的五年期借款 3,000 万元。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70.22 万元、586.92 万元和 783.7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26%、1.14% 和 1.15 %。公司预计负债均为提取的质量保证金。公司质量保证金包含两部分，一是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 0.5% 提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二是针对特定的产品质量事件提取的专项保证金。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760.82 万元、2,659.25 万元和 2,192.3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0	1.66	1.77
速动比率	1.14	1.04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1%	31.70%	39.68%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07.40	9,268.29	6,201.70
利息保障倍数	37.96	85.59	128.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66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04 和 1.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株洲电气的经营模式从为母公司受托加工改为自主采购原材料并向母公司销售产品，相应地，其采购模式也逐步转变为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境内采购逐步向株洲电气转移，导致母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减少，由 2014 年末的 22,305.59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9,042.86 万元和 2016 年末的 6,607.00 万元，负债的减少导致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016 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201.70万元、9,268.29万元和20,407.4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受益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等多个产品收入的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49.45%和120.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借款且金额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50	3.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3.59	104.41	106.62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27	2.4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5.88	160.61	146.7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3.42、3.50 和 3.90。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中小客户的实际平均账期为 60 天至 90 天，大型客户的实际平均账期为 90 天至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逐年提升，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2.27 次和 2.34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部分产品虽然增长速度较快，但绝对收入额不大，而公司看好新产品和工业电源的增长前景，备货金额相对较高；二是由于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上述产品销售和生产规模的上升导致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销售增长预期下，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通信设备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数字化

焊机等产品备货金额较大；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回升。

从期末存货余额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看，2016 年末的占比较 2015 年降低，存货利用效率提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35,090.63	30,202.44	20,584.32
营业成本（万元）	76,444.81	57,708.07	47,298.42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45.90%	52.34%	43.52%

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新产品的放量销售，相关新产品的规模效应显现，销售增长幅度超过存货增长幅度；二是随着 2015 年末生产基地的搬迁完毕，存货管理效率提升。

从 2016 年末的存货结构看，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来自原材料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长较好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等产品基于对未来增长的预期，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4,915.02	99.56	80,453.51	98.97	59,810.88	94.26
其他业务收入	503.80	0.44	841.03	1.03	3,640.86	5.74
营业收入	115,418.83	100.00	81,294.54	100.00	63,45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0.86 万元、841.03 万元和 503.8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取得的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等，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原已出租的深圳福田保税区投资性房地产取得其他业务收入 2,937.6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54,016.91	47.01	37,768.23	46.94	31,704.34	53.01
平板电视电源	28,571.60	24.86	22,002.67	27.35	24,306.48	40.64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9,761.01	8.49	9,299.67	11.56	5,711.41	9.55
智能卫浴整机	14,731.19	12.82	5,449.15	6.77	-	-
其他智能家电 电控产品	953.11	0.83	1,016.74	1.26	1,686.45	2.82
工业电源	35,876.03	31.22	27,958.01	34.75	17,097.46	28.59
医疗设备电源	8,735.34	7.60	8,155.91	10.14	5,222.59	8.73
通信设备电源	9,534.91	8.30	9,908.42	12.32	4,758.04	7.96
其他工业电源	17,605.77	15.32	9,893.68	12.30	7,116.84	11.90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022.09	21.77	14,727.27	18.31	11,009.08	18.41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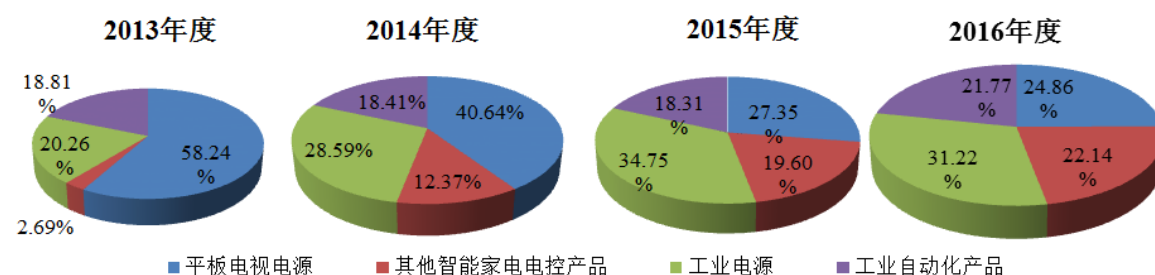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趋势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电视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电视机由传统电视逐步过渡到平板电视的市场契机,公司在平板电视电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一度达到行业领先地位。从 2007 年开始,公司提前布局,依托自身强大的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研发平台,大力研发其他消费类、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以及时把握消费类、工业电源等未来市场发展机会,同时渗透到高毛利、高附加值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领域。到 2014 年,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及整机、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2014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多年来的产品布局和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非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同时,非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首度超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使公司摆脱了对平板电视电源单一产品的较大依赖,产品结构逐渐丰富。2015 年,非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持续增长,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通信设备电源、工业自动化等产品的销

售收入均大幅增长，同时通过控股怡和卫浴，公司新增智能卫浴整机产品，公司多样化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显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34.51%。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较2015年增长42.83%。

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如下，各产品线逐步实现均衡发展。



(2)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31,704.34 万元、37,768.23 万元和 54,01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1%、46.94%和 47.01%。其中，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是主要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分别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64%、27.35%和 24.86%。在延续平板电视电源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家电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开始批量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①平板电视电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06.48 万元、22,002.67 万元和 28,571.60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市场吸引力降低，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业务；2016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互联网智能电视的兴起，高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弥补了低功率产品收入的下降，产品整体收入再次实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收缩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的原因：一是随着技术的发展，普通平板电视适配功率下降，低功率电源的技术含量低，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二是由于电源功率的下降，使得在低功率平板电视中，将电源板卡集成至电视主控板卡的技术方案得到应用，集成板卡的出现加剧了产品价格的下降。因此，发行人在平板电视电源领域进行策略调整，放弃低毛利产品，专注于大功率平板电视电源，随着互联网智能电视的兴起，大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再次得

到快速增长，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收入再次实现快速增长。

②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批量销售的新产品，包括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和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5,711.41 万元、9,299.67 万元和 9,761.01 万元。2014 年开始量产销售，2015 年该产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2.83%，2016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96%。公司掌握了变频家电控制软硬件核心技术，主要与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产品已被应用于新科空调、格兰仕微波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相对于传统的家电产品，变频家电产品在能效、性能及智能控制等方面有明显的先天优势。近年来，中国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推广的阶段，主要应用于空调、微波炉等电器，因此发行人产品自 2014 年正式推出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016 年，受格兰仕、新科订单下降影响，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业务收入增长有所放缓，从家电行业整体的变频化、智能化趋势看，未来变频空调和变频微波炉的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依托产品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的稳定性，目前，发行人是格兰仕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新科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的最主要供应商，在未来市场规模增长的总趋势，以及客户格兰仕、新科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的情况下，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业务预计可以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除原有客户外，发行人积极拓展行业内其他客户，空调业务主要为印度市场，VIDEOCON INDUSTRIES LTD、松下、Godrej & Boyce Mfg. Co. Ltd 等客户增长迅速，微波炉客户开发了韩国大宇，弥补了新科、格兰仕收入的下降。2016 年，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收入 9,761.0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96%。

③智能卫浴整机

智能卫浴整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和卫浴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坐便器整机或智能便盖整机（不含陶瓷部分）。发行人向怡和卫浴销售智能卫浴电控部件，怡和卫浴生产整机。2015 年 4 月，公司控股怡和卫浴，从而实现收入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12 月营业收入为 5,449.15 万元。报告期内，怡和卫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0.26 万元、7,289.14 万元和 14,714.01 万元，均为智能卫浴产品，2015 年和

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16.92%和101.86%。发行人和怡和卫浴正共同参与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智能坐便器》的起草，怡和卫浴于2014年被工信部陶瓷及卫浴产品质量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授予“创新产品奖”，产品“高端智能坐便器”获“中国设计红星奖”，并入选2016年G20杭州峰会指定卫浴产品。

④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发行人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卫浴控制器、变频热泵控制器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小。

(3) 工业电源

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相比，工业电源具有产品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等特点。公司工业电源涉及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且不断扩展，其中，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工业电源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源收入分别为17,097.46万元、27,958.01万元和35,876.03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63.52%和28.32%。

①医疗设备电源

医疗设备电源是公司最主要的工业电源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5,222.59万元、8,155.91万元和8,735.34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56.17%和7.10%，依托自身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针对美国医疗市场需求推出制氧机、呼吸机、B超机和医学监护仪等多种类型医疗设备电源。受益于产品质量、价格优势和美国巨大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电源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6年医疗设备电源收入增长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15年底将医疗设备电源的生产从深圳制造中心搬迁至株洲生产基地，由于美国医疗设备电源客户对生产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2016年一季度对株洲产线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考察，期间下单较为谨慎，进入二季度后，医疗设备电源客户恢复正常下单。因此2016年医疗设备电源收入增长暂时有所放缓。

②通信设备电源

通信设备电源被认为是通信系统的核心，其核心功能就是为通信网络提供持续而稳定的动力供应，从而确保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设备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4,758.04万元、9,908.42万元和9,534.91万元，2015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08.25%和-3.77%。2013 年开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新一轮 4G 基站的大规模投资建设以及 4G 网络的推广使用，为通讯设备的市场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发行人通信设备电源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2014 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加速了 4G 基站的投资建设，2015 年，发行人通信设备电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铁塔公司通信基站建设进入平稳阶段，发行人通信设备电源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通信行业本身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日海通讯、星网锐捷、共进股份、珠江电信等均为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业务规模均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和发展。

③其他工业电源

发行人其他工业电源主要包括大功率 LED 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电力设备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 AC/DC 充电机、DC/DC、充电桩模块等。2016 年其他工业电源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工业导轨电源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客户为 WEIDMUELLER（德国魏德米勒）。

（4）工业自动化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逐步拓展，从为客户提供电机驱动器（低压）、PLC等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到提供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整机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注塑机、机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09.08万元、14,727.27万元和25,022.09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3.77%和69.90%。2015年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兴起，相关电机驱动器产品增长迅速；2016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电机驱动器产品继续快速增长，车辆空调控制产品等也快速增长，带动工业自动化产品继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国内销售	97,070.25	84.47	68,055.65	84.59	50,539.84	84.50
国外销售	17,844.77	15.53	12,397.86	15.41	9,271.05	15.50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0%、15.41% 和 15.53%，公司以内销为主，国内外销售结构相对稳定，国外销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平板电视电源和医疗设备电源，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好，性价比高，成功地拓展了海外市场。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国、印度、巴西等国家。

4、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结构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模式	97,562.50	84.90	70,482.57	87.61	50,684.01	84.74
经销模式	17,352.52	15.10	9,970.94	12.39	9,126.87	15.26
合计	114,915.02	100.00	80,453.51	100.00	59,810.88	100.00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4%、87.61% 和 84.90%。销售方式的选择主要与产品相关，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大部分工业电源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工业自动化产品和部分工业电源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26%、12.39% 和 15.10%，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5、营业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极为广泛，不具备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受下游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例如平板电视通常在春节前、国庆期间出现集中消费，空调通常在夏季销量较大。家电厂商通常在销售旺季到来前1-2个月向公司采购电源产品，致使公司部分细分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收入、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收入			2,937.68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79.33	164.80	158.92
服务收入及其他	324.47	676.23	544.25
合计	503.80	841.03	3,640.86

2014年1月，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盈福高科技厂房六层办公室、B厂房出售给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售价2,937.68万元。该厂房从2010年3月开始出租给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将该项出租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服务收入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系发行人出租位于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0号的福中高科技产业园三期二号楼研发用房取得的租金收入。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418.83	81,294.54	63,451.74
减：营业成本	76,444.81	57,708.07	47,29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06	447.29	279.48
销售费用	6,749.39	4,748.90	2,975.85
管理费用	15,551.57	11,846.24	9,381.50
财务费用	704.52	293.29	63.27
资产减值损失	456.91	778.73	40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55.08	819.19	67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64	6.43
二、营业利润	15,569.64	6,291.22	3,717.26
加：营业外收入	1,688.18	578.40	39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	12.23	0.52
减：营业外支出	67.54	92.79	2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30	75.15	5.24
三、利润总额	17,190.28	6,776.84	4,085.87
减：所得税费用	2,109.69	268.25	49.73
四、净利润	15,080.60	6,508.58	4,036.14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6,132.06	99.59	57,215.37	99.15	44,992.11	95.12
其他业务成本	312.75	0.41	492.70	0.85	2,306.31	4.88
合计	76,444.81	100.00	57,708.07	100.00	47,29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处置时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992.11 万元、57,215.37 万元和 76,132.06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7.17% 和 33.06%，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4.51% 和 42.83% 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62,857.14	82.56	45,642.81	79.77	34,592.94	76.89
直接人工	4,052.07	5.32	3,237.62	5.66	2,943.59	6.54

制造费用	4,902.90	6.44	4,931.19	8.62	4,547.95	10.11
委托加工费	4,319.95	5.67	3,403.74	5.95	2,907.63	6.46
合计	76,132.06	100.00	57,215.37	100.00	44,992.11	100.00

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金额的波动趋势，与销售增减变动情况大致相同。各成本项目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6% 以上，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201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发行人将主要生产场地搬迁至株洲，在投产初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占比；2016 年，发行人自主生产均在株洲进行，生产效率提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保持深圳、株洲两地生产期间占比较高，2016 年回落。

其中，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7,566.49	79.78	13,002.75	78.24	15,342.24	76.17
直接人工	733.22	3.33	413.76	2.49	942.65	4.68
制造费用	669.37	3.04	574.07	3.45	1,494.54	7.42
委托加工费	3,049.59	13.85	2,628.42	15.82	2,362.67	11.73
成本小计	22,018.66	100.00	16,619.00	100.00	20,142.10	100.00

报告期内，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937.58	79.48	5,590.21	79.72	3,545.92	78.51
直接人工	599.96	8.03	535.42	7.64	295.21	6.54
制造费用	637.24	8.53	699.15	9.97	426.46	9.44
委托加工费	295.42	3.95	187.76	2.68	248.99	5.51
合计	7,470.20	100.00	7,012.54	100.00	4,516.58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卫浴整机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7,884.00	87.89	2,885.40	76.38	/	/
直接人工	460.18	5.13	344.15	9.11	/	/
制造费用	593.83	6.62	495.63	13.12	/	/
委托加工费	32.29	0.36	52.51	1.39	/	/
合计	8,970.30	100.00	3,777.70	100.00	/	/

报告期内，医疗设备电源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704.42	79.05	4,151.03	77.92	2,509.61	71.61
直接人工	447.53	9.55	428.31	8.04	338.54	9.66
制造费用	447.06	9.54	685.55	12.87	553.37	15.79
委托加工费	87.16	1.86	62.53	1.17	103.03	2.94
合计	4,686.17	100.00	5,327.41	100.00	3,504.56	100.00

报告期内，通信设备电源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376.66	82.65	5,914.78	86.21	2,797.54	76.00
直接人工	541.02	8.32	410.67	5.99	345.40	9.38
制造费用	554.13	8.52	535.50	7.81	518.77	14.09
委托加工费	33.42	0.51	0.08	0.00	19.30	0.52
合计	6,505.23	100.00	6,861.04	100.00	3,681.00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1,591.04	85.68	7,520.65	83.99	5,509.90	83.76
直接人工	547.45	4.05	494.04	5.52	419.29	6.37

制造费用	1,264.47	9.35	864.46	9.65	627.04	9.53
委托加工费	125.04	0.92	74.77	0.84	21.98	0.33
合计	13,528.00	100.00	8,953.91	100.00	6,578.21	100.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29	260.92	163.03
教育费附加	94.20	111.82	69.87
地方教育附加	117.87	74.55	46.58
其他	36.71	-	-
合计	597.06	447.29	279.48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6,749.39	5.85%	4,748.90	5.84	2,975.85	4.69
管理费用	15,551.57	13.47%	11,846.24	14.57	9,381.50	14.79
财务费用	704.52	0.61%	293.29	0.36	63.27	0.10
合计	23,005.48	19.93%	16,888.43	20.77	12,420.62	1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研发为驱动的销售模式，即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短期内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相配套、高品质的产品，以获取持续大量的订单。该种经营模式致使公司产生较大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而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969.54	2.57	2,359.21	2.90	1,631.36	2.57
运输费	1,163.73	1.01	822.37	1.01	642.35	1.01
销售服务费	419.21	0.36	189.14	0.23	334.63	0.53
差旅费	594.26	0.51	372.13	0.46	322.59	0.51
业务招待费	374.31	0.32	241.09	0.30	196.76	0.31
佣金	209.62	0.18	190.86	0.23	134.84	0.21
租赁费	94.36	0.08	84.71	0.10	71.11	0.11
产品质量保证金 (按政策计提)	286.69	0.25	170.52	0.21	64.19	0.10
产品质量保证金 (专项计提)	-	-	0.00	-	-588.22	-0.93
其他	637.66	0.55	318.88	0.39	166.24	0.26
合计	6,749.39	5.85	4,748.90	5.84	2,975.85	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975.85 万元、4,748.90 万元和 6,749.39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动，2014 年，因前期产品质量争议解决，专项质量保证金冲回 588.22 万元，剔除专项质量保证金冲回影响后，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3.24%，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4.51% 基本匹配；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42.13%，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2.83% 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销售人员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31.36 万元、2,359.21 万元和 2,969.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2.90% 和 2.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持续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数款新产品处于推广期，公司扩大了销售队伍规模；另一方面，随着工资水平的提升，公司人均工资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642.35 万元、822.37 万元和 1,16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01% 和 1.01%。公司销售产品通常由公司负责运送至客户，因此公司运输费用较大。2015 年和 2016 年运输费较上年分别增长 28.02% 和 41.51%，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售服务费主要为销售过程中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现场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分别为 334.63 万元、189.14 万元和 314.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53%、0.23% 和 0.27%。2014 年公司销售的新产品种类增多，销售服务费金额较大，2015 年新产品开始稳定供货，销售服务费占比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322.59 万元、372.13 万元和 594.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46% 和 0.51%。公司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在售后也需要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因此差旅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包含两部分，一是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0.5% 提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二是根据产品质量突发事件提取的单项质量保证金。2014 年冲回的专项计提的质量保证金为针对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金，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计提 477.00 万元和 185.00 万元，并在 2013 年使用 73.78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全部解决，公司于 2014 年末将未使用的质量保证金 588.22 万元冲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美国麦格米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佣金、销售部门租金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费用	12,672.09	10.98	9,697.53	11.93	7,698.55	12.13
职工薪酬	1,173.48	1.02	754.79	0.93	523.51	0.83
折旧费和摊销	295.85	0.26	253.26	0.31	386.62	0.61
税费	325.71	0.28	235.82	0.29	171.17	0.27
专业服务费	112.31	0.10	241.49	0.30	146.73	0.23
其他	972.13	0.84	663.36	0.82	454.92	0.72

合计	15,551.57	13.47	11,846.24	14.57	9,381.50	14.79
----	-----------	-------	-----------	-------	----------	-------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81.50 万元、11,846.24 万元和 15,55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9%、14.57% 和 13.47%，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专业服务费等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其中，研发费用为最主要费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0% 以上。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主线的经营模式，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7,698.55 万元、9,697.53 万元和 12,67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3%、11.93% 和 10.98%，受益于多年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非电视电源产品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首度超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使公司摆脱了对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的过度依赖，产品结构日益丰富，2015 年和 2016 年，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通信设备电源等新产品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产品结构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23.51 万元、754.79 万元和 1,17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93% 和 1.02%。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长，同时人均薪酬略有提高，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分别为 386.62 万元、253.26 万元和 295.85 万元。2014 年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由于株洲电气一期工程建成，在试生产期间厂房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金额较大，试生产完成后厂房折旧主要计入生产成本，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主要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诉讼仲裁等聘请的律师费用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65.07	80.11	32.06
减：利息收入	69.13	76.03	43.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237.25	257.96	50.83
手续费支出	71.33	31.25	24.14
合计	704.52	293.29	63.27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美元付款汇兑损失较高。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65.78	711.88	379.28
存货跌价损失	91.13	66.85	26.76
合计	456.91	778.73	406.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06.03 万元、778.73 万元和 456.91 万元，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1.64	6.43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66.55	-
其他投资收益	655.08	461.01	663.64
合计	655.08	819.19	670.07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怡和卫浴 4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2015年4月前，发行人持有怡和卫浴40%股权，2015年4月，发行人向范沙丹购买其持有的怡和卫浴12%股权，实现了对怡和卫浴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收购怡和卫浴12%股权的价格，原40%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为

2,066.67万元，账面价值为1,800.1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266.55万元。

7、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	12.23	0.52
政府补助	1,556.24	563.93	355.14
违约金收入	91.01	1.24	24.19
其他	23.17	1.00	10.90
营业外收入合计	1,688.18	578.40	390.7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30	75.15	5.24
捐赠支出	3.00	-	-
其他	3.24	17.64	16.91
营业外支出合计	67.54	92.79	22.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0.64	485.61	368.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68.61万元、485.61万元和1,620.6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7.17%和9.43%，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4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73.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71.4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58.78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50.64	与资产相关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29.3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	23.2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员工招聘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专用数字化车载充电机研发项目	9.1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扶持企业（第二批）资助款	5.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5.14	

(2) 2015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0.1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专用数字化车载充电机研发项目	13.25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50.71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81.24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3.87	与资产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6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资助费	4.9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 2014 年国家能力第 7 批补贴款	2.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财政局中信银行贴息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	15.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	72.5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建福工 863 项目专项资金	7.1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补助	0.2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3.35	与收益相关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29.31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	23.42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7.71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11.8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93.6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费用	0.6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2.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3.93	

(3) 2016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29.3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新兴战略性与新兴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3.57	与资产相关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42.0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制造	33.50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专用数字化车载充电机研发项目	6.28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21.62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82.28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7.0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	15.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	17.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19.2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9.7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3.3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381.8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扩产增效奖项补贴	1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助	37.8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资助补贴	3.9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15.51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创新服务券	5.9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专利奖奖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36.79	与收益相关

LED 液晶背光电视机高效低耗节能电源研制及产业化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的企业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20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补助	9.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马桶市场拓展补助	3.81	与收益相关
智能坐便器开发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54.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6.24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半导体	0.59	0.55	0.43
磁性件	0.77	0.80	0.80
被动件	0.07	0.06	0.06
结构件	0.42	0.39	0.38
线路板	4.04	3.85	3.48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较小，其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 主营业务毛利分布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4,844.78	38.28	9,495.05	40.86	5,757.93	38.86
平板电视电源	6,552.93	16.90	5,383.67	23.17	4,164.37	28.10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290.81	5.91	2,287.13	9.84	1,194.83	8.06
智能卫浴整机	5,760.89	14.85	1,671.45	7.19	-	-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40.15	0.62	152.80	0.66	398.73	2.69

工业电源	12,444.09	32.09	7,969.73	34.30	4,629.97	31.24
医疗设备电源	4,049.17	10.44	2,828.49	12.17	1,718.03	11.59
通信设备电源	3,029.68	7.81	3,047.38	13.11	1,077.03	7.27
其他工业电源	5,365.24	13.83	2,093.85	9.01	1,834.91	12.38
工业自动化产品	11,494.09	29.64	5,773.36	24.84	4,430.87	29.90
合计	38,782.96	100.00	23,238.14	100.00	14,81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的毛利贡献分别在40%左右、30%左右和30%左右。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中，智能卫浴整机的毛利贡献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0、7.19%和14.85%。报告期内，工业电源的毛利占比分别为31.24%、34.30%和32.09%，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29.90%、24.84%和29.64%，基本稳定。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7.48%	25.14%	18.16%
平板电视电源	22.94%	24.47%	17.13%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3.47%	24.59%	20.92%
智能卫浴整机	39.11%	30.67%	/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5.20%	15.03%	23.64%
工业电源	34.69%	28.51%	27.08%
医疗设备电源	46.35%	34.68%	32.90%
通信设备电源	31.77%	30.76%	22.64%
其他工业电源	30.47%	21.16%	25.78%
工业自动化产品	45.94%	39.20%	40.25%
合计	33.75%	28.88%	24.78%

2014年发行人存在因2012年平板电视电源销售事项给予客户销售折让692.31万元的情形，剔除该影响后，2014年平板电视电源毛利率为19.43%，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为19.91%，综合毛利率为25.64%。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78%、28.88%和33.75%，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放弃低毛利的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业务，同时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开始大规模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工业电源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上升。2016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来自智能卫浴整机、医疗设备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的增长。

从产品类型看，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较高，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工业电源毛利率居中，主要与产品所面对的客户以及技术要求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工业电源应用于医疗设备、通信设备等关键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很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因此需要极高的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也较高；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面向家电行业客户，由于家电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价格敏感度高，家电行业本身的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因此上游电控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发行人将各产品线的生产逐步从深圳搬迁至株洲，除智能卫浴整机产品的生产在浙江台州不受影响外，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生产均经历了从深圳到株洲的搬迁过程。由于株洲新产线的运行需要调试、新聘请的操作员工需要培训，整个生产流程的优化需要结合场地、设备、人员等因素逐步调试，导致2014年下半年搬迁至株洲的产品在工厂产能爬坡的过程中生产成本较高；同时，随着其他产品线的迁出，较晚搬迁的产品线分摊的深圳工厂费用上升，搬迁导致的设备停产、人员流动也导致了深圳工厂生产成本的上升。总体而言，搬迁对发行人除智能卫浴整机外的各产品毛利率都存在影响，从年度看，对2014年成本的影响更大，主要原因一是员工方面，2014年株洲基地刚启用，当地招聘的员工大部分无相关设备操作经验，需要全部长时间训练，随着熟练员工的增加，通过内部调整，2015年搬迁的产品线新员工比例逐步下降，对生产效率的影响减少；二是管理方面，生产管理人员逐步积累了相关生产管理经验，2015年有所改善。

2016年初，发行人关闭深圳制造中心，节省相关固定支出。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投入3,204.09万元，2016年投入928.46万元，较

2015 年节省支出 2,275.64 万元，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98%，有利于 2016 年毛利率的提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平板电视电源

平板电视电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台）	408.90	351.51	414.36
单位售价（元/台）	69.87	62.59	60.33
单位成本（元/台）	53.85	47.28	48.61
单位毛利（元/台）	16.03	15.32	11.72
毛利率	22.94%	24.47%	19.43%

2015 年，发行人部分放弃低毛利率的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产品销量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互联网智能电视的兴起，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销量再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19.43%、24.47% 和 22.94%，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度开发了部分互联网智能电视新客户，由于上述新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与传统电视客户差异较大，在合作初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成本，剔除该客户收入、成本后，2014 年平板电视电源毛利率将提高 1.15%；二是 2014 年下半年电视电源生产线搬迁至株洲，新产线在调试培训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产品结构不断向高功率的智能电视、大屏电视转变，产品单价有所上升。单位成本总体也呈上升态势，2014 年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度开发了部分互联网智能电视新客户，由于上述新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与传统电视客户差异较大，在合作初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成本；二是 2014 年下半年电视电源生产线搬迁至株洲，新产线在调试培训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②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台）	194.65	168.70	124.13
单位售价（元/台）	50.15	55.13	46.01

单位成本（元/台）	38.38	41.57	36.39
单位毛利（元/台）	11.77	13.56	9.63
毛利率	23.47%	24.59%	20.92%

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包括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和空调控制器，2014 年开始大批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毛利率分别为 20.92%、24.59% 和 23.47%。2015 年，平均毛利率较高的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 16.86%，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毛利率的提升贡献 5.43%。2016 年，微波炉功率转换器产品对客户格兰仕有所降价，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和而泰（002402.SZ）和拓邦股份（002139.SZ）的业务与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业务存在重叠或互补关系。和而泰和拓邦股份的产品以家电逻辑控制器为主，在变频家电上需要与功率转换器搭配使用。发行人以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为主，同时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用于室外机）和空调控制器（用于室内机）的成套方案。

和而泰（002402.SZ）、拓邦股份（002139.SZ）和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和而泰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20.82%	20.30%	20.69%
拓邦股份 （智能控制器类）	21.52%	18.84%	20.89%
行业平均	21.17%	19.57%	20.79%
发行人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3.47%	24.59%	20.92%

注：由于未披露 2016 年年报，2016 年同行业公司数据为 2016 年中报数据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毛利率高于和而泰和拓邦股份，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以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为主，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公司以家电控制器为主，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产品中与上述公司产品最接近的空调控制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③智能卫浴整机

智能卫浴整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台）	15.05	6.23	/
单位售价（元/台）	978.92	874.41	/
单位成本（元/台）	596.10	606.20	/
单位毛利（元/台）	382.82	268.21	/
毛利率	39.11%	30.67%	/

2015 年和 2016 年，智能卫浴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30.67% 和 39.1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该产品各主要型号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相比 2015 年单价增长 11.9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向惠达卫浴销售的产品占比为 70.40%，相比 2015 年占比 52.76% 提高较多，发行人向惠达卫浴销售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平均价格较高，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产品单价增长较多；2016 年相比 2015 年单位成本下降 1.67%，主要原因为：2015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怡和卫浴后，帮助其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同时随着产销量增长，规模效应提升，平均生产成本降低，导致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据发行人生产日报，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怡和卫浴整机产能从平均 200 台/天提升至平均 400 台/天（整机产能，上表销量包含了单独销售的部件数量）。因此 2016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

④医疗设备电源

医疗设备电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台）	54.46	53.28	34.55
单位售价（元/台）	160.39	153.07	151.16
单位成本（元/台）	86.04	99.98	101.43
单位毛利（元/台）	74.35	53.08	49.73
毛利率	46.35%	34.68%	32.9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电源销量逐年增长，与医疗设备电源销售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医疗设备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32.90%、34.68% 和 46.35%。医疗设备电源主要为外销产品，出口国主要为美国。2016 年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

要原因：一是医疗设备电源以美元定价，2015年中(USD/CNY: 6.2010)至2016年中(USD/CNY: 6.6433)，人民币贬值7%左右，以人民币折算后产品单价增幅较大；二是随着医疗设备电源收入的增长，2016年发行人放弃了部分低毛利医疗设备电源产品，2015年销售、2016年不再销售的型号占2015年销售收入的16.41%，该类产品2015年整体毛利率为16.58%，剔除上述产品，2015年毛利率将提高3.55%。

医疗设备电源毛利率普遍较高，发行人美国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XP Power（蔼克彼电源[XPP.L]）报告期的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XP Power	未披露	49.77%	49.55%
发行人 (医疗设备电源)	46.35%	34.68%	32.90%

XP Power各年毛利率均远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医疗电源产品主要以价格优势在美国市场与XP Power等企业竞争，因此毛利率与XP Power相比相对较低。

⑤通信设备电源

通信设备电源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万台)	27.88	30.75	13.71
单位售价(元/台)	342.00	322.19	347.07
单位成本(元/台)	233.33	223.10	268.50
单位毛利(元/台)	108.67	99.09	78.56
毛利率	31.77%	30.76%	22.64%

报告期内，通信设备电源毛利率分别为22.64%、30.76%和31.77%。2014年，通信设备电源生产搬迁至株洲，通信直放站电源等产品返工较多，平均生产成本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15年，由于通信设备电源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发行人指定专门产线负责生产该产品，生产效率提升较快，根据发行人生产日报，以MR48-3000系列通讯电源模块为例，2015年4月平均产量约为650片/天，到2015年7月提升至2,700片/天。随着产量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上升。2016年，通信设备电源毛利率较上年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通信设备电源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动力源（直流和交流电源）	28.04%	30.16%	30.10%
中恒电气（通信电源系统）	37.99%	28.83%	36.56%
行业平均	33.02%	29.50%	33.33%
发行人（通信设备电源）	31.77%	30.76%	22.64%

注：由于未披露 2016 年年报，2016 年同行业公司数据为 2016 年中报数据

动力源和中恒电气的产品以通信电源系统（包括通信电源模块和结构件）为主，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通信设备电源模块。2014 年，发行人通信设备电源生产搬迁至株洲，通信直放站电源等产品返工较多，平均生产成本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通信设备电源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部分客户如日海通讯向发行人同时采购监控模块、背板配件等，单价较低且数量较大，拉低了平均价格。2016 年配件销售数量占比降低，单价有所回升。

⑥ 工业自动化产品

工业自动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台）	18.00	5.76	5.94
单位售价（元/台）	1,390.27	2,555.31	1,853.13
单位成本（元/台）	751.64	1,553.58	1,107.29
单位毛利（元/台）	638.63	1,001.73	745.84
毛利率	45.94%	39.20%	40.25%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25%、39.20% 和 45.94%。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 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2016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电机驱动产品放量且毛利率较高，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收入占比从 2015 年的 17.55% 上升至 2016 年的 33.86%，2016 年毛利率为 46.96%，带动工业自动化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单价分别为 1,853.13 元、2,555.31 元和 1,390.27 元，2015 年，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单价较高的数字化焊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整体

单价和单位成本上升。2016 年，向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海天国际旗下企业）销售的用于注塑机的电机驱动器制成板销售数量较多，销量占比 40.11%，平均单价 310.70 元，拉低了整体单价和单位成本。

（六）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8.20	10.33	875.00	13.44	1,543.61	38.24
投资收益	655.08	4.34	819.19	12.59	670.07	16.60
少数股东损益	4,112.91	27.27	850.65	13.07	267.45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9.48	62.39	4,782.94	73.49	2,225.08	55.13
净利润	15,080.60	100.00	6,508.58	100.00	4,036.14	100.00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当年出售福田保税区自有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净收益 881.25 万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分别为 663.64 万元、461.01 万元和 655.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惯常的现金管理方式，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13%、73.49% 和 62.3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14.96% 和 96.73%。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

化产品的协调发展。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关键在于把握变频家电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变频家电电控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成为继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后的重要产品系列；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电源取决于工业环境的发展情况及下游产品的国产化速度。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电子技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对技术更新的要求较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能否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目前具有强大的研发队伍，研发实力雄厚，若研发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则影响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对技术的要求，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679.01万元，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48	1,392.56	-9,27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9.32	-1,615.65	5,5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4.93	321.89	1,222.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8.97	-54.57	-3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6	44.22	-2,507.3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24.56	66,392.92	51,25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65	2,160.03	89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54	727.18	3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6.75	69,280.12	52,458.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9.06	41,956.54	41,39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0.11	15,213.78	13,1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4.87	5,311.48	2,46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3.23	5,405.76	4,7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77.27	67,887.56	61,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48	1,392.56	-9,279.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9.57 万元、1,392.56 万元和 7,159.48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13,315.7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下半年及 2014 年上半年为新产品备货需要而进行的原材料采购在 2014 年内到期付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4,017.74 万元；二是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2014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343.95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5,116.02 万，较 2014 年有所缩小。差异的主要原因：虽然向供应商付款少于采购额，2015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39.72 万元，但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项目和存货也随之增长，2015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111.1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551.28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7,921.12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同步增长，由于存在账期和票据兑付期，现金形式的收款流入相对滞后；二是为与供应商长期互利发展，发行人提高了向供应商付款的及时性，在采购额增长 24.90% 的情况下，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仅增长 1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1.62 万元、-1,615.65 万元和 -10,949.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除上述情形外，投资

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株洲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思科韦尔购买土地房产而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出售深圳福田保税区自有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现金；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怡和卫浴，合并导致的现金增加超过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75.74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思科韦尔在台州购买土地房产，支付 5,206.3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2.94 万元、321.89 万元和 7,334.93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 1,50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子公司现金分红和支付利息；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流出为支付利息和支付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资本性现金支出分别为 1,242.87 万元、3,690.21 万元和 7,240.53 万元，主要是株洲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思科韦尔购买土地房产等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购置研发用仪器设备，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同时，通过投资建设株洲电气、购置生产设备、购建思科韦尔（主要用于怡和卫浴的生产），公司生产规模和自有产能不断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由于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本公司目前的产能与市场潜在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目前自有产能仍无法满足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要求，为此，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以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7,470.33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55.00
合计		24,525.3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计划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诉讼和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市场需求较旺，支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工业自动化、电力、交通、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未来，公司平板电视电源之外的消费类电源，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都会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工业电源市场增长较快，下游应用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国家政策扶持等因素均将对我国工业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医疗设备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等产品将在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电机驱动器（低压）及 PLC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设备，长期将受益于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及新兴产业崛起，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支持已实现快速的增长，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产品也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在市场需求较旺的契机下，本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具有充分的市场发展空间，保证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持续提高产能及研发能力，为快速提升业绩提供保障

株洲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引进的先进设备将有效地转化为产能，极大地提高自有产能的比例。子公司思科韦尔为怡和卫浴提供的生产场所也将提高怡和卫浴的智能卫浴整机产能。同时，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领域。通过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升级，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订单需求，继续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

（三）完善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率

随着本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储备技术陆续转化为生产力，本公司将投入重点研发力量，优化重点产品方案，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本公司核心产品的利润率。同时，本公司通过研发和管理改善生产工艺，持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不断降低消耗及运营支出，扩大本公司的盈利空间。

（四）加快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前瞻性的技术进行预研与储备，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改善产品结构，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利润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 1、本次发行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4,450.00万股；

3、假设情形①：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假设情形②：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假设情形③：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20%。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2017年度或2017年末）		
	2016年度或2016年末	情形①	情形②	情形③
总股本（万股）	13,322.51	17,772.51	17,772.51	17,77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9.48	9,409.48	10,350.43	11,29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63	0.5777	0.6354	0.6932

注：公司对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发行后，公司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预计较2016年有所

下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被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总股本为13,322.51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4,450.00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772.51万股，增加33.4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935.1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融资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其必要性如下：

（1）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不同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自主生产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抗风险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设备制造升级，建立并巩固与优秀企业的合作，以把握更多的市场机遇；株洲基地一期已建成投产，本项目为株洲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要求已从单纯供应产品升级为包括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在内的综合需求，公司现有营销和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本项目可以拓展公司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目前公司在国内仅有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营销及售后服务点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营销及售后服务点，实施本项目可以增加区域销售和服务中心，完善营销体系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

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应对销售增长所需的资金周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产品投放较多，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需要配套更多的营运资金。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 发行人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营运周转，可以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较少。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24,372.14 万元，应收账款 32,963.64 万元、应付账款 36,335.28 万元。发行人自有资金拟主要用于营运周转，可以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较少。

(2) 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4.6 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因此，该项目对资金的使用具有长期性，为长期资金需求，需要长期筹资以配合长期资产的投入。在我国当前的融资环境下，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筹集长期银行借款的能力较弱，因此需采用股权融资以配合长期资产的投入，以降低偿债风险，缓解项目效益释放前的短期偿债压力。

(3) 股权融资对公司净利润及风险影响较小，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定。就股权与债务融资方式的成本相比，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50,668.43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2,204.08 万元，由于项目效益将在项目建成后逐步体现，增加的财务费用将在短期内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影响。若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便于后期进行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工具的展开，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未来的长久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权益回报水平。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建设和完善产品销售体系，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现有业务营运资金的补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五）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290余项，建成了一支500多人的研发团队，公司各产品线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拥有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产能，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具备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2016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后续合同情况等因素，据公司预计，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24,480万元至26,5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至30%，净利润区间为2,111万元至2,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至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140万元至1,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至40%。（前述数据并非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公司将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以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为主要产品，以持续的自主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优异的产品品质为支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电气控制及节能领域的杰出方案供应商。

二、发展计划

为达成上述战略目标，公司拟在未来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一）持续关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建立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公司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为：

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方面：进一步巩固电视、空调、微波炉等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开发；同时，将产品业务扩展至其他消费类电器行业，如智能卫浴设备、冰箱、热水器、洗衣机等，为这些行业提供更高工作效率、更低待机功耗、更低成本，兼具智能化的供电解决方案产品。

在工业电源方面：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研发针对医疗、通信、大功率LED显示、云计算服务器、电力等行业的工业电源，提供更多的产品种类供客户选择，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车载AC/DC、DC/DC、充电桩模块等产品。

在工业自动化产品方面：研发并推出定位于替代国外高端同类产品的用于工业自动化的高端伺服驱动器、大中型 PLC 等相关组件，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领域做大做强，并发展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终端产品。

（二）扩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含量、质量、产品定制速度、稳定性、价格等方面的优势日益得到市场认同，快速增长的产品种类及市场需求对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产能不足，特别是自有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日益明显。本

次募集资金投入“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将建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产能大幅提升，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强力的支持。

（三）加强营销和客户服务能力

通过几年的努力，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随着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产品线不断丰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领域的不断进入，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及对客户的支持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拓展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提升公司发掘客户、了解客户、服务客户的水平。

（四）建设长期稳定的人才梯队体系

本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企业，既需要大批稳定的普通员工，更需要敬业、务实的技术及管理专才。因此，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设：

1、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特别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人才。

2、积极在本公司内部发掘人才，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并通过本公司的考核激励和竞争机制，优胜劣汰，使人才在相对的稳定中双向合理流动，优秀者在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围绕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制定系统的培训体系和计划，增加培训软硬件设施，从而提升员工知识和技能，增加人才储备，实现公司与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资金筹集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资本结构等因素，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 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公司所在的电力电子行业以及其上下游的主要产业正常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 3、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 4、本次发行可以按预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本公司各项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6、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制约。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同时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资金，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新产品的投产也需要更多的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投资，因此，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专业队伍急需扩充。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是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如不能按计划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影响发展计划的实现。

（三）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提升研发实力、扩张产能和加强营销和客户服务能力的规划；其次，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

强的专业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上述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经营模式的深度优化，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以及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近期的发展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为未来发展搭建一个可持续融资的资本市场平台；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株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和产品综合测试验证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

3、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与服务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更贴近客户，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

4、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筹集公司产品线扩张、客户开拓所必须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5、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壮大本公司的人才队伍；

6、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国内外市场形象，扩大公司知名度，拓展业务对象的范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投资，具体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株高招备[2014]11号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008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058.13		
合计		50,668.43	49,026.95		

上述项目中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其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173.82	13,102.75	4,367.58	703.49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3,960.00	3,835.00	-

合 计	25,968.82	17,062.75	8,202.58	703.49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3)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7)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10.88 万元、80,453.51 万元和 114,915.02 万元，2015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4.51%和 42.83%。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有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株洲基地二

期；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高销售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营销和服务平台；为进一步支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44,212.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35.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9,026.95 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00 多名，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90 余项。发行人建立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在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拓展。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或MBA等学历，并拥有在全球500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在带领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促进本行业产品需求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下游市场

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平板电视市场、变频家电市场。

平板电视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为2.24亿台，全球平板电视需求量巨大，且市场规模基本保

持稳定。同时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已成为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其对电源的要求与本公司产品的定位相符。

空调行业、微波炉、冰箱、热水器等家电行业的“变频化”趋势明显，公司已自主掌握了涉及变频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其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和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将获得快速增长。

2、工业电源的下游市场

公司工业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设备、通信设备、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等下游市场。对于医疗设备市场，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以及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可达 8.67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对于通信设备市场，2013 年开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开始大规模对 4G 基站投资建设，为通信设备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对于 LED 显示设备市场，根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相关数据，2014 年度，全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市场总额 302 亿元，比 2013 年度的 270 亿元增长了 11.85%，随着国内电子政务、公众信息展示、场馆建设、展示宣传需求的不断发展，大功率 LED 市场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

3、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下游市场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专注于提供控制层中的 PLC 和驱动层中的电机驱动器两类核心部件，以及数字化焊机和工业微波器两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根据《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为 1,730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50 亿美元。

（二）公司跨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讯、电力、交通、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等行业。公司跨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可以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充分满足不同国家、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不同需求，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的开拓，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并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较为成熟的工艺流程，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市场需求日益增加，而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由于生产资源的限制，除采取自行生产外，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进行委托加工，以提升公司产能。

然而，有限的自主产能限制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成为公司亟待突破的发展瓶颈。根据国际一流客户的要求，公司必须自行生产该类客户的定单，不能通过外协完成。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已经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的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订单，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不同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大大增强了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降低生产成本、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已有订单及可预期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在自主产能不足情况下，产品制造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需要委托加工，公司需要在受托方派驻人员以保证及时交货和产品的质量控制。

在成本控制方面，将委托外包的环节变为内部环节，可以减少对外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投入，节省人力成本，同时将委托加工厂商获得的利润转为公司的合理利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具有相通性，其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相同，因此三个系列的产品在生产线的绝大部分环节可以共享，这使得公司可以根据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利用产能，增强生产的协同效应及规模效益。

在风险控制方面，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可以大幅降低委托加工中的产品质

量控制风险、产品生产周期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以及由委托加工商自身经营因素而给本公司带来的其他风险。

3、实现设备制造升级，建立并巩固与优秀企业的合作

受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国外电力电子行业知名大公司开始更多的采用外购、ODM 的方式与国内优秀企业合作。公司连续多年为 Philips Home Healthcare、Electrochem Solutions、Inogen、德国魏德米勒集团公司等国际知名设备厂商提供电源产品以及提供 ODM 服务。

国外知名企业在国内合作厂商的选择具有一套严格的标准，设置了包括生产规模、设备先进性和厂区环境等一系列评估指标，也客观要求公司及时进行规模和设备升级。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工业电源产品已取得客户的认可，但仍然面临着生产规模较少、设备配置水平较低等不利情况。为了建立并巩固与优秀企业的合作，公司有必要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提高总体设备水平，以把握更多的市场机遇。

4、本项目为株洲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建设株洲基地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规划。公司于 2011 年为株洲基地购置了位于株洲高新区工业园的土地 78,076.29 平方米，并于 2012 年开始展开建设。株洲基地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47,407.27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投产。在一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对内部重要生产管理人才进行了有序转移，并结合外部招聘进行了人才储备，以应对株洲基地的运营要求。

（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营销和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要求已从单纯供应产品升级为包括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在内的综合需求。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要求公司为客户就近设立营销网点，从客户订单、产品研发设计、采购、制造、管理、交货及售后服务都按照标准流程作业，并且频繁通过会议、业务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建议，持续不断的改进相关产品和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沟通和业务关系。

公司目前的市场架构和服务体系很难满足客户及时响应的要求，制约了公司销售业绩的进一步增长，迫切需要进行营销体系建设。实施“营销和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可以拓展公司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拉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距离，掌握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2、增加区域销售和服务中心，完善营销体系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在国内仅有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营销及售后服务点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营销及售后服务点，对国内除华东和华南区域外的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比较有限。在全国范围内增加销售和服务中心，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布局，使公司能够更有效率地维持现有客户资源、开拓新市场，最终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7,698.55 万元、9,697.53 万元和 12,67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13%、11.93%和 10.98%。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48.63 万元、24,520.01 万元和 30,863.1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2%、30.60%和 29.33%。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9.57 万元、1,392.56 万元和 7,159.48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综合实力强、合作时间长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39.07%提升至 2016 年的 52.99%，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应对产品结构调整所需的资金周转。

3、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投放需要资金投入

自 2013 年顺利完成产品结构转型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915.02 万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42.83%。公司跨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布局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采购规模、市场营销拓展、多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支出较多。同时，株洲基地二期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建成后，公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需要配套更多的营运资金。

目前公司的冰箱控制器、工业导轨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块等新产品已研制成功并取得部分订单。但由于市场未铺开，新产品的利润贡献未能充分体现。新产品的投放涉及市场拓展、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支出，对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已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备案，项目编号为“株高招备[2014]11号”。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815.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470.33万元，流动资金2,344.97万元。根据项目融资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18,173.82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及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缺口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7,470.33
1	建筑工程费	7,227.30
2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8,197.05
3	安装工程费	245.91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00.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03.00
	合计	18,173.82

3、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可分为SMT贴片和PCBA组装，公司采用先进的SMT全自动贴片技术和SMT贴片机器，保证了产品生产的高效率和高质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的相关内容。

4、产品生产模式

本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自有产能将增加约 1,082.50 万台，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908.00 万台、工业电源 158.50 万台、工业自动化产品 16.00 万台。公司产品拟主要依靠自主生产，同时将保持较低比例的外协生产，以继续保持与外协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应对订单大幅波动导致自有产能临时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三大系列的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的相通性可使本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随时调整生产，使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优化，最大限度利用产能，体现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

5、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关键设备分为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三大类。其中生产设备 6,642.75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1,404.00 万元和测试设备 150.30 万元，共计 8,197.05 万元。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高速贴片机	台	14	2,100
2	多功能贴片机	台	14	1,820
3	全自动印刷机	台	14	420
4	回流焊	台	14	420
5	ATE 测试平台	台	12	360
6	AOI 测试平台	台	14	350
7	波峰焊	台	18	270
8	环球自动卧式插件机	台	5	250
9	环球自动立式插件机	台	5	250
二	辅助生产设备			
1	CHROMA8010 自动测试系统	台	20	600
2	CHROMA8490 自动测试系统	台	10	350
3	CHROMA6000 自动测试系统	台	10	250

6、原辅材料、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 IC、功率半导体器件、电容、电阻、磁芯材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操作。对物料的供应，本着择优选用、价廉物美的原则，以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降低成本。本项目原材料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

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由湖南株洲高新区统一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污染，将根据各种污染源及污染物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和治理措施，在达到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后再行排放。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针对本项目已出具“湘环评表[2011]35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总面积 30,670.00 平方米。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招拍挂”程序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用地，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XC（1）4287）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国用（2011）第 A1522 号）。

9、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

项目建设内容为株洲基地二期所需的建筑工程、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和流程基本相同，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整体产能可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分配调节，预计产量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产量（万台）
1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908.00
2	工业电源	158.50
3	工业自动化产品	16.00
合计		1,082.50

本项目投产后规划产品产能逐年增加，预计第一年投产 70%，第二年投产 90%，第 3 年即可达产 100%。

10、项目的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投产后第3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08%，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12%)11,616.80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60年。

11、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末，发行人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开始建设，2016年株洲生产基地二期1号楼已完工，其他建设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个营销和技术支持中心(北京、武汉、成都、西安、沈阳)，搭建以公司深圳总部为核心，覆盖全国七大区域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即华南区、华东区、华北区、华中区、西北区、西南区、东北区，进一步增强公司拓展客户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795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建设投资7,587万元，流动资金208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7,587
1	固定资产	7,055
1.1	购置办公用房	5,500
1.2	办公用房装修	280
1.3	设备购置费	1,275
2	无形资产	200
3	开办费	332
二	流动资金	208
合计		7,795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主要为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使用的测试仪器和现场支持维修仪器等以及供销售使用的办公用品、车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测试仪器	台	5	750
2	现场支持维修仪器	台	15	225
3	办公设备（计算机、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电话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和家具等）	台（分别）	5	200
4	车辆	辆	5	100

4、项目建设方案

（1）市场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规划

营销和服务平台是市场经营的关键，能够为企业其它活动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公司通过营销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将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广泛推广，与尽可能多的用户接触，将产品和服务及时、有效地传递给客户，方便用户的购买；通过与用户的信息沟通交流，了解用户的需求，从而为企业很好的信息反馈。

公司目前已在深圳、上海和美国硅谷建立了销售和服务机构，其中深圳为全国的销售和服务总部，并服务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除美洲外其他境外地区的销售和服务，上海中心负责公司的产品展示和华东区的营销、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美国麦格米特则主要面向美洲市场。

公司计划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营销和服务模式

本次计划建设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五个片区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在原有深圳总部及上海中心的基础上，辐射全国主要地区，能够与客户更贴近，随时倾听客户的需求。各中心具体分布及管辖范围见下表：

序号	机构	所在地	性质	管辖范围
1	深圳总部	深圳	现有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除美洲外其他境外地区
2	北京中心	北京	新设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内蒙
2	武汉中心	武汉	新设	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

序号	机构	所在地	性质	管辖范围
3	西安中心	西安	新设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4	成都中心	成都	新设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西藏
5	沈阳中心	沈阳	新设	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6	上海中心	上海	现有	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
7	美国麦格米特	美国	现有	美洲

(3) 人力和资源配置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拟建设五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每个中心拟购买5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共2,500平方米，并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装修；配置相应的设备、硬件和软件；每个中心初期配置2名管理人员、3名销售人员和3名售后服务人员，需要招聘人员在40人左右。

5、项目的经济分析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对于本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重要市场份额、重点市场的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客户的满意度。

(三)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23,058.13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现金周转、新产品投放等日常营运需求。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运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管理运营安排及其合理性

(1) 预估资金需求

① 营运资金周转

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发行人客户资质较为优良，且均为综合实力强的长期客户，但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948.63万元、24,520.01万元和30,863.16万元，存货净额分别为20,356.83万元、29,908.11万元和34,705.17万

元，公司运营资金规模逐年增大。因此，补充运营资金可缓解公司因销售增长和产品结构调整而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运资金投入将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计划其中的17,0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②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7,698.55万元、9,697.53万元和12,672.09万元，平均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1.5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产品持续研发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预计未来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将超过35,000.00万元，公司计划其中的6,058.13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上述计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约为55,000万元，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23,058.13万元，具备合理性。

(2) 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①设立专户管理。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入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②严格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做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③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的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④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性。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的影响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成，

公司将新增产能，同时公司研发实力和营销能力也会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的逐步提高，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现金周转、新产品投放等日常营运需求，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两者结合的方式。

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供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株洲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投入期，且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涛（董事会秘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503、D、E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60 0637

传真：（0755）8660 0999

电子邮件：irmeg@megmeet.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公司股东和本公司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效力
1	发行人	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物料供应及质量保证	2015.1.8	长期有效
2	怡和卫浴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委托生产	2017.1.16	2017.1.16-2019.1.16
3	发行人	Weidmü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特定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供应	2013.6.17	前五年为固定期限，此后本合同可在某一年度年底前提前 12 个月通知的前提下解除
4	发行人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产品购销	2015.1.1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产品销售	2015.7.18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产品销售	2016.1.1	2016.1.1-2019.12.31
7	怡和卫浴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产品销售	2016.1.1	2016.1.1-2018.12.31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效力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11.15	长期有效
2	株洲电气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12	长期有效
3	株洲电气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6.3.17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效力
4	株洲电气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8	长期有效
5	株洲电气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11	长期有效
6	株洲电气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6.3.18	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9	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31	长期有效
9	株洲电气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9.26	长期有效
10	发行人	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11	长期有效
11	发行人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2.9	长期有效
12	发行人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0.6.7	长期有效

(三) 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3.3.1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深圳市亿科迅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5.1.1	长期有效
3	株洲电气	东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5.10.13	长期有效

(四) 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类型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签署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6.12.22-2017.12.21	2016.11.16	株洲电气提供保证担保;深圳驱动提供保证担保;深圳控制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5,000	一年	2016.7.21	株洲电气提供保证担保;深圳驱动提供保证担保;株洲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类型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签署日	担保方式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2,000	2016.3.10-2017.2.27	2016.3.10	深圳控制提供保证担保；深圳驱动提供保证担保；株洲电气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00	一年	2016.3.25	株洲电气提供保证担保；株洲电气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思科韦尔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	五年	2016.5.18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思科韦尔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6	深圳控制	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未作约定	一年	2016.11.25	在签署单项授信业务时，双方协商以签订担保合同
7	深圳控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	六个月	2016.11.25	以1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五) 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16日，株洲电气、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26号《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7月21日，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6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56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25,000万元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7月21日，深圳驱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之间签署的编

号为 2016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56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 25,000 万元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56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其自有房地产在 25,000 万元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17 日, 深圳控制、深圳驱动、株洲电气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在 6,000 万元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25 日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 20,000 万元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 11 月 9 日,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其自有房地产在 20,000 万元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发行人就思科韦尔与建设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31 日, 思科韦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就思科韦尔与建设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3 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就深圳驱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 2,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5月3日，株洲电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株洲电气就发行人自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3日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6,000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5月3日，株洲电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株洲电气就深圳驱动自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3日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2,000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25日，深圳控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以100万元定期存单，就深圳控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六)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503、D、E	4,741.96	2016.4.12-2021.4.11
2、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1,196.49	2016.4.12-2021.4.11
3	深圳控制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4、C506、C508、C510	605.28	2016.4.12-2021.4.11
4	怡和卫浴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惠民路25号	9,745.47	2015.10.1-2017.2.28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一) 发行人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1、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132.36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0.87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义乌市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决定受理此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余小建为被告，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余小建价值158.23万元的房产，并已提供现金担保26.50万元。2015年12月8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查封登记在被告余小建名下的义乌市工人北路120号、122号、126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酬城字第C00013189号），以及义乌市欧景花园B区66幢2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125993号）；保全财产价值158.23万元，保全期限为三年。

2016年4月12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32.29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9.30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此后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决余小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2、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公司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视机配件货款60.62万元及有关违约金。

2014年10月，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60.62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一审判决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2015年1月19日，公

公司已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3、公司与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及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4月27日，公司作为原告以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月兔”）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月兔支付公司变频电控板货款2,572,795.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3,463.20元，判决广州众信与温州月兔对福建月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案件保全费及诉讼费。

2016年10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货款2,492,071.80元；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截至起诉之日起的利息29,048.93元，并按照9%（年）的标准，以1,969,419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33,476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以89,176.8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判决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判决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视为判决生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将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8月21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490.29万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嵊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浙0683民初6067号）决定受理

合同纠纷。

嵊州市人民法院已作出《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2016）浙 0683 执保 711 号），查封登记在浙江天乐名下的坐落在嵊州市经环西路 388 号金湾国际花城日初岛的 15 幢 2、16 幢 2、16 幢 4、15 幢 4 的房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浙江天乐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浙江天乐以其价值 274.59 万元物资抵偿其所欠发行人货款 274.59 万元，所抵物资数量以浙江天乐实际库存量为准，前述物资抵偿后剩余欠款由双方继续协商处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价值 274.59 万元的物资。发行人已将浙江天乐前述用于抵偿欠款的价值 120.99 万元的物资以 120.99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镇江华科数码有限公司。

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浙 0683 民初 6067 号《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剩余货款 213.68 万元将由浙江天乐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付清。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本案调解书正在执行中。

5、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两项实用新型、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停止制造、销售其相关侵权产品，撤下网络中侵权产品的全部销售页面，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 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分别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民初 2327 号、（2016）粤 03 民初 2328 号、（2016）粤 03 民初 2329 号）决定受理专利权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诉讼

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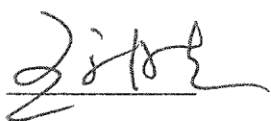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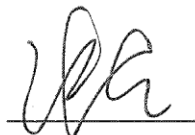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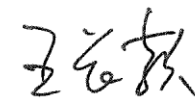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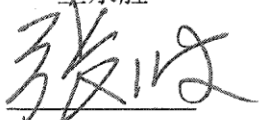
童永胜



张 志



王长颖



张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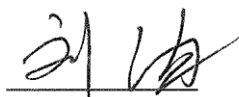


王玉涛

全体监事：



王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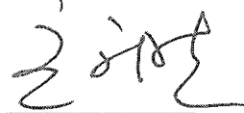


刘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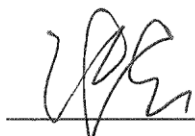


毛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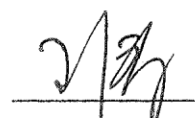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童永胜



张 志



王 涛



沈楚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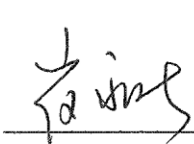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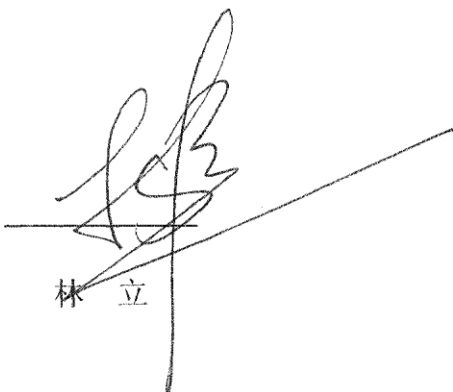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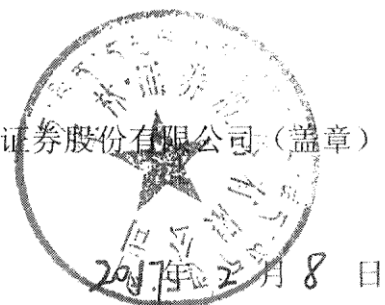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陈 坚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朱文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徐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苏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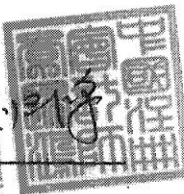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2017年 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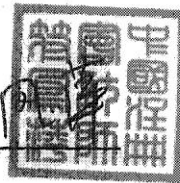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归鸿



符凤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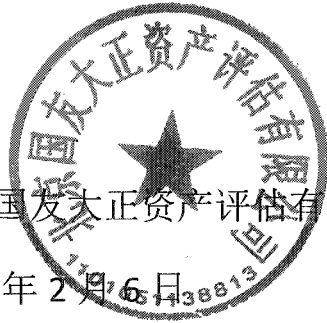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2月8日

离职证明

李巨林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任职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正式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特此证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2 月 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联系人：王涛

电话：（0755）8660 0637

传真：（0755）8660 0999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

联系人：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www.megmeet.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